****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106年4月30日**

**目 錄**

**部長的話………………………………………………………………………03**

**前言……………………………………………………………………………04**

**單元一：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說明……………………………11**

**單元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網絡處理流程……………………………17**

**單元三：個案管理處遇說明…………………………………………………19**

**單元四：致命危險評估工具操作……………………………………………24**

**單元五：安全計畫研擬指南…………………………………………………46**

**單元六：校內防治安全網的角色與功能說明………………………………68**

**單元七：校外防治安全網絡單位功能與資源運用…………………………77**

**單元八：保護令聲請說明與注意事項………………………………………82**

**單元九：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校外資源單位…………………………………96**

**參考文獻………………………………………………………………………103**

**附件資料**

**附件一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及指引－大專版……………………………………105**

**附件二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及指引－高中版……………………………………107**

**附件三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109**

**附件四評估受害者因相對人所面臨的風險分析內容…………………………………112**

**附件五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內容及說明……………………………………………114**

**附件六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轉介表……………………………………………………122**

**附件七：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及使用指引(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版)……………123**

**部長的話**

近來發生不少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聞事件，其中不乏發生在校園內。類似如此暴力事件發生在校園內時，都令人反思該如何教育孩子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消逝，而從委託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年至2013年進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發現，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在不同型態親密關係暴力中約有11%到47%之間，尤其較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也高達7.4%到32.5%之間，另外學生遭受性暴力經驗者在6.2%到15%之間；而其中暴力行為人以自殺或自傷威脅的則在11.5%到23.3%之間。從上述可見求學時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嚴重性，然對此問題，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系統卻不到二成，大多選擇告知同學，學校老師超過半數以上也認同此問題之嚴重性，但卻缺乏相關知能得以因應處理。

部分親密關係暴力或情殺的兩造當事人，並不是現有或曾有婚姻或同居關係者，可能僅是一般交往中情侶關係，這也是學校場域最常發生的情況。為提升對於遭受暴力者之保護密度，各界戮力促使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通過，新增第63-1條，自2016年 2月 4日以後，年滿16歲者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情事之被害人，可準用民事保護令各項保護措施之適用。為協助學校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處理並提供受害學生相關協助，特別感謝現代婦女基金會與東吳大學團隊協助本部編擬本實務處理手冊，並感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王珮玲教授協助編製完成危險評估量表。

這本手冊中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的相關處理流程予以說明，並釐清相關法規之適用，亦針對校園實務工作較不熟悉的警政、社政及相關系統功能做介紹，也將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之運用，及學校研訂安全計畫部分規劃提供建議。期待高中職學校（國中階段亦可參考運用）及大專校院學生輔導或學生事務工作者，能透過手冊內容之指引，與校園外防治網絡連結合作，進而有效協助學生處理其所遭遇之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建構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部長 潘○○

**前言**

對許多進入戀愛關係的情侶而言，發展親密行為應是既溫馨又甜蜜，然而一旦發生衝突時，卻常無能力解決，他們早已存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警訊，只是愛難分、情難捨，情侶間總以愛能讓事情好轉的心態來逃避暴力引發的事實。但只是逃避，並無法解決問題，只會讓暴力問題更加嚴重、次數不斷增加，傷害就在循環下永無止日。

根據美國司法部相關調查顯示，年齡介乎於16至24歲的年輕女性最容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而最嚴重的暴力傷害則發生在分手的過程。香港商報訪問檢察官對情殺案件的分析提出四項容易發生情殺案件的原因，包括：1.感情破裂、魚死網破型；2.芝麻小事、揮刀相向型；3.信任喪失、傷及無辜型；4.金錢悲劇型。其評論在傳統和現代交雜的社會對於「尊重生命」教育不足，再加上愛情「生死相許」的催化下，造就情殺的遺憾。然感情破裂的分手議題是否成為情殺的主因，現代婦女基金會在2008年七夕公布「愛情恐怖份子」網路調查中發現，有44%民眾曾在情感交往中遇過愛情恐怖份子，顯示民眾在親密關係交往中常有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情形。

另外，從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年至2013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也發現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嚴重性。調查結果在不同型態暴力中約有11%到47%之間，尤其較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也高達7.4%到32.5%之間，另外學生遭受性暴力經驗者在6.2%到15%之間；而其中暴力行為人以自殺或自傷威脅的則在11.5%到23.3%之間。從上述可見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對此問題，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相關單位卻不到二成，大多選擇告知同學，卻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以下，先說明國內外青少年及青年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讓學校老師能夠了解其問題狀況，接下來再從各單元中的學習內容，認識了解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處遇方式或流程。

**一、國內相關調查說明**

從陳若璋(1993)的一份研究發現，在遭受過性侵害經驗的女性受訪者中，其施暴者有45％是她們認識的，40％的施暴者則是她們的同儕或男朋友。而吳敏欣（2000）針對少年強姦犯所做調查發現，社會化機構對少年兩性經驗的影響，以朋友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學校、大眾媒體及父母，而他們與被害人大多是認識的，其中受害者多是自己的女朋友。再者，吳慧敏（2001）針對臺南市與花蓮市共1598位高中職學生所做調查顯示，有7.9％的學生報告曾遭受過性侵害，其中77.9％為認識者所為，且高職學生顯著高於高中學生，而男性被害人比例與女性被害人相當。除此，羅燦煐（1999）問卷調查全國共2,970 位男女就讀高中/職與大專/學之學生，研究發現有五分之一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約有5％曾經或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有23％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約會強暴，且有5％受訪者曾經是或企圖是約會強暴的被害者。其研究也發現臺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更容易原諒約會強暴事件，這可能是臺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態度較趨傳統（或父權），且普遍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缺乏所導致。這同時也符合陳若璋在1993年所提出，當女性遭受男友性侵害時，她一般較少得到他人的同情。

以上對於親密關係調查呈現均為較為嚴重的性暴力行為，至於其他有關言語、肢體、操控(行動、情緒、經濟等)及心理暴力的研究調查，有江文賢（2001）以臺灣中部614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47.2%的大學生曾發生過肢體暴力，其中以用力推對方、抓痛等輕微暴力行為居多，且近五成的受試者在約會暴力中具有相互攻擊的現象。父權思想與性別刻板印象是約會暴力行為的相關因素。另外，修慧蘭(2002)研究結果顯示，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報告己身有表現親密關係或遭受親密關係的經驗(有受暴經驗者佔58.2％，有施暴經驗者佔66.2％)。不管在肢體暴力、口語暴力、或性暴力上，顯示在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中許多人會表現出或遭受到對方的侵犯或傷害性行為。

再者，沈瓊桃(2009)針對兩岸三地國高中實施調查，有26.6%的學生表示曾經對交往對象施暴，而38.3%的受試學生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期間香港青少年有較高的施暴現象(32,2%)，上海學生則有較高的受暴經驗(49.2%)。在暴力行為以「對方推、抓或撞我」有15%，「對方限制我的行動」則有12.5%為較高。近來有彭秀玲、彭柏翔(2010)研究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在大學生中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在其研究發現曾有男女朋友交往對象中有七成以上遭受過親密關係暴力，而沒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曾有六成以上目睹過他人出現親密關係暴力；正在交往的男女中，男性有九成有受暴經驗，女性則超過六成，而最常出現的暴力行為為高壓控制與情緒虐待，如；忽視或不理會憤怒或情緒、不敢激怒、不順從會有焦慮恐懼、不斷打電話或傳簡訊，隨時要交代行蹤等。此項結果在性別比較上，發現整體男性受暴經驗比女性為高，此問題可能與暴力定義類型有關，也呈現男性對於行動或情緒控制的操控類型較感困擾。

在上述的研究，其發生親密關係行為包括肢體、言語、性、操控、心理等暴力行為。而在修慧蘭、孫頌賢(2003)依據CTS量表的架構，採探索式因素分析與使用LISREL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後發現，約會中施暴與遭受暴力的行為內涵，可總括為16種行為。而這16種行為又可分成口語、輕微、嚴重、性與親密暴力等類型，該研究定義「口語暴力」為「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以口語方式表現心理上的攻擊或貶抑，包括辱罵對方、大吼大叫、說一些刁難的話、批評對方沒有價值、罵對方很醜或很胖等口語上的暴力行為」；「輕微暴力」乃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輕微之肢體暴力行為，包括推、拉、撞、揍、踢、踹、咬、抓痛、打耳光、摔牆、摔倒、甚至是拿東西丟對方或威脅要丟對方等」；「嚴重暴力」是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嚴重之暴力行為，包括具嚴重攻擊的肢體傷害、嚴重的心理威脅、以及嚴重的性暴力等」；「性與親密暴力」為「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表現以性或親密動作為侵犯的行為，包括強吻、強行擁抱撫摸、或使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做愛或口交肛交、甚至以威脅方式要求對方做愛等」。這四種行為雖然都稱之為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但可能各代表不同的意涵，例如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男性高於女性，女性在約會關係中對其伴侶可能施加較多的口語或輕微暴力(引自修慧蘭、孫頌賢，2003)，也顯示出性別在施暴態樣有所差異。

**二、國外相關調查說明**

美國自2004年起制定每年二月第一週為青少年親密關係警醒週，主要原因在相關調查中均發現青少年親密關係的嚴重性。例如，根據Jouriles等人實施青年危險行為調查Eaton,et al., 顯示，大約有10%的青少年過去一年在約會中遭受伴侶身體暴力，區域性的調查研究則約在30%或更高（Jouriles, et al., 2005）。另外，根據美國一項全國性的數據分析顯示（Slashinski, Coker, & Davis, 2003），若比較約會暴力中的肢體暴力、性暴力、與跟蹤(stalking)三者會發現，男性自陳最常經歷到的約會暴力形式是跟蹤，佔62.5%（n = 184）；女性則是以肢體暴力最多，佔51.5%（n = 563）。就肢體暴力而言，男性與女性青少年施暴的比例接近，但理由卻不相同。學者O’Keefe(1997)發現，女性使用暴力是因自我防衛，男性使用暴力則是為了控制約會對象。在性暴力的部分，施暴率則有顯著的性別差異，約有13%的男性青少年與3%的女性青少年曾對約會對象有性暴力的舉動。

而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所公布的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少女中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在約會中曾遭受到男朋友的暴力侵害，包括毆打、肢體傷害、猥褻和強姦等。該報告提出警告：美國社會必須重視這種親密關係現象，因為受傷害的少女在今後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增加四倍，懷孕的可能性增加六倍，自殺的可能性增加八倍。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每15 秒鐘就有一個女人被毆打。美國聯邦調查局正式的犯罪報導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是導致15歲到44歲女性受傷的最主要原因。在講究人權的今天，受虐女性的處遇與預防，應該受到社會的關注(引自沈瓊桃，2009)。

上述相關調查均以青少年在高中階段的親密關係調查，有關大專校院部分，國外學者Makepeace（1981）調查指出，約有21.2％的大專生表示曾在約會關係中遭受親密關係，而Stets（1990）以大學生為樣本，發現在交往的第一年中，至少有一次的身體虐待，其中同居者佔35％；而約會情侶佔20％。除此，Riggs & O’Leary(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為，在大學生中，發生約會肢體暴力行為的比例約在20%至50%之間，最常發生的暴力行為是推、抓等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也有高達1%至3%的大學生曾經驗較嚴重的暴力行為，如被打、被武器傷害等。另外，根據NUS(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2010)[[1]](#footnote-1)在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間問卷調查2058位女學生顯示，有七分之一的女大學生遭受身體及性的侵害，加害人大多是自己的親密伴侶。但期間只有17%的被害女學生向警方報案，了解被害女學生為什麼不報案的原因，理由包括擔心不被相信、怕被責難及感到自責羞愧。

而其他調查中，國外學者也提出，許多年輕男女認為約會是步入成人世界的必經之路，一些男生也相信在傳統的文化規範之下，他是被允許對伴侶使用暴力的。但卻也有研究發現女性比男性在約會中施與更多肢體暴力（Foo & Margolin, 1995）。Capaldi & Crosby（1997）觀察高中學生情侶發現，有51％在互動中曾出現肢體暴力（如：抓、推），其中男生為攻擊者佔4％，而女生佔17％，而Gray &Foshee（1997）調查也顯示有66％的曾發生暴力的情侶主訴，兩者都曾在約會關係中呈現暴力舉動。由此發現，在異性戀的約會關係中，男女性發生暴力的頻率是相當的。經研究指出，青少年男女大多認為因為愛對方所以嫉妒與無法控制情緒是產生暴力的主因，其中女生將暴力歸因於自衛或報復，發生率是男生的2倍；而男生比女生較常以暴力來恐嚇與威脅做為手段（Sugarman & Hotaling, 1989）。

許多調查顯示，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例如，有75～83％的女性是給予約會伴侶重要的承諾後，才遭受對方暴力相向，這似乎代表在親密關係中，當女性給予重大的承諾後就必須接受男性的暴力，尤其是同居的伴侶，當他們居住在一起後，似乎也陷入關係暴力的風險中（Stets,1990），因此當關係更加親密，再加上伴侶彼此給予強烈的承諾後，男生對攻擊行為的發生就越不願意負責任，相對的親密關係就更容易產生，且女性的受傷害程度就越高。雖然約會關係比婚姻關係發生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但大部分都會發生相同的暴力行為，如推擠、抓、摑、摔等舉動，而兩性都曾使用這些暴力，但女性通常遭遇更嚴重的肢體傷害。Makepeace（1989）也發現嚴重性的暴力往往出現在穩定的約會伴侶，如同居關係。

**三、親密關係的模式與影響**

根據NUS(2010)的調查顯示，約會暴力對約三分之二(63%)大學女生造成相關的影響，而約有半數（49%）已經影響她們的心理健康問題，而超過一成（12%）影響到身體健康，另外有13%的女學生曾考慮結束課程。其中有50%遭受性侵害、28%遭受身體暴力及27%被跟蹤的被害女學生，有自殺行為出現，還有其自信心降低，無由哭泣、恐慌、憂鬱、緊張等身心問題。除此這些女學生還因此缺課，甚至無心上課等問題。甚至有更多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的親密關係問題，除了親密關係混亂，引發更多懷孕、自殺、藥物濫用或其他犯罪行為，且暴力問題將延續到成年的婚姻關係中(V.A. Forshee et Al,，1996；Jay G. Silverman PhD, et Al,，2001)。

楊嘉玲(2008)研究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受暴經驗，其中對於伴侶暴力之關係有以下五點特徵，包括：傾斜性、漸進性、交替性、孤立性與貶抑性。其認為「受控的關係結構」（傾斜性），是維持暴力關係最重要的支柱；此特徵是依存在整體關係脈絡中，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慢慢影響兩人的互動模式，隨著時間的推進，「高壓控制」會逐漸演變成「情緒虐待」與「肢體/性暴力」**（漸進性）；**藉此讓受暴女性對關係感到「恐懼害怕」，必須服膺在伴侶的規定之下，以「證明自己的忠誠」。不過，此過程不只有痛苦的感受，期間伴侶會夾雜著許多不定期的補償行為，如餽贈禮物、討好、安慰等，即所謂的「甜蜜的經驗」**（交替性）**，來造成受暴女性對關係的雙重知覺，使她們陷入抉擇的漩渦中，載浮載沈；長期累積下來，來自伴侶的「高壓控制」會造成未婚受暴女性「人際的孤立」**（孤立性），**而言語辱罵或指責所造成的「情緒虐待」，則會讓未婚受暴女性對「自我產生懷疑」，以「自我責備」的方式回應關係衝突，甚至將自我的「情緒隔離」**（貶抑性）**，來降低個人傷痛的程度。

另外，楊嘉玲(2008)也發現未婚女性對伴侶暴力的主觀知覺與策略如；（一）認知層面：較常出現的信念包含，控制或暴力意味著關心與在乎，可突顯出自己的重要性、傾向以自責的方式思考關係問題、以男友過去的經歷，合理化男友的不當行為以及以為結婚、被打才算是暴力。（二）情感層面：受訪者的情緒包括從震驚、害怕委屈到憤怒不滿，和以麻木的態度在關係中生存。（三）行動層面：為了避免引發更多的衝突，降低暴力對自我造成的傷害，傾向使用順從做為自我保護的策略，並以性作為衝突結束的儀式和潤滑劑。

親密關係對被害人而言除了直接對身心的傷害造成影響，也出現對人際關係、學業成就等相關問題。以下針對不同暴力型態探討其相關影響:

**(一)肢體暴力通常伴隨其他暴力行為**

Foo & Margolin(1995) 據估計美國青少年約會關係中常出現身體、精神、性虐待的型態，有11～15％使用過口頭虐待；9～43％使用過身體虐待；16～20％曾在約會中經歷過強迫性行為，明確顯示出男性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暴力的普遍性（Foo & Margolin, 1995），近年來有越來越多學者注意到親密關係的問題，Smith（1990）調查234 位曾經遭受肢體暴力的婦女，發現其中有99％的女性主訴自己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過精神虐待，且有72％受虐婦女反應其實情緒虐待（如被嘲笑、辱罵）比遭受身體暴力帶來更大的衝擊。Hyden（1995）訪談20對曾發生親密暴力的伴侶，結果發現其中有18對表示，口頭爭執會加速暴力事件的發生，而且當口頭性的威脅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時，隨之而來將會以肢體暴力來解決衝突。另外在CDC(2011)的調查顯示，有9%的高中生在最近一年內曾遭受約會對象的暴力，包括打耳光及身體的傷害行為，另一項由CDC支持的全國親密伴侶的性暴力調查[[2]](#footnote-2)中，有22.4％的成年女性和15.0％的成年男性，他們第一次約會伴侶的強暴、肢體暴力及跟蹤的問題，發生在11歲到17歲之間。

**(二)相愛在一起，卻是傷害的開始**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3)的通報記錄顯示，2012年的家暴通報資料中，全年115,203的通報件數，婚姻暴力為61,309件，為全國家暴件數的53.2%，而其中為配偶身分者有41,725件，為婚暴案件的68%，除此，為離婚配偶仍受暴的件數為3,761件，約為婚暴件數的6.1%；另外，現在或曾經有同居(事實上夫妻關係)關係的件數也有9,392件，為婚暴案件的15.3%的比例。其中現有或曾有同居案件的親密暴力案件，將近三年的同居關係與婚暴案件比例來看，有逐年增加2%的趨勢(2010年:11.3%；2011年:13.6%；2012年:15.3%)。對此數據的呈現，思考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將同居關係暴力列為保護對象，但對於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因年齡關係大部分未有同居現象，其受暴程度是否也隨著婚姻暴力或同居暴力問題也跟著增加?另外，兩人相愛，不論以婚姻承諾或同居在一起，卻又持續遭受暴力傷害？對此問題，在許多調查顯示，約會關係中彼此的親密程度也關係著暴力發生頻率，越親密的約會關係越可能產生暴力行為，例如，有75～83％的女性是給予約會伴侶重要的承諾後，才遭受對方暴力相向，這似乎代表在親密關係中，當女性給予重大的承諾後就可能遭遇男性的暴力，尤其是同居的伴侶，當他們居住在一起後，似乎也陷入關係暴力的風險中（Stets, 1990），因此當關係更加親密，再加上伴侶彼此給予強烈的承諾後，男生對攻擊行為的發生就越不願意負責任，相對的親密關係就更容易產生，且女性的受傷害程度就越高。雖然約會中的親密關係比婚姻關係發生的肢體暴力較輕微，但大部分仍發生相同的暴力行為，如推擠、抓、摑、摔等舉動，而兩性都曾使用這些暴力，但女性通常遭遇更嚴重的肢體傷害。Makepeace（1989）也發現嚴重性的暴力往往出現在穩定的約會伴侶，如同居關係。根據Gray & Foshee（1997）的研究顯示，有超過90％處在親密關係的青少年反應，他們主訴彼此的關係是呈現「好」或「非常好」。雖然至今仍沒有研究能明確指出親密關係與關係品質具相關性，但女性遭遇親密關係者，通常比男性更感受到痛苦情緒，而女性也比男性呈現出較低的關係滿意度，因此讓人質疑是否付出越多的感情，可能會帶來更大的傷害。

**(三)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不分性別**

在國內研究中，江文賢針對（2001）調查顯示，男女大學生使用親密關係的情形具有顯著差異，男女的比率分別為27.1％和54.2％，而在遭受親密關係的情形則無顯著差異。而進一步分析得知，女性在使用心理虐待情形顯著高於男生，而男性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性攻擊行為的情形則顯著高於女生。羅燦煐（民88）研究顯示，臺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經驗的影響，其中男生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的寬容性。

Ryan（1995）對一群具有關係暴力人格特徵的大專男生所作調查發現，使用威脅與言語虐待對親密關係具有顯著預測力。Straus et, al.（1996）將親密關係區分為不同形式，其中發現女性較多採取其所認定的輕微暴力，例如丟東西、拉頭髮、推或摑掌，而男性較多使用嚴重暴力，例如拿東西打對方、揍對方或拿武器傷對方（Makepeace,1981）。為何女性比男性在約會中使用更多暴力呢？Foshee et al.（1999）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男女對於親密關係的感受不一致，其研究發現男性常會低估自己的暴力行為，而女性則高估自己所採取的暴力行為。O'Keefe & Treister（1998）針對親密關係受害者之研究發現，女性受害者容易將伴侶的暴力行為，認為是對方欲控制自己的意圖，而男性之受害者則將其解釋為情緒不滿。Stets（1991）研究指出，男女在親密關係的施暴或受虐角色，都與人際控制的因素有顯著相關，而女性的施暴或受虐都與本身的低自尊有顯著相關。O'Keefe（1997）的整理相關研究指出，男性施暴者與下列因素有顯著相關，包括早年目睹家庭暴力、堅持男性的攻擊天性，以及使用藥物或喝酒；在女性施暴者的顯著相關因素，包括對女性打男性較持肯定態度、對男性打女性持反對態度、關係中有較多衝突以及兩人關係較為親密。綜上數據來看，對於男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已有越多研究顯示，女性也會成為暴力加害人，但因男女對暴力忍受程度不同，暴力傷害程度不一樣，女性求助比例呈現較高。

**(四)同志親密關係問題同樣應被關注**

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在2012年的調查顯示，在493位的同志朋友中有35%的同志曾遭遇伴侶肢體或精神暴力對待。這些曾遭受親密暴力對待的同志朋友，有42%曾向「非正式系統」求助，例如：家人親戚、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相較之下，在這些曾遭受親密暴力的同志朋友中，曾向學校、醫院、警局、社福單位、司法單位等「正式系統」求助者，僅有11%。完全沒有向任何人或單位求助者，高達55%。進一步詢問這些完全沒有向外界求助者，為何不求助上述的「正式系統」，主要原因包括：「覺得求助也沒用」（73%）、「擔心正式體系不友善」（62%）、「擔心同志身分曝光」（47%）(引自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同樣地，根據O'Keefe, M.(2005)的調查中，同性戀中青少年親密關係甚至高於異性伴侶，除了肢體傷害外，還遭受同志身分曝光的威脅。再者，根據加拿大警方(Statistics Canada，2008)的統計數據，約10％的受害人是男性（265件）和1％的女性受害者（179件）涉及同性關係的親密關係。同性和異性在約會關係中犯下的罪行的類型相似，主要涉及普通傷害，脅迫曝光的威脅，重傷害和其他刑事騷擾的事件。

**單元一：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已於103年11月修法通過，105年2月4日開始實施，首次針對16歲以上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保護令聲請及執行等相關規定。對此法條之修正，學校面對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需要了解學生與親密關係對象是否構成同居事實，其間以符合法律規範與處遇程序的正確性。

**想想看，親密關係暴力與雙方是否同居的法律規範差異在哪裡?**

**傷腦筋，本章有些重要名詞要記住喔**

重要用詞定義如下：

1.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 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規定之犯罪。
3.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4.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 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5.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 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6. 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7. 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一、親密關係暴力法律定義**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意旨上述家庭成員間發生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小叮嚀～**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雙方如果為現有或曾有的婚姻關係，符合第3條第1款配偶或前配偶的關係；若雙方為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則符合第3條第2款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定義。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受暴學生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小叮嚀～**所稱親密關係伴侶，主觀條件要雙方互相承認彼此為伴侶關係，客觀條件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因此建議校園實務工作人員仍應該依照工作經驗、法律素養、以及優先保障受暴學生人身安全等面向，做出當下最適切的專業判斷。**有關相關判斷指引，可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公告的評估指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名詞定義**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相關重要名詞法律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相對人處遇計畫：指對於相對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三、親密關係暴力一般性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界定暴力為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茲就此兩部分作以下的解析：

**(一)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

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虐待的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這些侵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時候可以看得見，如瘀傷或割傷，有時候是內傷，未必能以肉眼察覺，如腦震盪或脫臼。

**(二)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

1.言詞攻擊:以言詞或語調威脅、恐嚇或企圖折損自尊的行為。例如辱罵三字經、謾罵對方的無能愚蠢、恐嚇殺死全家、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

2.心理或情緒惡待:以羞辱、瞪眼、不實指控、跟蹤、監視、冷漠、鄙視、忽略、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使對方心生痛苦或畏怖的舉動。另外，過度的關心也可能造成心理的壓力（曾有案例指出一位母親不當關愛，從小到大老是覺得小孩有病，老是帶他們求神問卜，嚐百草，吃香灰，有一次險些中毒休克。甚至覺得小孩精神異常，帶他們去看精神科，後來是醫師發現有問題的是母親，不是小孩，才幫助小孩脫離母親的暴力）。

3.性騷擾: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強迫觀賞色情錄影帶。

4.經濟控制: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四、法定通報責任**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力保障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5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限制其自由。
4.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6.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7.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小叮嚀～以上皆為法定強制責任通報規定，應請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五、校園家庭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相關法規及處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暴法適用** | **通報問題** | **主要個案管理者** | **學校主要工作** | **備註** |
| 16歲以下 | 家暴法第3條，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問題，屬於兒少保問題。 | 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均屬兒少保案件，須通報兒少保案件。 | 法定通報社政單位，個案管理者為兒少保社工。 | 1. 完成法定通報。 2. 危險評估、需求評估（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3. 與社政單位配合，協助案件處遇工作。 4. 協助學生保護令執行。 | 1.此階段年齡如一般家暴案件，得在家長協助下申請保護令。  2.如為親密關係暴力不適用家暴法第63-1條(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依兒少法由社工介入保護。  3.如兩造有發生性行為，須注意性侵害案件通報。 |
| 16-18歲 | 1. 家暴法第3條，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問題，為兒少保問題。 2. 家暴法第3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為家庭暴力。 3. 家暴法第63-1條，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 1. 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等，均通報兒少保案件。 2. 如涉及性侵害案件，要進行性侵害防治通報。 3. 本案如女學生已結婚，視為成年。但以保護措施為目的下仍須通報較好。 | 以兒少保通報社政系統，或併有性侵害問題通報性侵害者，均由社政單問社工擔任個案管理者。 | ※適用家暴法第3條或第63-1條案件:  1.完成法定通報  2危險評估、需求評估（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3.與社政單位配合，協助案件處遇工作。  4.協助學生保護令執行安全計畫。  ※兩造均為學生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雖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惟涉及提供當事人性教育、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時，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但無須調查。 | 1.案件通報雖為兒少保案件，主要介入處遇事項仍需學校與社政單位協力合作。  2.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 18歲以上 | 1. 家暴法第3條，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問題，為成人保護案件。 2. 家暴法第3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為成人保護案件（親密關係暴力）。 3. 家暴法第63-1條，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 1. 家暴法第3條，四親等家庭成員間暴力問題，為成人保護案件，進行家暴通報。 2. 家暴法第3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為親密關係暴力，進行家暴通報。 3. 家暴法第63-1條，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非強制責任通報，無須通報社政單位。倘學生有需社工協助者，於「關懷e起來」填報「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 | 1. 此年齡階段沒有就學的，第1欄3類案件均由社政家暴防治社工擔任個案管理者。 2. 有就學的，第1欄第1類及第2類案件由社政家暴防治社工擔任個案管理者。第3類（家暴法第63-1條案件）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個案管理者。 | ※適用家暴法第3條之家暴案件:  1.完成法定通報。  2. 與社政單位配合，協助案件處遇工作。  4. 配合保護令，擬定並執行安全計畫。  ※適用家暴法第63-1條案件:  1.如涉及性侵害案件，則進行性侵法定通報，由性侵害防治社工擔任個管。  2.危險評估、需求評估（包括協助學生申請保護令）、規劃學生安全計畫並執行。  3.如需社政或警政等資源協助，填寫轉介單，取得相關資源。 | 1.如已由其他單位轉介至社政單位者，社工仍得以受暴學生意願和危險評估理由轉介回學校。  2.家暴法第63-1保護令申請款項有差異(第1、2、4、9-13款)  3.校園性侵害案件，如果屬於曾同居或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所為，可聲請保護令維護安全。  4.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小叮嚀～**

1. **未滿**1**6歲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不適用家暴法第63-1條(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但因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應進行兒少保護之法定通報。**
2. **親密關係受暴學生為年滿16歲以上已婚女性，若相對人為婚姻配偶或同居對象，視為成年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家庭暴力法之法定通報。**
3. **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若表示遭受親密關係伴侶之性侵害，必須視為性侵害事件，進行性侵害犯罪防治之法定通報。**
4. **年滿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於非強制責任通報事件，無須進行法定強制通報。**
5. **上開事件之任一方當事人具學生身分者，均須進行校安通報。**

**單元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網絡處理流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網絡」處理流程**

其他單位

衛政

警政

教育**(註2)**

社政**(註1)**

危險評估工具量表**(註3)**

18歲以上

18歲以下

依現行兒少保案件進行通報及處遇

同居

家暴法第3條

未同居

家暴法第63-1條

個管單位為社政單位，

學校應提供相關協助

依家暴法通報社政單位，依現行處遇模式進行

**有就學**

**無就學**

無危險

無意願

無危險

有意願

有危險

無論是否有意願

由社政單位告知權益、資源提供113諮詢電話及諮商輔導資源

學校/社政轉介至受暴學生就讀學校  
學校輔導／諮商單位**(註4)**

學校收案後應進行校安通報

**保護令聲請之評估與協助(註5)**

不聲請保護令

安全計畫討論

及依需求進行輔導措施

未核發

核發

啟動校安機制，由學務處/校安單位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註釋說明**

**註1**：警政、衛政及其他單位均轉介至社政單位，社政單位統一進行危險評估。

**註2**：教育單位如自行受案，先行依法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後，再進行危險評估。

**註3**：危險評估工具分為：

*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
*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

**註4**：受理社政轉介案件後，應先進行校安通報。受案個管單位，依學級分別為：

* 高中：學務處
* 大專校院：輔導／諮商單位

**註5**：未滿20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6**：是否通知家長決定，

* 未成年者依學校規定通知家長。
* 已成年者依危險狀況通知家長。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

1. 社政依受暴學生意願及危險評估轉介回校內服務。
2. 由社政接獲法院轉知學生的保護令訊息，並通知學校。
3. 社政雖為個管，但仍因需要學校合作，而請學校協助介入。

校外轉介

校內轉介

自行求助

學校學務／輔導單位

交輔導人員執行危險評估量表**(註1)**

18歲以上

18歲以下

未同居

家暴法第63-1條

依現行兒少保案件進行通報及處遇

同居

家暴法第3條

個管單位為社政單位，

學校應提供相關協助

學校輔導單位為個管單位，協調學務相關人員評估學生問題與需求

依家暴法通報社政單位，依現行處遇模式進行

**保護令聲請之評估與協助**

居住安全、輔導及其他需求

如危險評估第12題遭受性侵害，依性侵害案件進行法定通報，但得註記學生之意願及需求**(註3**)

聲請保護令評估與協助**(註2)**

不聲請保護令

若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併交性平會討論或調查處理

安全計畫討論及依需求進行輔導措施

未核發

核發

啟動校安機制，由學務處/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註1**：危險評估工具分為：

*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
*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

**註2**：未滿20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3**：危險評估第12題如學生表示遭受性侵害，則依性侵害案件進行法定通報，於通報單上得註記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並注意加害人如同為學生，應視為性平案件，鼓勵學生向性平會申請調查或得由學校評估後提出檢舉。

**註釋說明**

**註1**：警政、衛政及其他單位均轉介至社政單位，社政單位統一進行危險評估。

**註2**：教育單位如自行受案，應進行危險評估後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

**註3**：危險評估工具分為：

* 曾有或現有同居或婚姻關係，進行TIPVDA量表。
*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
*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

**註4**：受理社政轉介案件後，應先進行校安通報。受案個管單位，依學級分別為：

* 高中：學務處
* 大專校院：輔導／諮商單位

**註5**：未滿20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6**：是否通知家長決定，

* 未成年者依學校規定通知家長。
* 已成年者依危險狀況通知家長。

**單元三：個案管理處遇說明**

學校面對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應積極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同時應整合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事件雙方學生之相關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想想看--什麼是校園諮商輔導個案管理工作呢?**

根據美國psychology school guide(2016)指出，個案管理是一個不同專業組成團隊提供個人和家庭服務。個案管理者提供各種功能，從諮商(counseling)、倡議（advocacy）到心理（assessment）預估和評估(evaluation)。

個案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確保服務過程中應提供最佳素質、有效率且合乎成本效能的服務；就結構而言個案管理包括服務成果、服務效率及成本效能等三部分（許臨高，1991）。宋麗玉(1998）提出個案管理有三大目的，分別是：

(一)讓服務得以連續，所提供之服務應是全面且統整的，並且需隨時反應個案(學生)需求而調整，為個案提供無縫接軌的服務。

(二)促進服務之可近性及信任，須協助個案與服務系統協商，以獲得個案所需要的服務；以及個案管理的實施即是希望能夠指定專人(校內心理師或社工師)或特定機構(家暴防治中心)為整個服務效益來承擔責任。

(三)增進服務輸送之效率，個案管理者須確定服務之提供的時效性，並且以有效的模式進行以提升成本效益。

**傷腦筋--該如何進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個案管理處遇工作呢?**

**一、個案管理工作目標與功能**

**個案管理目標**

校園內面對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為有效達到案件處理與資源連結，讓案發學生問題獲得有效回應及處理，需要個案管理技巧協助。根據Woodside & McClam（1998；引自黃源協、陳伶珠、童伊迪，2004）歸納出個案管理的原則和目標，包括：

(一)**服務整合**：個案管理者藉由連結跨機構或跨專業(校內或校外)的資源，不僅可減少服務的零散和重疊，且可做為服務優先次序設定的參考。

(二)**照顧的連續**：個案管理的案主(學生)可能有多層次的需求，個案管理者要能依評量後來個別化設計，為案主(學生)提供全面性及連續性的照顧。

(三)**公平地取得服務**：對於需要協助的案主(學生)，必須要讓他們能夠公平地取得服務。

(四)**照顧品質**：具備對尊重案主(學生)權利的承諾，要對專業任務的責信、以及要有效能和有效率地提供服務。

(五)**倡導**：協助案主(學生)獲得所需的資源，或用於保障案主(學生)的權益，需要倡導能力。

(六)**全人**：協助案主(學生)持著全面性觀點，確認教育、社會、心理、醫療、財務和職業的問題。

(七)**案主充權**：發掘案主(學生)的優勢，並不斷提供學習機會和強化學習動機，進而自立自主的目標邁進。

(八)**評估**：個案管理者評估服務提供過程本身及其所提供服務的效能，是否滿足案主(學生)需求。

**個案管理功能**

李宗派（2003）提出，個案管理在服務輸送體系具有五大基本功能，包括如下：

(一)**連結案主至服務輸送體系**：瞭解案主(學生)所面臨的問題為何，並連結至正式與非正式之服務網絡，以提供資源服務。

(二)**評估案主使用服務輸送體系之能力**：瞭解案主(學生)之能力，以協助案主找到合適之服務以養成案主獨立自主。

(三)**激勵案主使用服務輸送體系之資源**：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案主(學生)使用資源的動機，使其盡快脫離困境。

(四)**擴展機構之延伸服務**：將服務帶入案主(學生)所住之地區有計畫之延伸服務，可以幫助案主避免在社區生活中遭到許多無法克服之困難與危機。

(五)**評估案主其需求是否得到滿足及個案管理者本身之活動成果**：透過評估可以促進個案管理與相關之人類服務加以改善。

以校內學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為例，學校輔導工作系統，可以運用個案管理的原則並發揮個案管理者的角色，不但需要整合校內相關單位服務，更要引入校外醫療、社政、教育、司法等不同專業領域的資源，以減少機構間服務重疊或服務不連續的狀況。因此，在工作過程，與學生有密切關係的家庭系統、同儕系統、學校系統，甚至是與父母職場相關的外部系統等，都有可能需要積極進行系統間的連結。此外，透過適當的目標設定，預估學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了解其不同階段的需求，以合理、公平的方式運用充權、全人、倡導、協調等原則，方能適切評估學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後，學校服務預期能達成服務成果及效能(陳玫玲，2011)。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遇程序**

**(一)初步評估**

需包含以下內容與項目：

1. 基本資料：姓名、年齡、系級、戶籍、職業、聯絡方式……
2. 家庭概況：家庭成員及性別與年齡，是否與家人同住或在外租屋……
3. 暴力史：暴力模式、頻率、引發原因、因應方式與情形……
4. 求助經驗：求助之管道、對象（法院、警局、親友…）、求助歷程、感受及結果。
5. 支持系統：是否有可以取得資源與協助之來源（家庭、親友、學校…）、學生掌握資源之能力狀況。
6. 需求與期望：確認此次求助的主要問題與學生的期望。
7. 身心創傷及自殺危機程度：了解是否有精神或情緒困擾，或自殺意念及自殺行為等狀態評估。

**(二)通報規定**

根據相關法規，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需釐清受暴學生年齡?與相對人關係，是否同居?學生受暴情形為何?並依照上述問題，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相關通報。

1. 學生是否為年滿18歲以上學生？

**如未滿18歲，要進行兒少保通報**。

1. 學生是否與親密關係相對人同居？

**如果有同居，要進行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1. 學生是否有遭受猥褻或性交之傷害？

**如果有，要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

1. 評估學生是否有緊急危險？

**如果有，須要通報家長共同協助。**

1. 上述相關狀態，**都要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接案及危險評估**

1. 學生狀況具有危險性，需要資源介入。
2. 學生為未滿18歲兒少保案件，已通報社政單位，但學校需要相關配合。
3. 學生為年滿18歲以上同居暴力案件，已通報社政單位，但學校需要相關配合。
4. 學生年滿16歲以上且為婚姻暴力案件，已通報社政單位，但需要學校相關配合。
5. 學生為18歲以上未同居暴力案件，由學校擔任個管員，並視學生需要轉介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6. 上述案件皆需經過危險評估，以了解親密關係暴力可能的危險程度為何?

**(四)安全計畫討論及執行個案管理**

1. 學生致命危險評估量表分數為何?注意相關危險因子。
2. 學生與相對人暴力史及因應暴力經驗為何?
3. 學生與相對人是否同校或同班，校內再次受暴可能性為何?
4. 學生與相對人是否同居，校外再次受暴可能性為何?
5. 學生對危險的敏感度為何，以及了解自我保護需求與執行安全計畫能力為何?
6. 學生是否需要聲請保護令?
7. 學生家長是否知悉?其協助處理危機之能力?
8. 以上問題皆需經危險評估工具評估後，進行安全計畫討論，並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五) 結案標準**

1. 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已獲得處理。
2. 學生課業及生活狀況穩定，經輔導人員與學生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不需學校或其他資源提供相關服務者。
3. 學生或家長所需要之服務需求，已經由學校轉介其他機關(構)提供服務，且該轉介單位已經處理並結案。
4. 學生已經轉學至其他學校，且相對人為校外人士或非同校學生，目前他校已經開始協助執行個管，或已經屬結案狀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遇工作程序圖**

**接案標準**

1. **學生狀況具有危險性，需要資源介入**
2. **學生雖為18歲以下兒少保案件，但學校需要相關配合**
3. **學生為18歲以上同居暴力案件，但學校需要相關配合**
4. **學生16歲以上且為婚姻暴力案件，雖轉介社政，但需要學校相關配合**
5. **學生為18歲以上未同居暴力案件，由學校擔任個管員，視需要轉介社政**

接案表呈交學務處/輔導處（室）主任或主管知悉

是

否

•提供或連結其他相關社會資源

•通報

•登錄服務概要

**安全計畫討論及執行個管**

1. **學生致命危險評估量表分數為何?了解相關危險因子。**
2. **學生與相對人暴力史及因應暴力可能性為何?**
3. **學生與相對人是否同校或同班，校內再次受暴的可能性為何?**
4. **學生與相對人是否同居，校外再次受暴的可能性為何?**
5. **學生是否對危險有高度敏感，了解自我保護需求與執行安全計畫能力為何?**
6. **學生是否需要聲請保護令?**
7. **學生家長是否知悉?協助處理危機能力?**

個案管理服務

•校內相關社會資源說明

•校外相關社會資源說明或轉介

* 家長協助維護安全告知

學生需要學校持續相關服務之需求

是

否

**初步確認通報法規及主要個管單位**

1. 學生是否為18歲以上學生?18歲以下要進行兒少保通報
2. 學生是否與親密關係相對人同居?如果有同居要進行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3. 學生是否有遭受猥褻或性交傷害?如果有要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
4. 評估學生是否有緊急危險，且須要通報家長共同協助

是

否

•諮詢服務

•服務資訊概要收集

安全計畫執行

接案及危險評估

**結案標準**

1. **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已獲得處理。**
2. **學生課業及生活狀況穩定，經輔導人員與學生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不需學校或其他資源提供相關服務者。**
3. **學生或家長所需要之服務需求，已經由學校轉介其他機關(構)提供服務，且該轉介單位已經處理並結案之。**
4. **學生已經轉學至其他學校，且相對人為校外人士或已非同校生，目前他校已經開始協助執行個管，或已經結案狀態。**

結案評估

結案

是

否

**單元四：危險評估工具操作**

當學生面對繼續交往或分手的選擇時，問題往往會牽涉到生活各個層面。我們必須協助學生思考雙方關係的後續問題，因為不論關係維持或結束，都需要評估留在關係中或離開，及所必須面對的風險和影響，因此學校單位有必要為學生狀況進行危險評估，並且進行安全計畫的擬定。

**想想看，什麼是危險評估工具呢?我要使用哪一種危險評估工具呢?**

一、如果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事件雙方曾為或現為同居或婚姻關係被害人，因個管為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會局，學校除邀集主責社工人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評估外，若為輔導之需要，亦得運用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約會暴力危險評估量表（附件一或附件二）。

二、如果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事件雙方為未同居關係，則必須填寫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約會暴力危險評估量表（附件一或附件二）。

三、另有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之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及使用指引(請參考附件七)，可透過宣導教育活動讓學生自行填寫（不收回），以幫助學生自我了解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危險的狀況，並建議學生視需要求助。

**傷腦筋:該如何確認受暴學生的危險程度呢?**

**一、危險評估相關因子**  
 由於危險是一個複雜的概念，而過去相關研究對危險的定義並無一致的共識；美國自1970年開始對親密關係暴力致死案件進行研究，至今累積相當多有關危險因子的文獻。Campbell et al.（2007）曾發表一篇有關親密伴侶謀殺案件危險因子文獻整理的重要文章，在其蒐集、分析10年35篇有關女性因親密關係暴力遭謀殺及企圖謀殺未遂的研究，整理出危險因子包括：親密關係暴力史、非致命勒殺、先前欲使對方窒息的行為、強迫性交、關係失和、威脅要自殺、威脅傷害小孩、施暴的歷史、槍枝的取得、跟蹤行為、親密關係分離、以武器威脅殺害、非致命的箝制行為、家中有繼子女、以及加害人之個人特性因素（如精神疾病、人格違常、極度控制）等，顯見危險因子內容之多元。而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王珮玲教授(2012)之「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中，回顧上述資料共整理出有45個相關因素，可歸納為下列五類危險因子：

**（一）親密關係暴力史**包括過去一年施暴嚴重度或頻率增加、用武器威脅、威脅殺害、強迫發生性行為、勒脖子、施暴者控制受暴學生的生活或行動、受暴學生懷孕時被施暴、施暴者威脅傷害受暴學生的小孩、跟蹤或惡性騷擾、使用武器攻擊、過去有肢體暴力行為、本次暴力或性暴力行為嚴重、以及本次事件使用武器或發生可能致命之暴力行為等。

**（二）施暴者的行為因素**包括施暴者避免因家暴而遭逮捕、使用非法藥物、有飲酒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過去有官方家暴紀錄、過去有其他非家暴之官方犯罪記錄、過去有超過30天的監禁紀錄、曾有違反假釋紀錄、曾對其他人施暴、曾接受家暴處遇、曾接受藥物或酗酒治療、曾被核發保護令、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以及施暴者過去曾攻擊家人等。

**（三）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包括施暴者有暴力性嫉妒行為、童年時曾遭家暴或曾目睹家暴、近來有精神上症狀、人格違常、易衝動或行為不穩定、極度淡化或否認有施暴行為，以及施暴者支持或認同施暴行為等。

**（四）情境因素**  
包含施暴者擁有槍枝、受暴學生最近離開施暴者或二人關係有變化、施暴者失業、受暴學生擁有非與施暴者生的小孩、有超過一個小孩共同居住在一起、暴力發生時有子女目睹暴力、暴力發生時受暴學生擁有保護令及暴力發生時施暴者仍受到社區監控等。

**（五）受暴學生的認知與支持因素**  
包括受暴學生相信施暴者會殺她、被害者擔心施暴者會再施暴、受暴學生威脅或企圖自殺以及受暴學生支持系統不足等。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使用說明**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DVDA），係提供給專業輔導人員於發現學生可能已面臨約會暴力問題，需老師或專業人員協助時使用；使用的目的在評估學生的暴力危險狀況，以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內容題項較為完整，包括暴力行為危險因子、學生與對方之身心、交往、及生活狀況之危險因子，以及學生對危險的自我評估等，計有20題題項。

分為大專校院版與中學版：大專校院版適用對象為大專校院校園的學生，中學版適用對象包含高中、高職與國中的學生：

1.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

1.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High School version, DVDA-H）

|  |  |
| --- | --- |
|  |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 |
| 使用目的 | 1. 評估暴力危險狀況 2. 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 |
| 題數 | 20題 |
| 內容 | 1. 暴力行為危險因子 2. 學生與對方之身心、交往、及生活狀況之危險因子 3. 學生對危險的自我評估 |
| 使用者 | 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
| 適用對象 | 男、女同學，異性、同性或雙性戀等各類親密關係。 |
| 使用時機 | 學生可能已面臨約會暴力問題，需老師或專業人員協助時 |

**(一)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DVDA-C）操作說明**

1.使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暸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2.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3.適用之評估對象：大專校園學生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問題者。

4.使用方法：

(1)發現學生可能已面臨約會暴力問題，需老師或專業人員協助時使用。

(2)與學生會談過程，將評估表各項評估項目融入在討論內容中，然後記錄於評估表。

(3)另一種方式是向學生清楚說明本評估表的目的後，由學生先行填寫，專業輔導人員再逐項與學生討論勾選的狀況，了解發生的情形，確認學生的感受與意見，並註記評估意見，藉以完成評估。

**5.評估表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A. 評估表基本資料** | | |
| 1.填表者資料 | 填寫填表者所屬單位、姓名、以及填表日期。 | |
| 2.受輔導學生資料 | 填寫學生的姓名、所屬科系、以及年級。 | |
| 3.交往對象資料 | 填寫學生交往對象的姓名、年齡以及身份別，此部分資料係為了擬定後續安全計畫及輔導所需，**請盡可能了解**。 | |
| **B. 評估題項**  a.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b.每一題項的選答項包含：「是」、「否」與「不知道」，請盡可能了解學生在每題項的狀況，勾選「是」或「否」；若資訊無法確認，則勾選「不知道」。 | | |
| 題 項 | | 說 明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 | 1. 本題在了解學生是否曾經因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感到害怕？只要曾經發生過，就勾選「是」。 2. 若此題填答「是」，請進一步了解是那些事情讓學生害怕？而且害怕對方什麼？會擔心發生什麼事嗎？ 3. 學生對對方做的一些動作或事情感到害怕，可能關係中即存有威脅、控制、暴力等情事。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本題在了解對方是否會故意羞辱、貶抑學生，因此重點須注意是否讓學生覺得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 | 本題須注意對方的動作必須係因學生而起，例如因對學生生氣、或想威脅學生，而有這些動作。 |
| 1.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只要曾經發生過如所舉例子中的任何行為，就勾選「是」；若學生有其他的經驗，而該行為的目的係在控制學生，亦屬之。 |
|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須注意是否係對方刻意的動作，藉由刻意查看手機或LINE…等資訊，掌控學生的交友、關係、活動等。 |
|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 | 跟蹤、騷擾是危險評估重要的項目，除了近距離靠近學生的跟蹤、監看、堵人外，若是用科技的方法遠距離監看，例如衛星定位、裝設錄影機…等，均屬之。 |
|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分手 □自殺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揭露秘密 □出櫃 □公開裸照 □其他 | | 1.了解對方曾經有過的威脅行為，只要曾發生就勾選。  2.此題呈現出來的狀況，與安全計畫內容非常有關，因此必須進一步了解威脅的內容。 |
|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 |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是在同學、朋友等其他人的面前也會有暴力行為，意涵自控能力可能較差，或是外控效果不大，對方行為的不可預測性與危險性就可能升高。 |
| 9. 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一般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0.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1.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有致命危險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2.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性接觸 □發生性行為 □拍攝裸照  □性行為過程錄影  □其他 | | 1.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經發生過性暴力行為。只要是學生所不願意、而對方強迫或強制學生發生的一切有關性的接處，皆屬之。  2.若勾選「是」，請進一步了解曾經發生過哪些行為，協助判斷嚴重性，以及後續處理方式。  **※※如果當學生主張該事件為性侵害並且願意提出告訴時，應進行法定通報；如果學生主張不願意提出性侵告訴時，於通報時應將學生不想提告或相關顧慮填入通報單，以提供社工作開案評估。** |
| 13.對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 | 本題關注暴力造成的結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即勾選「是」：   1. 暴力行為或造成的傷害是否越來越嚴重。 2. 學生曾因對方的暴力而造成肢體明顯受傷，有就醫需要者；若學生有此情況，但因種種因素未就醫，亦屬之。 |
| 14.對方有酒或毒品的問題。  有哪些：□飲酒後情緒、行為不穩 □使用毒品 □藥品依賴 □其他 | | 1. 對方若有飲酒行為，必須有飲酒後情緒或行為不穩者，方勾選「是」；若只是喜歡喝酒，但酒後行為可控制，則非屬之。 2. 毒品指第一至四級毒品。 3. 藥品依賴係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其濫用程度足以損害個人健康或社會適應者。 |
|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 | 了解對方目前是否遭遇困擾，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 | 了解學生與對方目前的感情關係，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 | 了解學生對暴力行為的歸因，若是學生合理化對方的暴力行為，或是有自我究責的情形，常會持續容忍暴力，因而升高危險。 |
|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 | 1. 了解學生對於危險的自我判斷。在進行危險評估時，當事人對狀況的判斷或直覺反應，有其重要性，係輔助工作者進行危險評估的重要參考。 2. 請學生在1-10分中自評危險程度，**若學生自評分數與本評估表所呈現出來的狀況不太一致，例如評估表題目大多勾選「否」，但學生自評危險很高，或反之者；輔導老師應注意了解為什麼？有什麼問題？學生有什麼擔心？等，此皆與後續安全計畫或輔導事項有關。** |
| **C. 評估者註記事項** | | |
| 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家人 □同學 □朋友 □教師或輔導人員 □其他 | | 1. 了解學生是否曾對外求助過？抑或一直未曾揭露？為什麼？ 2. 若曾對外求助，所獲得的反應或協助是什麼？是否有幫助？ 3. 是否曾經向其他部門求助過？例如警察、社工、法院…等，了解學校可以如何與相關部門合作。 |
| 1. 評估建議 | | 註記其他重要事項、評估意見與處遇建議等。 |

**(二)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DVDA-H）操作說明**

1.使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暸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2.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3.適用之評估對象：國中、高中高職學生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問題者。

4.使用方法：

(1)發現學生可能已面臨約會暴力問題，需老師或專業人員協助時使用。

(2)與學生會談過程，將評估表各項評估項目融入在討論內容中，然後記錄於評估表。

(3)另一種方式是向學生清楚說明本評估表的目的後，由學生先行填寫，專業輔導人員再逐項與學生討論勾選的狀況，了解發生的情形，確認學生的感受與意見，並註記評估意見，藉以完成評估。

**5.評估表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A. 評估表基本資料** | | |
| 1.填表者資料 | 填寫填表者所屬單位、姓名、以及填表日期。 | |
| 2.受輔導學生資料 | 填寫學生的姓名、所屬科系、以及年級。 | |
| 3.交往對象資料 | 填寫學生交往對象的姓名、年齡以及身份別，此部分資料係為了擬定後續安全計畫及輔導所需，請盡可能了解。 | |
| **B. 評估題項**  a.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b.每一題項的選答項包含：「是」、「否」與「不知道」，請盡可能了解學生在每題項的狀況，勾選「是」或「否」；若資訊無法確認，則勾選「不知道」。 | | |
| 題 項 | | 說 明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 | 1. 本題在了解學生是否曾經因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感到害怕？只要曾經發生過，就勾選「是」。 2. 若此題填答「是」，請進一步了解是那些事情讓學生害怕？而且害怕對方什麼？會擔心發生什麼事嗎？ 3. 學生對對方做的一些動作或事情感到害怕，可能關係中即存有威脅、控制、暴力等情事。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本題在了解對方是否會故意羞辱、貶抑學生，因此重點須注意是否讓學生覺得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 | 本題須注意對方的動作必須係因學生而起，例如因對學生生氣、或想威脅學生，而有這些動作。 |
| 1.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只要曾經發生過如所舉例子中的任何行為，就勾選「是」；若學生有其他的經驗，而該行為的目的係在控制學生，亦屬之。 |
|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須注意是否係對方刻意的動作，藉由刻意查看手機或LINE…等資訊，掌控學生的交友、關係、活動等。 |
|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 | 跟蹤、騷擾是危險評估重要的項目，除了近距離靠近學生的跟蹤、監看、堵人外，若是用科技的方法遠距離監看，例如衛星定位、裝設錄影機…等，均屬之。 |
|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分手 □自殺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揭露秘密 □出櫃 □公開裸照 □其他 | | 1.了解對方曾經有過的威脅行為，只要曾發生就勾選。  2.此題呈現出來的狀況，與安全計畫內容非常有關，因此必須進一步了解威脅的內容。 |
|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 |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是在同學、朋友等其他人的面前也會有暴力行為，意涵自控能力可能較差，或是外控效果不大，對方行為的不可預測性與危險性就可能升高。 |
| 9. 對方在網路上攻擊你、或散播不實消息。 | | 本題係指青少年運用網路或各式通訊設備，如facebook、line…等，以公開或足以辨識方式，對學生進行攻擊、辱罵或散播不實消息等網路霸凌行為。 |
| 10. 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一般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1.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2.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有致命危險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3.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  □性接觸  □發生性行為  □拍攝裸照  □性行為過程錄影  □其他 | | 1.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經發生過性暴力行為。只要是學生所不願意、而對方強迫或強制學生發生的一切有關性的接處，皆屬之。  2.若勾選「是」，請進一步了解曾經發生過哪些行為，協助判斷嚴重性，以及後續處理方式。  **※※如果當學生主張該事件為性侵害並且願意提出告訴時，應進行法定通報；如果學生主張不願意提出性侵告訴時，於通報時應將學生不想提告或相關顧慮填入通報單，以提供社工作開案評估。** |
| 14.對方有不良行為的問題。  有哪些：  □翹課 □翹家 □沉迷網路  □犯罪行為 □接觸幫派  □酒後行為、情緒不穩  □使用毒品 □藥品依賴  □其他 | | 1. 對方沉迷網路行為，係指過度或長期間使用網路所導致其課業學生、日常生活作息受到影響。 2. 對犯罪行為，係指對方曾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經正式處理者，例如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司法流程。 3. 對方接觸幫派行為，包括主動或被動/迫參與幫派份子所主導的糾眾、飆車、圍事等活動。 4. 對方若有飲酒行為，必須有飲酒後情緒或行為不穩者，方勾選「是」；若只是喜歡喝酒，但酒後行為可控制，則非屬之。 5. 毒品指第一至四級毒品。 6. 藥品依賴係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其濫用程度足以損害個人健康或社會適應者。 |
|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 | 了解對方目前是否遭遇困擾，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 | 了解學生與對方目前的感情關係，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 | 了解學生對暴力行為的歸因，若是學生合理化對方的暴力行為，或是有自我究責的情形，常會持續容忍暴力，因而升高危險。 |
|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 | 1. 了解學生對於危險的自我判斷。在進行危險評估時，當事人對狀況的判斷或直覺反應，有其重要性，係輔助工作者進行危險評估的重要參考。 2. 請學生在1-10分中自評危險程度，**若學生自評分數與本評估表所呈現出來的狀況不太一致，例如評估表題目大多勾選「否」，但學生自評危險很高，或反之者；輔導老師應注意了解為什麼？有什麼問題？學生有什麼擔心？等，此皆與後續安全計畫或輔導事項有關**。 |
| **C. 評估者註記事項** | | |
| 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家人 □同學 □朋友 □教師或輔導人員 □其他 | | 1. 了解學生是否曾對外求助過？抑或一直未曾揭露？為什麼？ 2. 若曾對外求助，所獲得的反應或協助是什麼？是否有幫助？ 3. 是否曾經向其他部門求助過？例如警察、社工、法院…等，了解學校可以如何與相關部門合作。 |
| 1. 評估建議 | | 註記其他重要事項、評估意見與處遇建議等。 |

**三、危險評估指標與實務建議及安全計畫參考資訊**

學校輔導人員與受暴學生工作時可運用的實務建議與重要問句，並且整理出參考的安全計畫行動。

|  |  |  |  |
| --- | --- | --- | --- |
| 危險指標 | 評估議題 | 重要問句與實務建議 | 安全計畫行動 |
| 暴力狀況是否加劇 | 他在過去一年中對你身體暴力的次數是否有增加？ | 1. 過去的暴力史是對暴力再犯率最有效的預測指標。在英國，35%的家庭於前次事件後的五週內發生第二次暴力(Walby & Myhill, 2000)。若在一段期間內受暴學生暴力頻率或嚴重度增加，合理預測暴力再發生可能性高。  2. 專業人員需詢問下列問題：  （1）最近一次事件發生在何時？  (2) 最近一年內發生了幾次？經常發生嗎？  （3）這次事件造成的傷害有沒有比上次嚴重？如果是，傷害的狀況如何？  3. 輔導人員可以建議受暴學生寫日誌或是紀錄暴力發生的頻率和嚴重度。不但有助發展更具體的風險管理計畫外，也有更詳細的資料供訴訟之用或連結相關服務。 | 1.協助資訊提供與連結警方  2.提供法律服務，考慮聲請保護令。  3.請受暴學生注意周圍環境安全以降低暴力傷害程度。  4.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並且連結相關服務單位。  5.提供轄區巡官有關受暴學生重複受暴以及相對人前科等相關情報。  6.在特定地址進行警方的監視行動，包括查訪、在案發鄰近區域進行常態巡邏。  7.對違反事項進行調查與拘提逮捕的準備。 |
| 他在過去一年中對你身體暴力的嚴重度是否有增加？ |
| 半年內受暴學生是否有兩次以上的家暴通報紀錄？ |
| 學生是否因此身體受傷 | 這次事件受暴學生是否受傷？ | 1. 重點工作：了解受傷程度以界定是否需要立刻採取行動。例如：轉介到急診或是醫療院所；亦鼓勵受暴學生預約下次回診。  2. 專業人員可以這樣問：  （1）這次事件何時發生?  （2）詢問受暴學生身上是否還有傷？  　 （3）和上次受傷狀況比較起來這次情況如何？了解最嚴重的受傷狀態與事件情節。  　（4）了解這次事件是否曾報警處理。 | 1.連結校內或校外之醫療服務  2.若受暴學生尚未留下跡證，協助拍照蒐證。  3.醫療單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提供受暴學生之就診與檢傷資訊。  4.評估是否連結社政單位提供庇護服務或其他安全住所(宿舍) |
| 勒絞試圖讓受暴學生窒息甚至死亡 | 他有沒有曾用方法要你不能呼吸？ | 相對人有任何嚐試讓受暴學生不能呼吸的行為，都要嚴正的看待。輔導人員可以詢問受暴學生：   1. 何時相對人曾試圖使受暴學生不能呼吸？ 2. 相對人用什麼方法讓受暴學生無法呼吸？用器具或是徒手？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 3. 相對人這樣做的頻率？ 4. 受暴學生是否曾因此而失去意識？ | 1. 協助資訊提供與連結警方 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3. 與受暴學生討論如何自保。 |
| 性侵害/性虐待 | 當你並不想要有性行為時，他有沒有曾經強迫你跟他進行性行為？ | 對輔導人員而言，首次會談便要詢問受暴學生這個問題確實不容易。建議輔導人員可以這樣詢問看看：   1. 很多我服務過的學生告訴我，她們的伴侶會在性方面說或作一些讓他們覺得很難受的事情，或是造成肢體上的傷害。你曾經發生過這樣的狀況嗎？ 2. 如果受暴學生說「是」，接下來可以參考下列提示了解更多細節：   （1）輔導人員應了解性虐待和脅迫不見得都是以強制性交形式發生。輔導人員須具備能和受暴學生討論她們經歷過那些性虐待？性虐待形態可能有：  　　　A.在脅迫或壓力下發生性行為，包括以武器相脅；  　　　B.性方面的羞辱；  　　　C.強迫性行為過程造成的疼痛  　　　D.拒絕避孕或是安全發生性行為  　　　E.利用拍攝照片和錄影帶剝削受暴學生，恐嚇要向親友或同事公佈這些影像資籵。  　　　H.強迫受暴學生和其他人發生性行為或是強迫受暴學生賣淫。  3. 當輔導人員確認受暴學生遭受過的性虐待情況後，還需要了解：  　（1）何時發生過？發生的頻率？  　（2）相對人作了什麼？  （3）受暴學生曾經因此報警或就醫過嗎？  　（4）相對人曾性虐待過其他人，例如：前伴侶？  　（5）受暴學生擔心這次受害後是否感染性病或是懷孕嗎？  ※※4.**如果當學生主張性侵害並且願意提出告訴時應進行法定通報，如果學生主張不願意提出性侵告訴時，於通報時應將學生不想提告或相關顧慮填入通報單，以提供社工作開案評估。** | 1. 連結警方 2. 連結性侵害防治服務。 3. 在校內跨單位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4. 有必要時連結檢傷醫療服務。 5. 提供法律服務，考慮提出相關民刑事訴訟。 |
| 相對人有威脅會殺害 | 他有沒有曾威脅要殺你？ | 1. 輔導人員可以更詳細了解：   （1）相對人威脅的內容是什麼？相對人威脅要如何殺害你或其他人？  （2）相對人威脅要殺誰？  （3）相對人是否跟其他人說過他要殺你或其他人？有時候連警察或觀護人都會被威脅。   1. 不要低估受暴學生告訴輔導人員受威脅的情況。有些受暴學生會淡化被殺害的威脅。在某些情境下，受暴學生真實的恐懼來自於此。 2. 假如受暴學生希望告知警方這些殺害的威脅內容，輔導人員要和受暴學生討論他期待警方採取那些行動，並且作澄清。將此訊息提報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共同討論防治網絡可協力的工作內容並執行。 | 1. 協助資訊提供與連結警方。 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3. 針對相對人殺害威脅方式，防治網絡討論協力之預防因應措施並分工執行。 |
| 你是否相信他能殺掉你？ |
| 他是否威脅要殺害任何人（含自殺）？ |
| 你是否害怕他會殺你？ |
| 相對人有自殺傾向或行動 | 他有沒有對你說過「要分手、離婚、或聲請保護令等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 1. 若相對人過去曾有自殺、自殘的企圖或念頭，其自傷甚至自殺的可能性高。謀殺行為也可以由此來推測；若相對人威脅要自殺，必須警覺相對人殺害其他人的危機亦同時升高。 2. 相對人可能謀殺家人後自殺。憂鬱和自殺症候群經常是這類案件的前兆，是相對人用來控制關係的最普遍因素。相對人聲明「如果我不能擁有你，沒有人可以」這類言詞，屬殺人案件循環發生的特徵，而且相對人會經常嘗試自殺。   3. 若受暴學生感到非常害怕，並且原因來自於相對人威脅或意圖自殺時，對該案件必須提高警覺，開始注意相對人是否有殺害受暴學生和子女後自殺模式的可能性。若有此風險，請列管該高危險案件，提報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當有任何危急情況時，立即提供相關資訊給警方和相關保護服務，及時採取行為。 | 1.有任何危急情況時，立即提供相關資訊給警方和兒少保護服務，及時採取保護行為。  2.立即通報並警告有關單位。  3.通報自殺防治系統，明確告知為家暴相對人，並啟動自殺防治服務。  4.相對人若有自殺，或是殺害受暴學生和子女後自殺模式的可能性，請列管該高危險案件，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
| 他有沒有在跟你感情不好後曾威脅要自殺，或曾經嘗試要自殺過？ |
| 他是否威脅要自殺或殺害任何人？ |
| 你或他是否曾想過要自殺或曾嘗試過自殺？ |
| 控制慾/佔有慾強的相對人 | 他有沒有控制你大部分或全部的每日生活？(例如，你只能跟誰交朋友，你購物時只能帶多少錢，你甚麼時候才能用車或出門等)。 | 1. 如果受暴學生認為有此情形，需進一步了解相對人如何控制受暴學生。舉例來說，控制的手法包括：   　（1）時間安排與行蹤被控制。  （2）和朋友與親人疏離。  　（3）電郵或電話被截取或竊聽。  （4）不准受暴學生進行藥物治療。  　（5）對受暴學生極端支配。  　（6）不讓受暴學生離開房屋  （7）威脅受暴學生如果敢報案小孩就會被帶走  （8）極端忌妒，曾說過：「如果我不能擁有你，沒有人可以。」  （9）利用受暴學生的宗教信仰來控制受暴學生  2. 相對人是否教唆任何人實行這些控制手法，例如其他家庭成員或朋友。  3. 相對人是否曾經虐待過其他人，例如：前男女友、家人或同事？  4. 注意相對人是否會利用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來控制和虐待他們；相對人可能質疑受暴學生的性能力，讓受暴學生感到罪惡與羞恥。  5. 輔導人員了解相對人怎麼控制受暴學生後，才能知道如何製造和受暴學生聯絡與會面的機會。 | 1.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2. 了解受暴學生被控制的狀況，聯合防治網絡的力量協調出安全與受暴學生保持聯繫與會談的方法。 3. 考慮採取刑事途徑，例如：提出騷擾告訴，或禁止騷擾令等民事告訴。 4. 針對佔有慾強的伴侶，討論安全方向，像安全隔離、求助管道等。 5. 鼓勵受暴學生把相對人所有暴力行為的細節都當成日誌紀錄下來。 6. 提供專門支持服務機構的資源，如：新移民及少數族群服務／同志服務。 |
| 受暴學生目前懷孕 | 你懷孕時他有沒有曾經打過你？ | 1. 不管受暴學生正在懷孕期間或是剛生產完，以下的問題應可以提供有用的訊息：  　（1）受孕的推估合理日期？  （2）相對人知道受暴學生懷孕嗎？是否是相對人的親生子女？  　（3）相對人是否特定攻擊或虐待受暴學生的胃部週圍？  　（4）其他輔導人員知道受暴學生懷孕與遭受家暴的狀況？  　（5）受暴學生對懷孕有什麼感覺？懷孕符合她的計畫嗎？  2. 許多受暴學生不確定自己是否應該繼續懷孕。輔導人員應該準備和受暴學生討論，並設法轉介受暴學生到妊娠專業諮詢機構，詳細考慮各種可能並做決定。有的受暴學生表示懷孕使自己免於肢體暴力，是唯一相對人不會毆打她的時期。專業人員必須運用這些蒐集來的資訊，為受暴學生的生產和小孩出生後的生活建立安全計畫。  3. 相對人對懷孕受暴學生施暴，同時也對未出生的孩子施暴。且懷孕期間受暴學生的體力和行動力較差，恐造成更大的傷害。  4. 若剛生產完，或家有嬰幼兒，嬰幼兒在家庭暴力環境下極度容易受傷害，必然為受暴學生和幼兒同時帶來危機。建議採取隔離或庇護的策略。 | 1. 若剛發生最近一次攻擊，提供緊急醫療處遇，並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相關資訊。 3. 連結助產士/公衛護士 4. 轉介兒童福利服務/兒保服務。   5.和受暴學生共同討論危險狀況，並建立受暴學生和嬰兒的安全計畫。 |
| 你是否正懷孕中？ |
| 受暴學生有自殺傾向或行為 | 你有沒有在跟對方感情不好後曾威脅要自殺，或曾經嘗試要自殺過？ | 1. 在醫學上會區分「自殺意念」與「自殺行為」。當人有壓力、憂鬱或是遭逢人生重大變故時，產生自殺想法並不特別。但是當從意念轉變成計畫或意圖去自殺時就很嚴重。因此輔導人員必須嚴肅看待有自殺念頭和傾向的受暴學生。  2. 如果受暴學生感到沮喪憂鬱，有自殺想法時，專業人應該蒐集下列資訊：  （1）過去曾有自殺的企圖？  （2）睡得好嗎？有任何睡眠障礙問題嗎  （3）受暴學生有沒有自殺計畫？打算怎麼？  （4）受暴學生有支持系統嗎？  　 （5）受暴學生有嚴重酗酒或藥物濫用紀錄？  　 （6）受暴學生因精神疾病就醫或住院治療？  （7）沒有意願使用資源與向支持系統求助？  3. 任何受暴學生表現出自殺念頭都要嚴肅看待。輔導人員必須：  （1）通報自殺防治系統，啟動自殺防治服務。  （2）把蒐集到的相關資訊在機構內作說明，讓其他工作同仁有警覺，可以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3）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並且連結相關醫療衛生團隊。  （4）鼓勵受暴學生主動對外求助，讓受暴學生了解他們願意跟輔導人員分享這些訊息是非常重要且可貴的。  4. 輔導人員需了解機構對協助有自殺傾向的受暴學生有何危機處理或安全計畫。先熟悉所有能協助受暴學生的資源與轉介管道和流程，持續告知受暴學生資訊，並作好隨時連結或轉介服務的準備。 | 1.通報自殺防治系統，啟動自殺防治服務。  2.通報並警告有關單位。  3.深入瞭解受暴學生的自殺傾向。  4.各單位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讓其他工作同仁有警覺，可以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5.進行自殺防治服務，包含危機處遇。  6.連結其他系統的自殺防治服務或有關心理健康團隊。  7.連結在地支持方案。  8.連結相關醫療衛生團隊。 |
| 你或他是否曾想過要自殺或曾嘗試過自殺？ |
| 你是否害怕他會傷害小孩？（ESSA14） |
| 相對人酗酒、濫用藥物，或有心理健康問題 | 他有沒有用過毒品？ | 1. 相對人在過去一年內有濫用禁藥或處方藥物，或是酗酒，致使社會功能受損，都包含在內。 2. 受暴學生或許能夠確實察覺酒精或藥物對相對人的影響，並把相對人施虐的原因歸咎到藥癮或酒癮的問題。受暴學生因為害怕相對人濫用藥物被發現，不願意向警方或其他單位求助。受暴學生會害怕反而連累到自己，也擔心相對人會對她不利。這點需要小心處理，並瞭解受暴學生在擔心什麼。 3. 有時候相對人和受暴學生會有相同或類似的物質濫用問題，而必須接受相同的服務，甚至在相同的單位。輔導人員可以詢問受暴學生：   　（1）相對人多久喝一次酒/服用藥物或毒品？  　（2）相對人是否成癮？  （3）這些藥物是處方用藥還是非法藥物？   1. 相對人若有任何心理健康情況，可以詢問：   　（1）相對人曾經被診斷出心理健康問題  （2）相對人是否因此接受服務或處遇（諮商、藥物治療）？  （3）相對人的心理健康狀況是否有變化？  　（4）有哪些觸發暴力行為的因子？  5. 若相對人疑似精神失常施暴，可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或是提供是否列管或領有精障手冊等資訊，俾利未來風理管理。 | 1.與受暴學生討論當相對人受藥物、酒精影響時要如何維護個人周圍環境安全，以及緊急應變措施。  2.與受暴學生討論當相對人行為變得不可預測時，要如何維護個人周圍環境安全，以及緊急應變措施。  3.資訊可提供給主管單位對案件作確認與註記。  4.主管單位於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5.協助受暴學生聲請保護令中的相對人處遇計畫令。  6.連結說明並協助連結戒酒治療服務。例如連結衛政和醫療單位，運用保護令中的相對人處遇計畫，衛生單位的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以及相關輔導方案。  7.連結公衛護士請公衛護士到案家對相對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並監督其看診用藥情況。  8.可運用精神衛生法的強制就醫制度，以及醫療院所推動的社區醫療服務，讓相對人接受醫療服務。  9.連結社區精神鑑定服務。 |
| 他有沒有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到酒醉？ |
| 他是否有酗酒、濫用藥物或精神疾病問題？ |
| 相對人的家暴紀錄與犯罪前科 | 他是否有犯罪前科？ | 1. 受暴學生不見得知道，或是不希望知悉相對人的施暴史或前科，害怕因此遭受相對人的報復或牽連。專業人員需先謹慎了解，並告知其他防治網絡同仁，特別是警方。 2. 輔導人員可以詢問：   （1）是否有家庭暴力相關的通報紀錄或前科？受暴學生是受暴學生？還是有其他伴侶？  （2）是否有其他暴力犯罪前科？  （3）有無其他犯罪紀錄？   1. 相對人相關素行資料需要警方協助提供並分享資訊。這些前科素行資訊，能讓大家更了解相對人可能引發什麼危險，以及防治網絡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約制相對人的行為。 2. 倘若是由警方通報進來的案件，輔導人員可能得知相對人的犯罪史，但是受暴學生或許尚不知情，輔導人員必須敏感注意到這部分並小心處理。 3. 曾對他人施暴，或有暴力素行或前科的相對人，即使過去暴力行為對象非親密伴侶或家人，傷害伴侶的風險程度增加（Stuart & Campbell, 1989）。研究顯示，當相對人從小到大不斷地重覆攻擊其他人，受暴學生從手足、同學、交往對象、配偶甚至陌生人都有時，表示相對人慣以此模式與虐待傾向與他人互動（Richards, 2004; Fagan, Stewart and Hansen, 1983）。 | 1.把蒐集到的相關資訊在機構內作說明，讓其他工作同仁有警覺，可以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重要機構可以針對該資訊作標記  2.在警方的資料庫系統作註記  3.請警方於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報告相對人前科素行資訊。  4.討論相對人可能引發什麼危險，以及防治網絡的約制策略。 |
| 他以前是否有家暴通報紀錄？ |
| 相對人對親戚以外之人也使用身體暴力？ |
| 經濟問題 | 他目前是否有經濟上的困難？ | 1.在實務上，經濟問題經常是爭執來源，也是阻礙受暴學生對外求助的理由之一。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相對人的失業或債務問題，多會造成暴力衝突惡化的狀況。  2.工作重點：經濟問題並非可以立即改善，評估的重點在於經濟問題對暴力發生的影響，以及經濟困難造成受暴學生遭相對人控制和隔離的狀況，還有求助的障礙為何？針對這些狀況擬定相關安全策略。  3.首先詢問相對人是否有失業或債務問題，以及雙方的暴力衝突是否因此而來？是否有惡化的狀況？了解相對人經濟困難與暴力的關連並提供資訊給防治網絡同仁。  4.輔導人員還可以詢問：  （2）你有沒有借/給相對人錢？  （3）相對人有沒有借/給你錢？  （4）你和相對人有聯合帳戶嗎？  （5）你是否有共同的租約/抵押借款？  （6）相對人會隱暪收入／拒絕給付家庭生活費？  （7）相對人不希望／不鼓勵你去工作或受訓？ | 1.連結財務管理單位，處理聯合帳戶問題。  2.連結其他財務顧問管理單位。  3.連結法律服務，討論資產問題。  4.連結房屋津貼或住宅福利服務。  5.協助受暴學生申請相關經濟補助。  6.轉介社福或勞政相關單位，協助相對人申請補助或服務。  7.若評估相對人就業能有效讓受暴學生受暴危險降低（相對人情緒穩定，或雙方互動時間少），協助相對人就業是策略之一，可嚐試透過警方的查訪技巧，連結勞政單位的就業服務系統協助相對人就業。  8.若相對人有卡債問題，可協助提供或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債務協商諮詢及義務服務。 |
| 關係面臨分離 | 你目前是否與他面臨關係分手的情況？（如談分手… | 1. 意圖結束關係與親密伴侶謀殺案件有強烈的關連性(Websdate, 1999)。因此確保受暴學生能夠安全的離開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目標。輔導人員應該和受暴學生討論有關緊急狀況或是長程的離開安全計畫。研究顯示婦女脫離暴力關係的頭兩個月危機最高(Wilson and Daly, 1993; ACPO Findings from the Multi-agency Domestic Violence Homicide Review Analysis, 2003)。上述資訊顯示輔導人員應於受暴學生與相對人分離最可能再發生暴力或兇殺案的高危險期時給予支持，詳盡思考如何安全分手的計畫。  2. 分離是引發致命危險的重大引爆點：不論是受暴學生想離開關係，或是相對人想離開，回歸安全計畫的討論是工作重點。  3. 輔導人員還可以問受暴學生其他相關的問題，如：  （1）你何時與相對人分居？  （2）你正與相對人分居？或是正計畫要分居？  （3）相對人威脅你如果敢離開就如何如何嗎？  （4）相對人怎麼威脅你的？  （5）你覺得自己因為家庭壓力或沒面子而無法離開？  （6）你覺得自己因為被威脅要公開性傾向而無法離開？  （7）你覺得自己因身體狀況需要相對人照顧而無法離開？  4. 在某些情況下，輔導人員需透過受暴學生的親友試著找出與受暴學生相關的資訊。建立輔導人員與受暴學生間的信任關係，讓受暴學生能安全自在的與專業人員談話，以避免使受暴學生陷入更大的危機。 | 1.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2. 和受暴學生討論危險時如何因應，並討論安全分手的計畫。 3. 轉介與住所有關的支持服務。 4. 提供或轉介相關法律服務。 5. 防治網絡同仁加強與受暴學生連繫頻率，隨時確認並討論安全策略。 6. 不論受暴學生是否與相對人同住，視雙方互動狀況，搭配受暴學生的危險認知與需求，加強保護或相對人約制的動作。 7. 提供專門支持服務機構的資源，如：新移民及少數族群服務／同志服務／心理健康服務等。 |
| 跟蹤盯梢 | 他是否會跟蹤你？ | 1. McFarlane等人（1999）研究跟蹤盯梢與親密暴力致死案件發現：76%遭殺害的女性受暴學生在被殺害的前一年中遭親密伴侶跟蹤盯梢；89%的親密暴力致死案件受暴學生，在被害前一年間同時遭到相對人暴力與跟蹤盯梢。54%的親密暴力致死案件受暴學生在受害前都曽因遭相對人跟蹤盯梢而報警。Mohandie等人（2006）的研究也顯示：親密暴力中的相對人，對受暴學生的跟蹤盯梢行為非常頻繁，而且使用的手段愈來愈「升級」，日趨激烈。  2.分居後持續遭到騷擾和跟蹤盯梢在實務上相當普遍，不過即使是受暴學生仍和相對人共同生活，一樣會發生跟蹤盯梢狀況。輔導人員請確定詢問過相對人是否有類似行為。假如學生感覺到被相對人跟蹤盯梢，請學生清楚描述發生什麼事？輔導人員會問出某些特定的虐待模式，並且逐次記錄事件狀況，這些模式的描述和事件記錄在刑事和民事程序上都非常有利。  3. 相對人騷擾與跟蹤盯梢行為的形態舉例說明如下：  （1）在分居期間或分居後追求受暴學生。  （2）任意破壞或毀損財物。  （3）在受暴學生的工作地點/住處/學校突然出現，或在上述地點附近遊盪。  （4）跟蹤受暴學生或在受暴學生所在地附近閒逛。  （5）以自殺、謀殺或性暴力來威脅受暴學生或其他人。  （6）持續且著魔似的打電話、傳簡訊或寫電郵給受暴學生。  （7）寄信件、字條、物品或禮物給受暴學生。  （8）找別人幫忙跟蹤  （9）在盯梢跟追期間對其他人有暴力性的行徑。  （10）有的相對人在特定紀念日、生日或日期時較容易發生騷擾與跟蹤盯梢行為。 | 1. 報警處理 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3. 提供法律服務，建議受暴學生聲請禁止騷擾令。 4. 請受暴學生把相對人所有跟蹤盯梢行為的細節都當成日誌紀錄下來，協助受暴學生蒐證。   5.在特定地址進行警方的監視行動，包括查訪、在案發鄰近區域進行常態巡邏。  6.協助受暴學生聲請保護令，若家人亦遭到騷擾跟追，將家人列入保護範圍。 |
| 受暴學生的感知 | 你是否害怕會再遭受到他的暴力傷害？ | 1.工作重點：了解受暴學生害怕相對人可能會再做什麼事來傷害她？  （1）仔細傾聽受暴學生自己對危險的感知，以及相對人確切可能會做哪些事？當受暴學生非常恐懼、當受暴學生表示害怕再受傷或發生暴力、當受暴學生怕被殺害，以及受暴學生擔心孩子被傷害時，她／他很可能再遭受暴力、威脅與精神虐待。(Robinson, 2006)  （2）受暴學生照理說最清楚相對人傷害她/他和重要他人的能耐。然而，親密關係暴力被害學生常因淡化暴力與把發生暴力歸咎在自己身上，反而沒注意到目前的安全威脅與因應行動。輔導人員應覺察受暴學生是否有上述情況，並且提醒和引導受暴學生正視危險並因應。運用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向受暴學生指出專業人員關注的地方，在危險評估表單上註記，並在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分享這項資訊。相反地，當受暴學生對自己的人身安全表達強烈的擔憂時，專業人員同樣應該正視與慎重處理。  2. 輔導人員必須去了解：  　（1）受暴學生在害怕什麼？  （2）受暴學生害怕誰？確定相對人是誰非常重要。在大家庭發生的家庭暴力，相對人經常不只一位，可能是同住的家人，也可能來自親族或社區。確認相對人有哪些人後，進一步了解相對人住在哪裡，列入危機管理與安全計畫的考量之一。  （3）讓受暴學生擔心會受害的來源是誰？是自己？孩子？手足？伴侶？還是父母親？  （4）受暴學生認為相對人可能會做什麼？相對人有沒有能力執行？可能包括對受暴學生/子女/手足/伴侶/案父母的肢體虐待或性虐待，甚至是謀殺。如果受暴學生很害怕相對人持續性的盯梢跟蹤與騷擾行為時，特別注意必須詳盡地記錄受暴學生的恐懼和擔憂。 | 1.和受暴學生一起討論，並思考合適的處遇。例如：標記住所地址、報警、緊急求助方式、民事程序。  2.在校內外跨單位或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3.提供科技防身設備，俾利預防危機或是緊急救援。 |
| 你是否害怕他會殺你？ |
| 隔離/孤立 | 當危險發生時，你是否感到沒有親友可以幫忙？ | 1. 相對人經常設法孤立受暴學生，讓她/他與家人、朋友等支持系統隔離。為了擬定安全計畫，輔導人員需要了瞭解這些孤立的情況，找出安全聯繫受暴學生的方法。  2. 相對人常見的孤立伎倆包含：  （1）控制經濟讓受暴學生無法離開，只好依賴相對人。  （2）不讓受暴學生與朋友交際聯絡。  （3）沒有支持網絡。  （4）受暴學生居住在偏僻區域，在地理上遠離朋友和親人。  （5）擔心會有機構介入而害怕被通報。  （6）相對人利用任何與受暴學生心理健康有關的藉口讓受暴學生相信對外求助不會有人相信她，而且沒有用處。例如：相對人威脅受暴學生『你是瘋子，他們才不會相信你』？  3. 針對某些特定弱勢受暴學生或是社交生活遭孤立受暴學生，專業人員需同時考量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例如：  （1）輔導人員可以問受暴學生孤立的狀況如何影響她/他就學、就業和參與其他事務。不敢參與外部活動？沒有家人陪伴不准外出？或在家也被監看？  （2）受暴學生對維護家庭聲譽很在意？相對人說過受暴學生有文化上或宗教責任，必須保護相對人的隱私？  （3）受暴學生覺得家族和社區力量使暴力加劇？  （4）相對人威脅受暴學生要向朋友、家人和同事揭發她/他的性傾向？  4. 當時交往或結婚遭到反對、婚姻失敗、被親族認為不正經的受暴學生，可能因此失去父母和手足的支持和協助。  5. 協助連結正式支持系統，例如：庇護安置服務。  6. 協助再連結非正式資源，破除受暴學生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障礙。 | 1.在校內外跨單位或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中提供資訊。  2.了解受暴學生求助上有困難或欠缺支持體系，協助轉介或連結相關服務機構。 |

**單元五：安全計畫研擬指南**

每個人都應該有健康、安全和支持的關係。如果處於親密關係暴力傷害情境中，將嚴重影響個人在生活、學業、人際及情緒問題。而無論過程中，受暴學生是否決定離開這段親密關係，都必須盡可能採取行動讓學生安全。而安全計畫是一個行動指南，幫助降低暴力加害人傷害的風險，計畫內容包括具體的生活信息的了解與整理，或許安全計畫執行中，會讓受暴學生感覺生活方式被迫改變，但卻能有助於避免更大的傷害。

**想想看:為什麼需要安全計**畫**？**

安全計畫主要在促使輔導人員經由與受暴學生的討論，以了解學生的安全裝備、生活狀態、活動、可能遭受攻擊的目標、暴力型態等資訊後，分析出學生目前可能面臨哪些特殊風險。之後讓輔導人員描繪出適合的建議，並與受暴學生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為校內外資源)充分溝通討論。同時為了維持整個系統的平衡與持續性，建議輔導人員將整個安全系統策略（安全計畫）列成詳細清單，讓學生更佳了解並能依循操作。

**傷腦筋:安全計畫討論與執行該注意哪些呢?**

**為了盡量達到完整性的思考，安全計畫可以從左邊這幾個方向來考慮喔!**

**一、安全計畫進行之流程**

**(一)風險分析**

1.瞭解受暴學生的風險分析：確認受暴學生對相對人所引發的風險範圍之分析，及確認在這些風險中，學生可能繼續交往或分手的影響。

2.瞭解現實生活引發的風險，如何影響受暴的風險分析及安全計畫：

(1)了解相對人如何操弄現實生活所引發的風險以進一步控制受暴學生

(2)受暴學生的過去及現在的安全計畫

(3)確認受暴學生繼續交往或分手的保護策略

(4)確認受暴學生目前對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處理的計畫時間表

3.評估安全計畫可能實施的方式

(1)收集資訊以及確定誰需要參與這個過程

(2)分析並檢視所收集的資料

(3)依據這項分析發展一個方向並且計畫如何實施

(4)持續收集資料、分析及策略以監控並增強計畫

**小叮嚀~更多對受暴學生的風險分析評估，請參考附件四：評估受害學生因相對人所面臨的風險分析內容。**

**(二)安全計畫擬定與執行**

結束上述的風險分析，需採行適當處理措施後，應就上述的資訊與分析結果作基礎，和受暴學生共同擬定以受暴學生為中心的安全計畫並執行。可依受暴學生狀況，參考下列安全計畫內容。

**1.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一：維護受暴學生在校園的安全**

**2.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二：維護受暴學生生活、社交與網路使用的安全**

3.**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三：與加害人同居，面對離開暴力環境的安全注意事項**

4.**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四：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形式與安全計畫內容參考**

**5.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五：保護令聲請後安全計畫14口訣**

**二、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一：維護受暴學生在校園的安全**

有關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之安全之計畫討論，必須與受暴學生共同討論，了解其與加害人的關係、互動狀態，並依照受暴學生在校內修課與主要行動場域情形，進行地點與重要協助者之間關聯討論，並提出物品準備與聯繫方式討論。

**維護受暴學生在校園的安全：  
我去學校最安全的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校園中，我經常碰到我的施虐者的地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當他/她在時，我會盡量避免到那些地方。  
在校園中有些地方，我可能無法迴避施虐者。如果我必須去幾個地方，我可以找到的朋友和我一起去。我會問\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和/或\_\_\_\_\_\_\_\_\_\_\_\_\_\_\_\_。  
當我在校園時，如果我覺得受到威脅或不安全的時，我可以去哪些讓我覺得安全的地方，這些公共場所可能是：\_\_\_\_\_\_\_\_\_\_\_\_\_\_\_和/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我需要重新安排我的行程或安排搬家(宿舍)，以避免施虐者的威脅，如果我需要幫助，我可以找：**

**校安中心：  
可以諮詢的人：  
導師或教授：  
宿舍輔導員：  
家暴中心社工：  
婦女中心社工：**

**臺灣基地協會/同志諮詢熱線：  
諮商中心老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我與施虐者住得很近，我將準備一個立即離開小包，小包中需要放哪些東西：**

**手機和充電器：  
零錢與提款卡：  
家或車子鑰匙：  
駕照或其他身分證：  
戶籍謄本：  
健保卡：  
移民文件等重要文件：  
換洗的衣服：  
藥物：  
特殊的照片或其他貴重物品：  
如果我有孩子，任何東西，他們可能需要（重要的文件，配方奶粉，紙尿褲）**

**如何在宿舍維護安全：  
我可以告訴這些人（舍監，室友或宿舍輔導老師）我跟施虐者關係的變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and\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時，當我的室友不在。如果我覺得在那段時間不安全，我可以讓誰留在我身邊或陪我。我會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對我來說，在何種情況下，離開宿舍是最安全的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我不得不離開宿舍，我應該嘗試去哪些地方，是公共場所，而且是施虐者不知道的地方。我可以去這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或在這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將使用一個密碼提醒我的家人，朋友，室友/。我的密碼文字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二：維護受暴學生生活、社交與網路使用的安全**

與受暴學生討論安全計畫時，學生可能為維護自身安全而需要改變生活習慣而感到困擾，甚至放棄安全計畫的有效執行。因此，可能以此內容做為提醒卡，提醒受暴學生要在平時生活、社交及網路使用等安全注意事項。

**我可以做些什麼事情來幫助自己保持日常生活的安全：**  
我會盡量讓我的手機在危機出現時可以聯繫的狀態。  
我會盡量讓我的朋友或家人知道我到的地方及聯繫電話為何。  
我會留意避免到偏僻的地方，並盡量避免單獨一人。  
我會讓我住宿地方或我的學校等，讓他們知道我和施虐者的關係，使施虐者不被允許出現在該處。  
我會盡量避免到施虐者或他/她的朋友和家人可能會出現的地方。  
當只有我一個人，我會注意門窗是否上鎖。  
我會盡量避免和施虐者說話，如果無法避免與他/她交談時，我會確保有周圍的情況有哪些可以求助的人。  
當我覺得處於危險之中，我會盡快撥打110或可以立即幫助我的人。  
我會嘗試聲請保護令，這樣可以讓我受到某些保護。  
我會注意學校是否有提供可用的自我保護課程，我願意加強學習。  
我會記得虐待不是我的錯，我應該有一個安全和健康的關係。

**我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自己保持安全的社交生活**：  
當我跟朋友分開時，我會注意我和朋友的聯絡方式和管道是否暢通。  
我會盡量避開施虐者所熟悉的商場，酒吧，銀行，派對，雜貨店，電影院，餐廳等地方，以避免與他接觸。  
我會盡量在夜間避免單獨外出。  
無論我到哪裡，我會知道在緊急時要如何在安全情況下離開。  
不管我的朋友們在做什麼，當我感到不舒服時，我會選擇離開。  
如果我打算喝酒，我一定會擁有一個清醒的司機，而且這人不會是施虐者。  
我會花時間與支持或幫助我的朋友討論我的安全議題。

**我可以做些事情讓我在使用網路時是安全的：**  
我盡量避免上網，或在網路留言暴露我的訊息或我的任何計畫。  
我會確保我在網路的安全設定或隱私是沒有問題的。  
我會保存任何施虐者在網路的辱罵、威脅或騷擾等評論或文字資料。  
我永遠不會將我的密碼給任何人。  
如果虐待和性騷擾不停止，我會改變我的用戶名稱、電子郵件網址或我的手機號碼。  
我不會接聽來自陌生或不顯示號碼的來電。  
我可以將施虐者的電話設定為拒絕接聽的電話。

我不會跟施虐者以任何形式的溝通或聯繫，以避免他會用來追蹤或騷擾我。

**四、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三：與加害人同居或決定離開暴力環境的安全注意事項**

別忘了，在校內有部分學生可能已有婚姻關係或屬於穩定的同居關係，甚至雙方可能已有小孩。因此，在本安全計畫的參考內容，重點即在受暴學生是否還居住在一起，或者已經打算聲請保護令或是準備離開中，因此在安全計畫的思維上可能會有些許差異，敬請參考上述提醒規畫安全計畫。

(**一)當我與施暴者還居住在一起時：**

1.我可以將我的處境告訴我可以信任的家人、同學、老師、朋友、鄰居，讓他們成為我的緊急求助對象。

2.我可以訂一個「暗號」（如：一句話、一種音樂或鈴聲），當我需要幫助時，可用暗號讓他們知道。

3.當我意識到暴力即將發生時，我會儘量不去激怒對方，設法讓施暴者冷靜下來，不和施暴者正面衝突，並到家中比較安全（或靠近出口）的地方，保護自己的安全。

4.我會告訴同學或朋友，如果遇到緊急狀況，設法協助向外求助，並且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衝突。

5.我應將一些錢、證件、簡單的生活用品等整理成一個『萬用包包』，放在我認為安全的地方，緊急時我可以帶著這些必需品離開。

6.當我遭受暴力傷害時，我可以到醫院治療、驗傷並索取「驗傷單」以保留證據，並至警局/分局，請員警開立「家庭暴力調查紀錄表」給我，這些都可以當作被施暴的證據。

7.我必須知道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在哪裡？＿＿ 派出所，聯絡電話：

**(二) 當我決定離開施暴者時：**

1. 如果我已經決定離開，我要記得帶『萬用包包』，裡面可以裝：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提款卡、信用卡、行動電話、銀行存摺、印章、錢、聯絡電話簿、戶籍謄本、驗傷單、服用藥品、簡單衣物等，以簡單輕便為主。
2. 我可以先將『萬用包包』放在家中安全的地方或借放在鄰居、親友家，以便隨時離開時可以取得。
3. 我可以到我住家附近的警察局/分局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院的家庭暴力服務處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

**(三)當我已經離開施暴者時：**

1. 我有權不接受騷擾電話，我可以隨時變更我的電話號碼，並請我信任的人當發現我的加害人再度騷擾、侵害我時，幫我打電話報警。
2. 我可以利用電話答錄機或請家人、同事、朋友、大廈管理員幫我過濾電話或訪客。
3. 當我上、下學時，我可以變換通勤時間和路線，偶爾變換交通工具或盡量與同事、友人結伴同行。
4. 當我上、下車時，我應注意車內或停車場週邊狀況。
5. 當我走路或開車或在公共場所時，遇到騷擾，我可以大聲喝斥對方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我也可以隨身準備防狼噴霧劑或是哨子，以便保護自身安全。
6. 當我情緒低落、甚至想傷害自己時，我可以撥打113（全國保護專線）或撥**1995**（生命線）等電話跟諮商團體談談，亦可在學校找諮商心理師或輔導老師討論。
7. 當我需要有關家庭、法律或情緒方面的諮商時，我24小時都可以打113（婦幼保護專線）電話和社工員談談。

**(四)當保護令核發後：**

1. 保護令核發後，我應該隨身攜帶保護令（影本），並影印一份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及我信任的親戚或朋友。
2. 我在保護令有限效期內（最長二年，期間若有新的暴力事實，可在保護令到期前一個月再聲請延長一年），應儘量解決暴力發生的原因，前提是我必須處在安全的環境中。
3. 我應告訴施暴者，聲請保護令的目的，是為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自由的基本權利，對施暴者而言，不會產生素行不良或有前科紀錄。但是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如：施暴、電話騷擾、跟蹤、未搬出及遠離我的住所或工作場所、未完成處遇計畫），我應該立即打『110』電話報警，並可要求警察以現行犯逮捕，或至警局或法院告施暴者『違反保護令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我可以行使之權益：**

1. 告訴乃論罪提出告訴：在追訴時效內，檢具相關資料（如：驗傷單、照片、錄音帶、錄影帶、目擊證人資料等）向警方報案或直接至檢察署按鈴申告。
2. 您也可以針對告訴乃論罪暫不提告訴，如果您後悔了又想要提出，仍可在追訴時效內（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如：傷害、恐嚇…等）

**(六)緊急救援電話號碼：**

如果您深陷暴力情境感到徬徨無助，想要找人談一談，您可以撥二十四小時全國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必要時也可以記下學校校安專線處理。

**五、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四：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型式與安全計畫內容參考**

有關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也同樣需要注意危險評估狀況，可以運用下列提醒討論，如果有相關重要問題需要諮詢。可洽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http://lgbt.38.org.tw/**](http://lgbt.38.org.tw/)**)或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尋求協助。**

**(一)同志親密暴力型式**

* 身體暴力：毆打、推撞、捏、咬、踢、使用武器、拉頭髮、監禁、扔擲東西、危險駕駛。
* 精神/口語暴力：貶抑、批判、玩心理遊戲、使伴侶感到有罪惡感、強化內在恐同症、過度嫉妒、製造不合理的需求以得到伴侶的關心、在朋友面前製造羞辱受暴者的情境、騷擾受暴者的學校或公司、指控受暴者不是真正的同志。
* 強迫/威脅/恐嚇：瞪伴侶使其心生畏懼、毀損物品、傷害寵物、亮出武器、威脅要離開或分手、帶走孩子或其他以孩子作為威脅的方式、威脅自殺或自殘、威脅要向家人、親友、同事、前配偶揭露受暴者是同志。
* 社會隔絕：限制伴侶只能看什麼、只能跟誰說話、只能去哪裡、限制伴侶不能參與同志社群活動、限制不能見朋友或家人、定時查勤。
* 經濟控制：控制伴侶不得去工作、使伴侶失去工作被辭職、要錢、擅自拿伴侶的錢、毀損被害者的資產。
* 性暴力：強迫性行為或不愉悅的性活動、不斷外遇、強迫SM、批判性方面相關行為或外在、製造情境讓受暴者覺得自己的性需求是不被允許與重要的、在其他暴力後立刻要求發生性行為，不顧伴侶仍在恐懼中、在不當的時間干擾受暴者的睡眠或日常生活，要求發生性行為。
* 淡化暴力：不承認暴力存在、認定暴力是互相的、責備受暴者必須為暴力負責、讓受暴者以為她/他才是施暴者。

**(二)為什麼選擇留在關係中？**

* 害怕離開關係後的孤獨與不確定感。
* 愛滋影響：家人知悉，也不會提供任何援助，因而更讓愛滋感染者覺得疏離，而更加依賴施暴者的經濟援助及健康照顧，更因擔心獨自死去；擔心離開關係後，因為自己的疾病影響，再也找不到其他關係，因而更難以離開施暴者。愛滋感染者也有是否要讓其他人知道其愛滋身分的議題，更擔心因其愛滋身分而被威脅；若是施暴者為愛滋感染者，受暴者會有罪惡感離開這樣的施暴者－深受疾病所苦，而施暴者也更會強化這罪惡感。有些感染愛滋的施暴者，為了控制受暴者，使其不離開，進而會強暴或強迫發生性行為，讓伴侶也感染。
* 缺乏經濟獨立。
* 缺乏援助：我不知道可以向哪裡求助或向誰求助？我不相信別人可以幫助我或缺乏合適的、所需的資源。
* 缺乏辨識親密暴力的知識：不知道自己就是受暴者；認為這些暴力都是偶發事件，不可能一再發生；不認為發生的事情就是親密暴力；我不曉得原來同志間也有親密暴力。
* 與朋友或家人疏離。
* 對方以傷害孩子、其他親友或寵物作為威脅控制。
* 遭受對方以自殺、自殘作為威脅控制。
* 遭受對方以威脅揭露同志身分，使其失去事業學業作為威脅控制。
* 希望改變：相信對方承諾改變；相信能夠有解決衝突的出路；相信自己可以改變他或幫助他。
* 愛：不相信我會愛這樣的人；不相信我愛的人會如此對我。
* 害怕受到傷害：擔心引發更嚴重的暴力，或是認為他會傷害我周遭親密的人，如小孩、親人朋友、寵物；擔心如果我離開他會怎麼樣。
* 受到監控：曾經嘗試離開，他都還是找到我，並說服我回去。
* 忠誠：我認為無論如何，我都還是要忠於承諾關係。

**(三)安全計畫討論**

* **暴力發生當下：**安全離開現場、到醫院驗傷留下證據（可不公開與施暴者的關係）、尋找可信任的人及安全的庇護場所、危急當下可報警（可不公開與施暴者的關係）
* **準備自己的資源**：

1.確認對同志友善並且能提供支持的手足、親戚、老師、朋友。

2.在經濟上，尋找獨立的可能性。

3.找到安全自主或是能暫時庇護的空間。

4.平時注意哪些機構對同志是友善的，或是有哪些同志團體社群可以尋求支持

5.累積人脈。

* **如果選擇留在關係中**：

1.這是普遍大多數人的選擇，妳/你並非是奇怪的，無須認為自己有受虐狂或覺得應該為暴力負全部責任，或因此自責。

2.持續準備自己的資源，並確認：

* + - * 我有24小時都能打的重要求助電話：
      * 我能告訴與關於暴力的事情，且當我有一個暗號告知她／他們時，她/他能協助我緊急報警。這個暗號是：
      * 當在家中時，在學校時，在工作場所時，我都能有一套對方不知道的安全逃生路線
      * 假如我離開家，我有哪些地方可以去？（至少列出三個）
      * 準備安全萬用包，內容包括：錢（含零錢）、重要證件、護照、印章存摺、簡單衣物、電話簿、鑰匙，並放在家中安全地方或信任的他處，以便隨時取得離開
      * 保持經濟獨立：開立個人帳戶、避免對方再繼續使用我的錢、隨時有所準備若需更換工作，能有何打算。

3.如果在未準備好的情況下被強迫出櫃了，評估可能的影響性與因應方式（家人、學校、職場、朋友圈），如果被迫出櫃，你還是可以：打死不認、打馬虎眼、部分承認、或是暫時認錯重新取得信任、或是勇往直前大方承認…等。

4.自己思索或與對方在冷靜的時候討論，如果類似的情境再發生，可以如何因應或化解。

5.在關係中，如何仍能保有獨立與自主，如慢慢地爭取自己的空間或時間。

6.算成本效益，訂下決定結束關係的停損點。

* **如果決定要離開？**

1.以對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和平理性有技巧的談分手。（千萬不要以傷害、貶低、責怪對方的方式）。

2.如果已經離開，新的住處或原本的住處可換上更堅固的門鎖、安裝保全系統、煙霧偵測器，並加強戶外照明系統。

3.當已經分手，我可以告知信任的親友，我們已經不再同住，並且避免洩漏我目前的行蹤，如果發現對方在我家或工作場所、學校附近時，可以用何種方式警告我。

4.暫時避免前往一些以前在一起時，經常共同前往的商家、銀行、酒吧、運動中心…等。

5.如果我有些創傷反應與心理傷害，能尋求專業友善同志諮商心理師協助，或參加同志社群活動，多擴充自己的交友圈。

**六、安全計畫內容參考之五：保護令聲請後安全計畫14口訣**

在協助受暴學生聲請保護令的前、中、後時間，必須根據不同的情況，擬定屬於個案的安全計畫。以下是十四個安全計畫口訣，涵蓋可能面臨的各種處境，建議提供予受暴學生，並請受暴學生熟記以了解每一口訣的適用時機。

**快：設定快速撥號鍵**

先掌握離住家與公司最近的派出所位置與電話，並將手機設定快速撥號鍵，以便於緊急情況時去電求助。

**防：隨身攜帶防身器**

隨身攜帶防狼噴霧器、口哨、電擊棒等，以維護自身安全。

**靜：冷靜面對可能衝突，伺機逃出**

任何時候面對相對人，當意識到暴力即將發生時，盡量不去激怒對方，設法讓相對人冷靜下來，先到家中較安全的地方，或誘導對方離開出口方向，以利脫逃。

**電：申辦新的求助電話門號**

請受暴學生新申辦一支手機門號(如易付卡)，並與親友約定，若接獲此門號來電即代表暴力正在發生，請親友提供協助。

**暗：與親友設定危急暗號**

請受暴學生將處境告訴可以信任的家人、同事、朋友、鄰居。和他們訂一個「暗號」，當需要幫助時，可用暗號讓他們知道現在正處於危急情況。

**求：告訴年長子女如何求助**

請受暴學生告知較年長的子女，若遇到緊急狀況，不要和相對人有正面衝突，設法保護自己的安全，向110或113全國保護專線求助、或向親友求救，並清楚說明住家地址、緊急聯絡人、與聯繫電話。

**告：轉告相對人聲請保護令的緣由**

請受暴學生可透過第三者，如與相對人共同的朋友、相對人的社工，向相對人說明聲請保護令的目的是為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與自由，對相對人而言不會產生前科紀錄。

**跟：發現有人跟蹤的處理方式**

當發現相對人跟蹤時，馬上找一個路人假裝熟識，請求路人協助至就近派出所求援，或請求附近店家協助報案。

**車：開車時的安全守則**

上下車或出入停車場時，隨時留意車內與周遭變化，保持警覺。

**包：事先準備萬用包**

預先準備「萬用包包」，放置錢、提款卡、證件、簡單生活物品，藏在您認為安全的地方，以便緊急時可以馬上帶著包包離開。

**送：影印並發送保護令**

將保護令影印數份，分別寄存於信任的親友、住宅管理員、子女學校老師等處，當相對人有違反保護令的情形時，這些人才有依據請警員協助處理。

**免：避免向相對人引述保護令的效力**

多數相對人對於保護令難以接受，如果已取得保護令，不要當面向相對人引述保護令的保障權益與禁止規定，以免相對人情緒激動再度施暴。

**接：盡量不要落單、行蹤機動**

上下班時，可以請求同事或親友陪伴或接送，隨時變換通勤時間、路線與交通工具，並避免深夜返家。

**管：在外租屋的門禁管制**

若打算在外租屋，可找有管理員的房屋租賃，並告知管理員該房屋只有您與小孩單獨居住，若有其他親友來訪一律拒絕進入。

　**小叮嚀～**

　　 1.時時提醒學生若深陷暴力情境感到徬徨無助，想要找人談一談，您可以撥**二十四小時全國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

　　　2.如果有關保護令聲請等問題，可參考校外資源篇各地方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諮詢電話。

**七、危險評估重點及安全計畫整體思考指引說明(以大專校院為說明)**

本單元除了了解安全計畫重點，別忘了要將上一單元危險評估同時納入思考喔，以下就將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工具各項內容與安全計畫擬定的指引同時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A. 評估表基本資料** | | |
| 1.填表者資料 | 填寫填表者所屬單位、姓名、以及填表日期。 | |
| 2.受輔導學生資料 | 填寫學生的姓名、所屬科系、以及年級。 | |
| 3.交往對象資料 | 填寫學生交往對象的姓名、年齡以及身份別，此部分資料係為了擬定後續安全計畫及輔導所需，請盡可能了解。 | |
| **B.評估題項** | | |
| **題 項** | **評估重點** | **安全計畫思考指引** |
| 1.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哪些事情：  害怕什麼： | 1.本題在了解學生是否曾經因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感到害怕？只要曾經發生過，就勾選「是」。  2.若此題填答「是」，請進一步了解是那些事情讓學生害怕？而且害怕對方什麼？會擔心發生什麼事嗎？  3.學生對對方做的一些動作或事情感到害怕，可能關係中即存有威脅、控制、暴力等情事。 | 1.先謝謝學生的求助，我們會協助一起思考問題處理的策略。  2.了解學生害怕的感受的原由。  例如，學生感到害怕並表示對方不會放過他。  要釐清學生學生目前關係狀態及原因?   1. **兩人是分手還是在一起中?未來打算如何?**=>關係的變化要注意。 2. **是擔心目前求助行為被知悉而感到害怕，還是因相對人會繼續糾纏或傷害行為而害怕?**=>此二項都表示相對人有控制或恐嚇行為，要先處理學生顧慮的問題，並引導說明以前的經驗為何?並表示以下討論，就是處理害怕恐懼的方法。 |
| 2.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本題在了解對方是否會故意羞辱、貶抑學生，因此重點須注意是否讓學生覺得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了解學生發生甚麼事情?通常如何回應相對人。  例如，學生表示常常被羞辱低能，甚至在同學面前也會如此，如果當面生氣後續會被罵更慘。  **=>由於相對人會有貶抑的行為，也要了解相對人是否會有道歉行為。如果學生一直遭受貶抑，是否有無助感或懷疑自我能力。若相對人曾有道歉，道歉後行為及學生後續的決策選擇，將與安全計畫執行落實程度有關。** |
| 3.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 本題須注意對方的動作必須係因學生而起，例如因對學生生氣、或想威脅學生，而有這些動作。 | 注意相對人此動作是否只針對被害學生還是對任何人都一樣。如果只針對學生，或都是二人私下才有的行為，則在**爭執時需要避免單獨相處的情況，也避免單獨時的激怒行為。如果二人已經分手，切勿接受私下討論或談判行為**。 |
| 4.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只要曾經發生過如所舉例子中的任何行為，就勾選「是」；若學生有其他的經驗，而該行為的目的係在控制學生，亦屬之。 | 第4、5、6題，可以合併討論。  通常**跟蹤或監控的行為比較是漸進式的**，因此要**注意相對人已經掌握的資訊有哪些?包含住家地址等，被害學生的e-mail或其他網路平台的密碼等。**  另外相對人也會以因為愛才如此作為，以取得被害學生的諒解，而且女性比男性更能接受此理由。  **二人如仍再一起，需要了解學生是否有其他安全處所，而且是相對人尚未掌握的。一旦要分開，其住居安全需要特別注意。**如果相對人曾經花時間跟蹤被害人的住處或費盡心思調查被害學生打工場域等，其相對人的危險性更高。  如果相對人知道被害學生住居處的鑰匙藏匿處或備鑰位置(室友)，都必須立即更換或拿回，即告知室友等二人已分手，請勿協助開門等。 |
|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須注意是否係對方刻意的動作，藉由刻意查看手機或LINE…等資訊，掌控學生的交友、關係、活動等。 |
|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 跟蹤、騷擾是危險評估重要的項目，除了近距離靠近學生的跟蹤、監看、堵人外，若是用科技的方法遠距離監看，例如衛星定位、裝設錄影機…等，均屬之。 |
|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分手 □自殺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揭露秘密 □出櫃 □公開裸照 □其他＿＿＿＿＿ | 1.了解對方曾經有過的威脅行為，只要曾發生就勾選。  2.此題呈現出來的狀況，與安全計畫內容非常有關，因此必須進一步了解威脅的內容。 | 了解左邊的威脅是否曾經實現過，以何種方式?   1. **以分手作為威脅**，要了解被害學生的擔心程度，並了解被害學生使否也曾提過分手，相對人的反應為何? 2. **以自殺作為威脅**，其表達的自殺方式為何?是否容易達成或取得方法連結。例如持槍自殺，通常不容易取得，威脅程度較高，執行較難。 3. **以傷害你或朋友家人為威脅**。如果表述要傷害被害學生，要了解是否有說過的方式?如果是朋友，此人與二人關係為何? 例如被懷疑的第三者。並要考量需要告知此人的危險或因應問題。 4. **以揭露秘密或出櫃為威脅**。通常發生在同志身分上，可與被害學生討論相關可能性與因應策略。 5. **以公開裸照為威脅**。通常發生在被害學生是女生或同志身分上，但也有例外。要討論相對人掌握裸照的可能性高不高，並對於相對人對於法律的認知(妨害秘密罪)的法律認知為何?是否害怕司法告訴等。 |
|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是在同學、朋友等其他人的面前也會有暴力行為，意涵自控能力可能較差，或是外控效果不大，對方行為的不可預測性與危險性就可能升高。 | 如果相對人會有左項傷害情形，表示相對人情緒管控能力低及較不受法律約制或不管他人眼光，其道德意識較低。如此，以報警或司法制裁為嚇阻作用性相對低，可能必須要了解相對人在乎或可接受勸導的人為誰?然因**此類型相對人不可預測性與危險性高，安全計畫要更謹慎，採取司法訴訟行為前，更必須妥善討論安全計畫，並且了解被害學生的配合度與執行能力。** |
| 9. 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一般的肢體暴力行為。 | 第9、10、11題三題代表肢體暴力的程度，也表示致命程度的差異，可合併討論。  第9題，表示相對人以暴力行為展現自我的權力，通常較為**貶抑他人，較為自我的態度，要減少激怒情形。**  第10題，表示會運用傷害性物品傷人，要注意被害學生與其相處時的情境，**是否容易取得該物品，且該物品傷害性為何?因而爭執時，必須有技巧性遠離該處。**  第11題，致命危險性最高，尤其**要了解以往經驗，相對人目的在於威脅恐嚇還是致命殺人，被害學生的因應經驗如何。**例如勒掐脖子，是單手勒(恐嚇目的較高，不一定致命，以不激怒為主)；還是雙手勒(如並隨晃動身體，表示相對人情緒控制能力低，容易引發意外致死) |
| 10.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1.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有致命危險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2.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  □性接觸 □發生性行為  □拍攝裸照 □性行為過程錄影  □其他 | 1.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經發生過性暴力行為。只要是學生所不願意、而對方強迫或強制學生發生的一切有關性的接觸，皆屬之。  2.若勾選「是」，請進一步了解曾經發生過哪些行為，協助判斷嚴重性，以及後續處理方式。 | 1. 由於親密關係中的強制性行為的因素非常複雜，尤其為隱私議題，受害學生不一定會願意回應，需要特別說明。而且在認定是否為強制性交行為也需要注意與法律的關聯性。了解被害學生是否發生被強制性交行為，如有可能構成強制性交罪，應進行法定通報。 2. 如果強制性行為過程，相對人甚至運用暴力或性虐待的方式進行，則相對人的控制性及暴力連結程度也會較高。 |
| 13.對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 本題關注暴力造成的結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即勾選「是」：  1.暴力行為或造成的傷害是否越來越嚴重。  2.學生曾因對方的暴力而造成肢體明顯受傷，有就醫需要者；若學生有此情況，但因種種因素未就醫，亦屬之。 | 1. 傷害越來越嚴重時，在循環理論的概念，其危險性更高。因此要了解被害學生的暴力史為何?求助時以發生多久?藉以評估其再犯可能性及危險性。  2. 通常受害學生因暴力傷害選擇就醫，大多是因為傷害過高，無法自行處置而需要至醫院醫療，也表示其危險性較高。 |
| 14.對方有酒或毒品的問題。有哪些：  □飲酒後情緒、行為不穩  □使用毒品  □藥品依賴  □其他 | 1. 對方若有飲酒行為，必須有飲酒後情緒或行為不穩者，方勾選「是」；若只是喜歡喝酒，但酒後行為可控制，則非屬之。 2. 毒品指第一至四級毒品。 3. 藥品依賴係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其濫用程度足以損害個人健康或社會適應者。 | 評估相對人特質與危險注意事項：   1. **有飲酒後情緒控制問題**：要注意被害學生與相對人相處時，對相對人飲酒時該有的安全討論。 2. **有使用毒品**：要特別關心被害學生是否也有一起共同使用毒品或遭受毒品控制問題。如果被害學生有，更可能難以脫離相對人。可了解相對人使用毒品的種類與暴力使用的關聯。例如吸食安非他命的暴力連結度高。除此，也要了解相對人購買毒品的經濟來源，是否涉及幫派參與、販毒或其他暴力犯罪問題。 3. **有藥品依賴行為**：通常學生使用的藥品較多為安眠藥劑的依賴。如果相對人有使用安眠藥物的習慣，可能有睡眠困擾，也可能容易影響其行為與情緒控制問題。對此可以了解相對人是否有存藥或不穩定用藥問題，注意相對人是否可能引發自殺議題。 |
|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1. 相對人如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要特別評估相對人是否有人格議題。並了解相對人是否曾在壓力情境下會以自殺行為來獲取他人注意或同情。 2. 要了解相對人自殺行為的態度，自殺方式的致死性、危險因子與再度自殺可能性?另外也要將此問題告知相對人的家長或可監控相對人的對象。 |
|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 了解對方目前是否遭遇困擾，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了解相對人生活上、學業上、家庭或經濟等面向是否有重大困擾，並評估這些困擾是否造成情緒控制或持續惡化的可能性。如果有，在安全計畫上，可以將相對人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以減少被害學生的傷害。 |
|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 了解學生與對方目前的感情關係，係屬情境議題，著重在目前狀況的了解。 | 如果相對人與被害學生情感不穩定，並且**相對人懷疑被害學生有情感背叛問題，以及有危險評估第6題的跟蹤問題時，更要與被害學生討論當下是否確實有第三者的存在**；如有，顯示被害學生的危險性更高，而且安全計畫要討論被害學生與第三者的互動安全問題。 |
|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為什麼這麼想？ | 了解學生對暴力行為的歸因，若是學生合理化對方的暴力行為，或是有自我究責的情形，常會持續容忍暴力，因而升高危險。 | 被害學生如果**認為相對人的暴力行為是因自己引發，則較容易有自責情緒，更容以容忍暴力及無法離開暴力相對人。因而被害學生的安全計畫執行能力也要評估。** |
|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本題所指的範圍，包含曾有自殺想法，或是曾經嘗試過自殺、企圖自殺、以及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身心健康的行為。 | 1. 安全計畫中要評估被害學生暴力因應模式使否以自殺方式的可能性? 2. 了解被害學生對自殺行為的態度，陳述自殺方式的致死性、危險因子與再度自殺可能性?另外也要將此問題告知被害學生的家長或可監控被害學生的對象。 |
|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 1. 了解學生對於危險的自我判斷。在進行危險評估時，當事人對狀況的判斷或直覺反應，有其重要性，係輔助工作者進行危險評估的重要參考。 2. 請學生在1-10分中自評危險程度，若學生自評分數與本評估表所呈現出來的狀況不太一致，例如評估表題目大多勾選「否」，但學生自評危險很高，或反之者；輔導老師應注意了解為什麼？有什麼問題？學生有什麼擔心？等，此皆與後續安全計畫或輔導事項有關。 | 自評危險程度可能的問題說明：   1. 上述問題選項多，但自評危險狀態卻相對較低，須了解被害學生危險意識和安全計畫確實執行程度。 2. 上述問題選項少，但自評危險狀態卻相對較高，須注意被害學生可能對暴力問題呈現高度焦慮問題，安全計畫在設計上，需要有較多的支持系統介入或幫忙 |
| **評估者註記事項** | | |
| 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家人 □同學 □朋友  □教師或輔導人員 □其他 | 1. **了解學生是否曾對外求助過？抑或一直未曾揭露？為什麼？** 2. **若曾對外求助，所獲得的反應或協助是什麼？是否有幫助？** 3. **是否曾經向其他部門求助過？例如警察、社工、法院…等，了解學校可以如何與相關部門合作。** | 藉以了解被害學生求助歷程與成效，並討論其經驗與感受為何?   1. 家人：了解家人可提供的資源及安全計畫的協助程度，例如接送可能性、轉換租屋的經濟支持等。 2. 同學朋友：在被害學生打工、上下學及校內等情境時，可能的支持程度。 3. 校內教師或輔導人員：校內支持系統的連結程度。 |
| 2. 評估建議 | **註記其他重要事項、評估意見與處遇建議等。** |  |

**安全計畫案例分享**

佳見和思芹交往半年來，由於兩人個性差異極大，佳見總是漫不經心，又對思芹的社團生活和朋友有許多意見，思芹認為佳見無法溝通決定提出分手，雖然佳見最後接受分手，但卻突然多次跑到思芹學校，而且總是在校門口攔截思芹表示想陪伴他，也曾多次出現在學校餐廳，更經常到思芹租屋處排迴，這樣的事件出現三周左右。除此，佳見經常以line或FB私訊方式透露思念訊息，有時也會有恐嚇的言論，引發思芹憤怒後遭思芹封鎖刪除。過幾天後思芹回租處時，在巷口公園有遇到佳見，佳見提出復和要求，由於思芹不願意，佳見便拉扯思芹往車內，過程中甚至毆打思芹，還大聲斥責思芹如不接受復合，乾脆一起死算了!

思芹至醫院驗傷，回租屋處正在煩惱是否要提出告訴時，同學建議思芹至諮商中心找輔導老師討論。

**一、各項策略資訊收集**

(一)時間性策略：注意目前二人互動狀態，是否分手問題成為很重要的考量要件，因此時間性策略要注意近期的互動機制，了解分手後兩人互動狀況，是否對方還有情感依賴呢?本案思芹直接談判分手，因此須以高危機態度面對。所以時間性的策略，必須思考的議題如下：

1. 分手提出時間：例如何時提出分手?相對人對分手的想法？至今是否反悔?
2. 可能獨處的時間：例如上下學時間？打工可能獨處時間？
3. 近期重要紀念時間：例如雙方生日？是否接近情人節？

(二)保護性策略：從受暴學生生活的重心開始思考，並了解受暴學生對危險的認知與敏感度的狀態，並且是否足夠有能力自我保護，可能相關的問題如下

1. 情感面：對相對人的情感依賴程度，是否容易遭受勸說回復感情，甚至答應再見面，了解受暴學生在情感的自主程度。
2. 體能面：雙方身材的落差？受暴學生遇到危險的逃跑或因應能力？了解受暴學生在身體自我保護能力。
3. 反應面：了解受暴學生面對危機快速反應並主動尋求資源能力。
4. 資源面：了解受暴學生在校內外等保護資源或同儕及家人的支持資源。

(三)經濟性策略：了解受暴學生的經濟條件，是否能夠因應緊急狀況的支出，並了解是否有資源可以支持。

(四)法制性策略：了解受暴學生面對此親密關係暴力問題，是否能有意願或能力運用相關司法資源，並討論其相關司法程序的選擇順序。

(五)資源性策略：上述問題的相關資源為何？如何取得？

(六)庇護性策略：了解受暴學生的危險程度，是否需要庇護資源引入，而庇護資源可以以從家庭、校外安置或校內宿舍取得？

二、**風險分析**

(一)瞭解受暴學生的風險分析：確認受暴學生對相對人所引發的風險範圍之分析，及確認在這些風險中，學生可能繼續交往或分手的影響。

* 相對人除了跟蹤行為，同時有哪些精神上或肢體上的虐待行為？
* 這些虐待行為何時開始的？是在跟蹤發生之前就有的嗎？
* 哪些虐待行為是否在跟蹤發生後變嚴重了？
* 這些虐待行為造成了受暴學生或其他人什麼樣的困擾或傷害？

**※ 受暴學生除了遭受行動控制外、也發生多次恐嚇與跟蹤事件及一次暴力傷害，經了解學生害怕不可能再度復合。**

(二)瞭解現實生活引發的風險，如何影響受暴的風險分析及安全計畫：

* 了解相對人如何操弄現實生活所引發的風險以進一步控制受暴學生
* 受暴學生的過去及現在的安全計畫
* 確認受暴學生繼續交往或分手的保護策略
* 確認受暴學生目前對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處理的計畫時間表

**※ 受暴學生的租屋處相對人知悉，甚至對學生生活習慣和行動方式也非常清楚。以前因為沒有較大的衝突事件，所以不曾有相關回應經驗可參考。但此次相對人以玉石俱焚威脅學生，令學生相當焦慮。**

(三)評估安全計畫可能實施的方式

* 收集資訊以及確定誰需要參與這個過程
* 分析並檢視所收集的資料
* 依據這項分析發展一個方向並且計畫如何實施
* 持續收集資料、分析及策略以監控並增強計畫

**※ 針對安全計畫討論，除了學生本人外，並邀請室友和同學一起討論。**

**三、安全計畫研擬**

**(一) 協助受暴學生詳細紀錄及蒐集被跟蹤或騷擾及傷害之情形**

由於親密暴力發生的狀態非常多元，分手復合問題也常伴隨跟蹤行為的樣態，且初期加害人常以愛為名合理化自己的跟蹤行為，所以受暴學生常沒有察覺或意識到自己被跟蹤。即便受暴學生發現自己被跟蹤，但因跟蹤行為難以蒐證，爰受暴學生必須詳細的紀錄加害人跟蹤、監控和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造成的損害、自己的感受等，做為佐證。另為完整蒐集加害人跟蹤的各項證據，專業人員必須提醒受暴學生務必將加害人騷擾的電子郵件、簡訊、語音留言、信件、紙條、禮物、遭對方破壞的財物保存下來並拍照存證，或運用手機、錄音筆、行車紀錄器或其他科技設備錄音、錄影蒐證，或調閱相關監視錄影設備之影像、電話通話明細或通聯紀錄，佐證加害人之跟蹤或騷擾傷害等行為。

**(二) 認真看待相對人的恐嚇威脅**

根據國外研究指出，感情與控制是跟蹤行為最重要的兩個因素，相對人跟蹤受暴學生的動機可歸因為：控制受暴學生、維持關係、在分開後重新建立關係、為了報復及讓受暴學生感到害怕等(Logan et al., 2006)，可見當受暴學生有離開或結束關係的打算時，通常危機度便會升高。尤其當相對人的跟蹤行為同時伴隨著恐嚇威脅時，如：揚言要自殺或要分手、要離婚就一起死、要死就一起死…等，表示加害人可能會對受暴學生採取報復行動，因此，千萬不要因為受暴學生搬離原住所、加害人跟蹤危機暫解除或未發生任何危險情事就輕忽其危險性。

**(三)善用司法保護途徑**

　　不論相對人與受暴學生有雙向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的社會互動行為，都可以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聲請規定，且相對人不同手法的跟蹤行為亦有可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倘相對人之跟蹤騷擾行為已對受暴學生產生困擾，甚至有安全遭受威脅之虞者，專業人員應適時協助受暴學生聲請保護令，禁止相對人對受暴學生或其子女的跟蹤騷擾，並可善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以有效約制及制裁加害人之行為。

**(四) 連結受暴學生的非正式支持系統**

　　若親密關係暴力之跟蹤行為往往不只有受暴學生個人，亦包括受暴學生的親屬、友人、同事，甚至是服務受暴學生的專業人員也會受到加害人的騷擾。加害人會運用種種手法向受暴學生周圍的親友刺探受暴學生的資訊、行蹤，甚至對這些人施壓以切斷受暴學生的社會連結與經濟活動，使受暴學生更加地孤立以達到其控制之目的。為有效防治親密伴侶跟蹤行為，除了正式支持系統的介入外，非正式支持系統對受暴學生的身心安全與生活安定，可以有更及時的協助。專業人員可以鼓勵或協助連結受暴學生的家人、朋友，或是同事，讓他們瞭解受暴學生遭到跟蹤的處境，及跟蹤行為對受暴學生之威脅為何，並共同討論相關因應策略，以有效協助受暴學生避免因跟蹤而孤立。此外，由於跟蹤騷擾行為發生的場域可能擴及學校或職場，專業人員亦需協助受暴學生與校方、職場共同商討各項安全措施。

**(五)安全計畫內容之一：擔心親密伴侶有跟蹤騷擾行為時，要從改變生活習慣做起**

二人因為曾經親密關係交往，受暴學生無所遁形。面對相對人的暴力傷害與跟蹤行為，專業人員在協助受暴學生時，應依其情況需要提醒受暴學生改變日常生活作息，並採取以下之防範措施：

* 變換慣常的交通路線及工具，並隨身帶著警報器、噴霧劑口哨等防身器材。
* 行走有監視器的大馬路或街道，或週邊會裝設監視器的場所。
* 避免落單，必要時得換住家鑰匙、搬家、換車、換電話號碼。
* 變更各項帳單之通訊地址，並避免以居住地址為帳單寄送地址。
* 不要隨時在社交網站上打卡、發佈照片或動態訊息。
* 記得關閉汽車或任何3C產品之導航系統。

**(六)安全計畫內容之二：在校園中及在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由於相對人知道受暴學生的租屋與校園生活，因此在此二處地點及二處之行動路線都需要有所防範。

* 學生如有能力搬家，最好變更租屋地點，如果不行出入時最好與室友同行。
* 確認學生是否有鑰匙交與相對人，最好更換房間及大門鑰匙，如果經濟條件不足無法更換時，最好加裝房間內鎖，並且告知室友二人已經分手，切勿協助開門。
* 從租屋處出門時應該切勿急著關大門，應先探頭確認有無相對人在附近再離開。
* 除可選擇變更交通路線，也需注意變更出入捷運口，如在路中遇到相對人，直接走向人群尋求他人協助。
* 在校園中如發現相對人到校內跟隨，可請同學幫忙找教官處理，並請同學陪伴離開原地。

**單元六：校內防治安全網的角色與功能說明**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應以三級預防的工作為基本原則，並結合校園內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才能維護學生安全及相關權益。甚至評估危險升高或必要時，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校園安全會議」，由校園安全單位(中心)為主要召集人，諮商輔導單位為個案管理者，並依照雙方問題及受暴學生或家長需求，共同尋求問題解決策略。

**想想看:校內防治安全網，該包含哪些單位?**

**傷腦筋:學校單位那麼多，該由誰負責?**

**學生申訴時(一般狀況)**

由**學校輔導單位為個案管理者**，除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外，先針對受暴學生進行危險評估，針對學生安全問題收集相關資訊，並針對學生需求及問題處遇，召集各單位進行聯合輔導會議執行安全計畫。

**保護令核發後(危機升高狀況)**

學校接獲教育單位警察局分局家防官或家暴防治中心通知後，由學校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擔任窗口，輔導中心為個案管理員，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安全議題，召開校內防治安全會議，由教務處、學務處(校安業務部分)、總務處、輔導中心、班級導師、相關任課教師、社團老師、學校駐衛警等，必要時得邀請被保護人學生之家長，及校外社政人員、家防官及派出所員警等相關人員與會，共同執行**「跨單位防治安全網高危機會議」**。

**一、教育部針對未同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處理原則**

根據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法院、警政署、法務部等單位，於105年1月12日共同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相關準備工作會議紀錄中，針對學校教育單位有下列說明：

(一) 共通性原則

* 各單位受理是類案件時，如係身心障礙者或未滿18歲之人，建請注意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 如當事人已年滿18歲，得按其自主意願向相關機關（構）尋求協助與服務，免依本法責任通報之規定強制通報，然當事人如係高危機者，或情況緊急者，為其人身安全之考量，仍請聯繫或轉介適當單位協處。
*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該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於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為學生關懷輔導之需要與校園安全之公共利益等目的，倘知悉親密關係暴力之當事人為學生，參照學生輔導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各權責單位得適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以密件方式轉知，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並利該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調查、輔導之法定職務，俾及早啟動相關輔導機制，避免暴力傷害擴大。

(二)受暴學生求助階段

* + 建置校園處（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落實教育(職)人員、輔導人員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處理此類案件知能。
  + 建置社區資源手冊及校外各網絡單位之相關合作機制。
  + 如為維護受暴學生安全，有查詢保護資訊系統需求者，建請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協處。
  + 學生如有急迫危險者，建請校方協助報警，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需要者，與其監護人、警察機關、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如學生有需要報警時，建請校方陪同。
  + 如兩造當事人為同校學生，或相對人學生，建請校方協助配合相關單位維護受暴學生之人身安全維護措施。
  +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三)保護令聲請、審理階段

* + 如學生欲直接向地方法院遞聲請保護令之書狀，校方可陪同學生洽請地方政府駐該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尋求協助。
  + 保護令審理期間，如學生需出庭，建請校方協助其做出庭準備，並得派員陪同出庭，如有需要亦可事先洽詢各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提供必要之協助。
  +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四)保護令核發、執行階段

* + 如受暴學生為學生，有關遠離令之執行，建議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相關原則辦理，並請研析相關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
  + 如有需要，請啟動校安機制，並與轄區警政建立聯繫機制。
  + 必要時由校方召開高危機個案會議，並邀請相關防治網絡共同與會研商安全措施。
  + 如相對人為學生，建請校方協助該生配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加強相關輔導措施。
  + 研析校內單位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可行性。
  + 知悉有違反保護令之情事，建請約束輔導相對人，並報警或告發之。
  + 建請軍事及警察校院依循上開原則辦理。

**二、校內各單位分工執掌表**

當校內發生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非校內單一單位可以完成協助事項，因此需要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分工及合作下，才能協助受暴學生免於相關傷害。

**(一)高中學校**

|  |  |
| --- | --- |
| **職稱** | **職掌** |
| **校長** | 綜理學生在校安心就學保護及督導相關事宜。 |
| **輔導處（室）** | 1.負責個案聯絡窗口並針對個案召開校內相關輔導會議等事宜。  2.督導輔導**處（室）**各組人員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輔導**處（室）**主任統籌配合學務處執行學生安全就學計畫。  4.協助受保護學生必要時轉校外安置事宜（函報教育局協助發文安置），並召開轉銜會議。 |
| **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 | 1.學務處主任協助統籌規劃與執行學生安全就學計畫。  2.協助規劃學生上、下學及家長接送路線與值週導護通報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3.督導學務處各組人員、導師及社團老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4.執行危機演練工作。 |
| **總務處** | 1.總務主任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  2.執行及相關人員(含駐衛警、替代役)組訓工作。  3.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  4.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
| **教務處** | 1.協助協調教室調換或課程選修事項。  2.安排適當班級及導師等事項。  3.協調他單位(教官或保全)於課間加強巡視事項。  4.督導教務處各組人員、任課教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
| **導師、**  **任課教師、**  **社團老師** | 1.維護學童上課期間之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置與通報相關處室人員等事項。  2.清楚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與通報。 |
| **其他相關**  **資源連結** | 例如：受暴學生之家長、社政人員、警政人員、里長等，請求提供相對人相關資訊，如車號、交通工具、照片及被保護人近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協助等。 |

**(二)大專校院**

|  |  |
| --- | --- |
| **職稱** | **職掌** |
| **校長** | 綜理學生在校安全就學保護及督導相關事宜。 |
| **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 | 1.學務長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安全計畫。  2.召開安全會議並協助規劃學生通報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3.督導學務處各組人員、導師及社團老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4.執行危機處理工作。 |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輔導中心主任統籌學生安全就學之安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諮商輔導老師擔任受暴學生個案管理工作並為負責聯絡窗口，及參與校園安全會議與安全計畫討論。  3.諮商輔導老師協助安排學生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4.協助受保護學生必要時進行校內外安置事宜（函報教育部協助發文安置），如有轉學問題須進行轉銜，必要時召開轉銜會議。 |
| **總務處** | 1.總務長負責安全維護之協調事宜。  2.執行及相關人員(含駐衛警、保全等)參與教育訓練工作。  3.加強校園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  4.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
| **教務處** | 1.必要時協助協調受暴學生課程教室更換事宜。  2.要求導師進行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3.知會校安人員於課間巡視時加強注意事項。  4.督導教務處各組人員、任課教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 |
| **導師、**  **任課教師、**  **社團老師** | 1.維護學生上課期間之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置與通報相關處室人員等事項。  2.清楚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與通報。  3.關懷學生課堂及課後情緒及安全問題，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
| **其他相關**  **資源連結** | 例如：被保護人家長、社政人員、警政人員、里長等，請求提供相對人相關資訊，如車號、交通工具、照片及被保護人近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協助等。 |

**三、學校單位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令處理流程圖**

法院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受暴學生就讀學校

防治中心

教育局(處)

（高中職以下所屬各級學校）

學校：由學務處/輔導**處（室）**擔任窗口，針對學生保護個案召開校內分工會議

分局家防官

通知相對人

**至受暴學生就讀學校**：

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相對人遠離受暴學生就讀學校之保護令款項及期限，提醒學校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執行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相關事項

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

至保護令期滿

學校校安通報與110報警（轄區派出所）

並通知家防官

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執行保護令

學校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之執行人員應包含輔導室(處)、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社團老師、值週導護老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等

教育部

(國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小叮嚀～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受暴學生就讀學校處理流程注意事項**

如果受暴學生申請保護令或為保護令保護對象時，學校在知悉或接獲保護令訊息通知時，要立即召開安全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單位(警察、社政及司法單位等)共同協助學生。

1. 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款項含命相對人遠離受暴學生就讀學校，為維護受暴學生就學安全，防治中心社工人員應立即通知就讀學校，並請警察分局家防官應至該受暴學生就讀學校執行保護令。
2. 受暴學生就讀學校得知社工轉知後，建議由「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擔任窗口，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安全會議，並依會議決定，由學務主管、輔導老師、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學校駐衛警等相關人員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
3. 警察分局家防官於接獲法院核發保護令，倘發現核發款項包含命相對人遠離受暴學生就讀學校，家防官應至該就讀學校，主動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相對人遠離就讀學校之保護令款項及期限等，並聯繫提醒學校學務處有關保護令之執行等應注意之相關限制事項。
4. 請學校注意受暴學生的安全，若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至學校，學校可依保護令內容當場告知相對人，若相對人未離開，請學校報警處理，警察將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小叮嚀~學校護理人員辨識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的指標**

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常因許多複雜因素隱暪受暴事實，然而專業的醫事人員可從描述受傷原因與傷情不符的地方，或由不合常理的情緒反應辨識出來（黃志中，2009）。因此學校護理人員可透過以下指標，來辨識潛在的家庭暴力受暴學生：

|  |  |
| --- | --- |
| **辨識潛在親密關係暴力受暴學生的指標** | **有此情形請打🗸** |
| 1.對於自己的意外傷害原因交代不清 |  |
| 2.身體有多處傷害（包括瘀青、挫傷，或燒傷） |  |
| 3.前往門診時，伴侶或其他家人一定在旁陪伴，並主導談話 |  |
| 4.對親密伴侶感到畏懼與退縮 |  |
| 5.受暴學生刻意用衣服或其他物件來遮掩傷處 |  |
| 6.容易受到驚嚇、易過度焦慮、沮喪與痛苦 |  |
| 7.經常因模糊不清的症狀而去求診 |  |
| 8.預約門診後又多次缺席 |  |
| 9.曾經有精神科門診、菸、酒與其他物質濫用病史 |  |

**校內單位合作案例分享**

1. **案情簡述及危險評估**

巧欣在高中時與鄰居陳剛強交往並發生性行為，當時巧欣母親曾提起強制性交告訴，然與訴訟期間，陳剛強多次自巧欣高中學校恐嚇並曾在山路攔截校車以脅迫巧欣復合，遭地方法院判刑四年，後經過上訴以緩刑三年結案。巧欣曾分手一段時間，並於大學一年級時復合，但因發現男友個性仍未變，依然多疑、交友複雜及工作不穩定，最後仍以分手處理。然分手後陳剛強多次以書信恐嚇巧欣，並至學校活動場所攔堵巧欣，期間並對巧欣同學多次威脅。巧欣最後求助於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初步以危險評估量表，了解危機程度，其他相關危險評估如下：

1. 加害人人格特質：情緒不穩定，與巧欣交往多以權控方是主導，對社會多抱怨，但卻不切實際，並曾有二次與他人交往情感失敗自殺之經驗。
2. 加害人暴力史：雖不曾肢體暴力巧欣，但卻經常以自殺殺人方式威脅巧欣，並曾於巧欣家中丟擲石頭或挾持恐嚇過巧欣家人，也曾以車衝撞搭載巧欣的摩托車。而最讓巧欣害怕莫過於每天數封的恐嚇威脅信件。
3. 危險情境：加害人縱使在巧欣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後，仍以信件威脅並想盡辦法潛入學校想攔截巧欣，並不害怕司法制裁問題。

**二、安全計畫評估重點**

針對上訴問題，考量加害人已連續二週以上半夜發信恐嚇巧欣，並且有多次挾持家人或巧欣朋友的紀錄，對於警察的嚇阻亦表現不以為意，且時常發出玉石俱焚的恐嚇訊息，因此本案在安全計畫考量重點如下：

1. 保護性策略：受暴學生對自我保護能力的評估，並了解目前居住安全為何，包含家中及住宿環境？其他校內外及打工環境可能的保護問題如何面對？
2. 庇護性策略：校外宿舍及至校路途的安全性，是否需要移至校內宿舍庇護？後續決議進入學校宿舍，以方便就學減少路途的危險性。
3. 經濟性策略：考量家中經濟條件，是否因安全需求增加其他經濟支付的處理能力？
4. 法制性策略：是否聲請保護令或提出相關刑事訴訟，並且是否有其他警政或司法制裁資源可運用？由於本案相對人有緩刑在身，如提出刑法恐嚇告訴，將可讓加害人被撤銷緩刑入監執行，但相對地也可能激怒加害人的恐怖行動，因此此問題必須在家長及受暴學生知悉同意下，協助安排司法與安全相關議題。
5. 資源性策略：對於安全計畫中所需要的各項資源是否容易取得，若有困難其取得資源的方式及時間等各項評估。評估需要學校學系、行政單位(校安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總務處等)及校外警政單位、家暴防治中心、法務部觀護人及地檢署等相關單位。本案由婦幼隊直接聲請緊急保護令；監護人對加害人提出禁制與學生連繫要求並要求加害人每天定時至派出所報到；家防官不定期訪視加害人及受暴學生母親家庭居住安全。
6. 家長支持策略：與受暴學生說明事件的危險性，取得了解後通知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件危險程度與司法運用的優缺分析，由受暴學生與家長共同決議下採取各項策略。

**三、本案校內系統合作重點說明**

學校接獲學生表示有外校人士進入校園尋人並恐嚇學生，經校安中心教官介入處理後，立即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經討論後確認為一起恐怖情人案件，對此學務處展開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模式，提出相關具體有效作為包括：

**1.危險評估後成立校內安全網召開聯合輔導會議**

由心理師以危險評估量表後確認為高危機案件，由諮商中心主任及心理師，偕同校安中心教官、住宿中心輔導人員、學系共同召開聯合輔導會議。先行說明危機評估結果與預警作為，並且討論後續安全計畫方案。

2.**結合校內外網絡資源有效協助處理**

(1)收集相對人資訊，了解相對人暴力史及前科，了解目前為緩刑中。

(2)校內資源整合:將學生由校外宿舍搬進校內宿舍維護安全，並通知住宿中心、校安中心及學系共同維護受害學生及學校師生安全。

(3)過程中與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婦幼隊、分局家防官、家暴防治中心等，共同討論案件處遇模式；於受暴學生家中設址巡邏箱，告誡加害人相關法制及規範，由觀護人要求加害人定時至派出所報到，禁止騷擾受暴學生等。

(4)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強制性交緩刑期間要求強化對加害人的心理輔導工作。

(4)可與學生和學生家長及網絡成員討論後決定聲請保護令，並提出恐嚇告訴，以令加害人進入司法之處罰。

**3.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共同合作，並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1)由學務處協助學生搬遷宿舍、報案陪同、出庭陪同、醫療陪同等校內外安全協助，並強化宿舍輔導人員的危機因應訓練。

(2)由教務處及學系協助受害學生課程教室變換，並由教師佈達變更教室原因為學校因素，避免其他學生知悉造成受暴學生傷害。

(3)由諮商中心協助學生於危機處理期間及事後之心理輔導工作。

(4)由總務處增編校園保全人力經費，並立即增派保全人力進駐宿舍周遭，避免加害人騷擾，並攔截加害人企圖入校。

(5)保護令核發後確實執行保護令(保護令影本+照片+車號)，並於路口攔車確認身分及加強校園和宿舍的巡邏。

**4.校內外三級預防處遇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教務單位 | 學務等單位 | 校外網絡單位 |
| 一級輔導 | **與學系合作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 **學生輔導中心安排宣導課程** | **邀請校外單位至校園進行宣導** |
| 二級輔導 | **維護學生課程安全—可協調更換教室** | **總務處：支援保全經費**  **學務處：學務工作人員巡堂及安全監控**  **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聲請保護令及訴訟支持**  **學生住宿中心：協助安置** | **可連結婦幼隊、家暴中心社工、觀護人、檢察官、校外心理師、社區家防官等資源** |
| 三級輔導 | **導師、系主任、系秘共同關懷** | **協助學生進行諮商輔導、法律扶助及陪同出庭** |

**單元七：校外防治安全網單位功能與資源運用**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或家暴案件發生時，學校單位可以「受暴學生為中心」的服務，可提供如下圖所述之相關服務：

**警察**

➊協助保護令申請或刑事案件的後續調查

➋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➌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➍必要時執行逕行拘提

**衛生醫療**

➊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➋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➌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➍協助提供醫療服務

➎加害人處遇服務

**社政單位**

➊溝通協調

➋會議相關行政工作

➌受暴學生危險專業評估

➍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➎執行安全計畫策略

➏提供受暴學生相關資訊

➐提供受暴學生保護扶助與後續安全計畫

➑個案管理

**檢察署**

➊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處分

➋逕行或指導警察執行加害人之逕行拘提

➌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法院**

➊加速受暴學生保護令之審理

➋審酌當事人之危險評估資料

➌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民政與社區里鄰**

高風險家庭關懷

**教育(相對人學校)**

➊保障就學權益

➋提供校園安全因應與輔導工作

➌個案管理

**勞政與職訓**

**(必要時)**

➊職業訓練與職業媒合

➋勞工相關法令諮詢

➌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觀護人**

➊對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予以約束

➋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一、**社政單位資源與相關服務項目**

在學校、醫院、安置機構等系統皆有社政人員；社工人員擔任個案總管理者的角色，具有通報中心、評量處遇者、評估者、被害人保護者、諮商輔導者、倡導推動者、原生家庭輔導者、轉介者、資源整合者、行政輔助者、法庭證人等角色。社工人員對於婦幼安全案件需要深入訪談、評估、提供服務資源、轉介相關單位，必要時社工人員也必須提出報告供法院參考。如果兒童遭受父母施虐，社會局(處)尚需考慮是否行使獨立告訴權，直接對施虐者提起訴訟。

社工人員是被害人權利及福利的直接護衛者，用社會資源及專業知能技巧來協助被害婦幼，其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緊急救援、受暴學生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及家庭處遇；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後續輔導及資源轉介；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執行緊急生活扶助個案之關懷訪視、物資及津貼發放事宜；並以家庭整體為服務對象，提供資源轉介服務，如連結就業服務、藥酒癮戒治、心理輔導、語言、醫療、經濟、司法等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規劃社區宣導、推動保護志工及相關研習訓練等方案。

民間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也各有不同的社會功能，提供各種服務。有些團體關注倡議及宣導；有些團體針對特定成員提供服務，例如婦女團體、外籍配偶團體、兒少團體；有些團體提供受暴學生心靈歸屬感，如婦女支持團體，人口販運受暴學生宗教服務活動，有些團體提供受暴學生交流的機會與資源，如外籍配偶通譯服務、庇護工廠…等。

**1.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通報及輔導，並辦理受暴學生保護扶助措施，說明如下：  
(1)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需事先預約)。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暴學生及其家屬職業輔導轉介。  
(3)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4)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暴學生通譯服務。  
(6)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7)兒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親職教育、追蹤輔導。

(8)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服務。  
　(9)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10)提供受暴學生各項補助：辦理家暴受暴學生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生活費用、機票費用及其他經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除此，亦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醫療、心理諮商、親子鑑定、訴訟、律師費)

(11)辦理加害人業務：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

(1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訓練、研討會。

**2.各地方法院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對於一般民眾，提供家暴相關之免費諮詢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若為他院轄區之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亦提供必要協助，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1)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與家庭暴力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並且協助受暴學生聲請民事保護令。

**(2)出庭服務**：提供開庭前、中、後的協助與服務，減少受暴學生出庭的不安。

**(3)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提供個案輔導的服務，並且聯結社會資源，協助受暴學生減輕壓力並恢復更好的生活功能。

**(4)資訊提供**：提供一般民眾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和社會福利的相關資訊。

**二、警政單位資源與相關服務項目**

警政署於103年1月1日設立防治組，將原有戶口組管理科、查察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查尋管理科、戶口科，民防組組訓科業務併入防治組成立民力科；另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有關婦幼安全業務，移入警政署防治組成立婦幼安全科，藉由提升組織層級以利婦幼安全防護網絡跨部會之協調與配合，並強化婦幼人身安全業務規劃與督考功能，有效推展維護婦幼安全工作；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與督導考核；地方警察局婦幼隊仍擔任婦幼工作幕僚業務單位，警察分局則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安全工作，成立防治組，將原隸屬偵查隊的家防官改至防治組。中央與地方縱向橫向組織分工與權責如下：

1.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由婦幼警察隊擔任婦幼安全工作業務幕僚單位，負責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偵查隊和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及刑案偵辦，包括：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婦幼安全工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和考核。
3. 督考警察分局和分駐、派出所辦理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兒少保護等工作。
4.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工作。
5. 統計、分析及管考轄區婦幼案件。
6. 辦理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遴選、派補之擬議及訓練、儲備事宜。
7. 偵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及兒少保護等5類刑案。

2、刑警大隊

1. 督導及考核警察分局偵查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及兒少保護等刑案偵查工作。
2. 督導、支援並偵辦重大(特殊)婦幼被害刑案。

3.分局

各分局合併戶口、民防及婦幼安全工作成立防治組，置家防官並督考所屬分駐、派出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刑案。其中防治組業務說明如下：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工作執行。
2.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作業與協調聯繫事項。

**家防官**專責辦理下列工作**：**

* 家庭暴力防治：保護令之聲請、執行；加害人之查訪、約制；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家庭暴力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
* 性侵害防治：辦理加害人報到、查訪；性侵害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預防。
* 性騷擾防治：辦理行政申訴案件；性騷擾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預防。
* 兒少性交易防制：兒少性交易案件之列管、追蹤、分析和防處預防。
* 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查訪、列管、追蹤、分析和預防。
* 辦理分駐、派出所陳報婦幼安全案件，協調偵查隊偵辦婦幼安全案件與會辦移送書。
* 辦理婦幼安全網絡單位協調、溝通與行政協助事宜。

**偵查隊：**設置婦幼專責小隊(人員)，辦理下列工作。

* 偵辦移送婦幼刑案，但性侵害案件仍由｢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之專責人員辦理。
* 執行婦幼刑案之搜索、拘提、逮捕事宜。
* 查緝性侵害違法加害人及性侵害通緝犯。
* 查尋婦幼刑案行方不明加害人。
* 查訪性侵害加害人。
* 依婦幼案件需求配合分局防治組家防官辦理關事宜。

4.分駐(派出)所：各分駐、派出所，受警察分局防治組督導、考核，辦理下列工作：

* 受、處理婦幼安全案件。
* 查訪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
* 通報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和高風險家庭。
* 協尋安置機構脫逃及失蹤兒少。
* 婦幼安全網絡單位行政協助事宜。

1. **司法單位資源與相關服務項目**

婦幼安全案件涉及民刑事者多，例如保護令聲請或延長的裁定、延長安置的裁定、監護權的改定、傷害告訴、恐嚇告訴等，不免需要諮詢法律常識，甚至聘請辯護律師；提供這項服務的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諮詢專線、法院的服務中心或執業律師等。如受暴學生是外籍人士，則更涉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臨時收容、居留、遣送出境、移送等法規及業務，需要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服務站與收容中心等資源。警察與司法系統的合作，例如地檢署將家暴加害人交保飭回通知傳真勤務指揮中心時，勤務指揮中心應即指派員警對家暴加害人實施約制告誡作為。相關工作項目整理如下說明：

1.地方法院（或家事法庭）負責審理保護令准駁等工作。

2.核發民事保護令以保護受暴學生人身安全。

3.核發相關處遇命令以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改正其行為。

4.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違反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部分進行偵辦。

5.檢察官亦得使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所訂附條件命令，要求加害人遵守。

6.檢察官並得指揮警察機關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逮捕拘提作為。

7.觀護人對於假釋或緩刑之家庭暴力加害人，應予以監督，期有效防止再犯。

1. **衛生醫療資源與相關服務項目**

醫療單位在婦幼工作中進行相關檢查、診療、驗傷、開立診斷證明、訂定與執行加害者處遇計畫(如:精神、戒癮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通報責任、提供相關防治資料等。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1. 當受暴學生如缺乏健保卡、醫療費用時，可以檢具證明向健保局申請，健保局保障婦幼受暴學生就醫的權益，此為暫時之權宜措施，仍須視各縣市政府規定。
2. 醫療單位也是婦幼安全案件重要的發現者與通報者，醫護人員診療過程中能協助辨識，協助受暴學生驗傷採證，填具驗傷單，以醫學診察提供訴訟證據；也協助受暴學生生心理恢復健康，運用各科會診，如急診室、社工室、婦產科、精神科、骨科、外科等，提供完整的醫護診療服務及生心理處置，包括傳染性病、懷孕及心理治療。
3. 當婦幼安全網絡成員其在協助受暴學生的過程有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時，警察機關應依婦幼安全法令、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於權限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

**單元八：保護令聲請說明與注意事項**

只要遭受家密關係或家庭暴力，而有繼續發生之危險，被害學生就可以聲請保護令。輔導人員協助案主聲請保護令，需告知保護令相關法律、效力、聲請流程及方式、提醒被害學生蒐集整理相關證據等，並回答相關疑問。

**想想看:保護令是什麼?有哪些種類呢?**

保護令分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三種

**緊急保護令**：受暴學生有遭受親密關係或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得以因為在緊急狀況下，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在接受聲請後，有正當理由足認受暴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法院為保護受暴學生，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未記載有效期限，於通常保護令核發後，暫時保護令即失效。

**通常保護令**：受暴學生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受暴學生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傷腦筋:我該如何協助學生聲請保護令呢?**

**保護令聲請方式：**通常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皆在法院上班時間，以書面文件聲請，學生可透過警察或社工員的幫助聲請保護令，也可以向法院家暴服務處索取保護令之例稿，勾選填空完成後，交給法院收狀窗口（面交或郵寄均可）。至於緊急保護令，須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聲請，除了以書面文件聲請外，亦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且不限於法院上班時間才能聲請，夜間或休息日亦得聲請之。

**保護令聲請管轄法院：**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均得為管轄法院。案主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若經法院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不必再去聲請通常保護令，就可以直接進入通常保護令的審理程序。法院會再開庭仔細審理原先所發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合法或適當與否，之後法院就會另下新的裁定取代原先的保護令。

**一、保護令聲請流程**

1. 蒐集基本資料
2. 暴力類型與頻率
3. 相關證據蒐集情況
4. 確認案主聲請保護令之意願
5. 確認案主之資源系統及人身安全

**聲請保護令**

**撰寫聲請狀**

最好能提出驗傷單、照片、錄

音帶等物證或人證。

**提出聲請**

向法院遞聲請狀

**地方法院審理**

1. 暫保令：如果提出證據證充份，可以釋明家庭暴力之事實者，法院得不開庭審理核發。
2. 可聲請隔離訊問，或讓受暴學生及證人於訊問完畢後，先行離開法庭。

**裁定核發暫時／通常保護令**

1.10天內提出抗告

2.寫抗告狀

**不服一方可提出抗告**

**地方法院審理**

**抗告成立**

**抗告駁回**

1.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由提起再抗告

2.10天內－寫抗告狀  
3.僅書面審理且不開庭

**再抗告(高等法院)**

**抗告駁回**

**發回地院審理**

**裁定確定**

**二、保護令款項說明**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通常保護令所得核發之項目有：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受暴學生住居所之租金或受暴學生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受暴學生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 小叮嚀~不同等級保護令款項不同喔!**

1.現有或曾有同居或婚姻關係得聲請三種保護令，其中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的保護項目（內容）是一樣的，比通常保護令少，只有八項，分別是上述通常保護令內容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十三款。可以根據受暴學生需求，選擇需要的項目來加以聲請。

2.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保護令聲請款項也有差異，聲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時得聲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聲請**通常保護令時，得聲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三、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的懲處說明**

相對人違反法院所發下列保護令之一時，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命遷出住居所。
*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所以若相對人又對受暴的學生實施暴力行為、或接近受暴學生之居住所、工作場所及學校，並以打電話、寫信等方式騷擾案主等，相對人即構成「違反保護令罪」。相對人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時，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本罪為公訴罪。但如果相對人是違反以上五款保護令款項以外之保護令時，則不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小叮嚀～保護令各款項對相對人權益維護說明**

**如學生為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加害人）時，學校單位可向其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 | 權 益 維 護 說 明 |
| 執 行 項 目 | | 違反本項禁止令者觸犯違反保護令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 1.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 □ | 2.禁止相對人對於受暴學生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違反本項禁止令者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家暴法第61條） |
| □ | 3.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1.違反本項遷出令者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家暴法第61條）  2.依家暴法第17條：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住居所或遠離受暴學生之保護令，**不因受暴學生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3.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6條：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之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受暴學生安全占有住居所。  4.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受暴學生依強制執行法**持保護令正本**以書狀向執行標的物所在**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 □ | 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受暴學生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受暴學生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違反本項遠離令者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家暴法第61條） |
| □ | 5.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交付物品應製作物品交付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 | 1. 依家暴法第22、23條：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受暴學生至受暴學生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如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受暴學生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受暴學生。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受暴學生。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受暴學生所有者，受暴學生**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受暴學生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2. 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7條：警察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2項經受暴學生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受暴學生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受暴學生**。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 |
| □ | 6.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1.依家暴法第24條：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2. 依家暴法第26條：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3.依家暴法第24條、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14、16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8條：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警察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 □ | 7.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1.本款**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  2.依家暴法第25條：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3.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4.依家暴法第24、25條、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15、16條：**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行政機關或權利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聲請時並應提出曾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限期履行未果之證明文件。本項聲請暫免徵收執行費。 |
| □ | 8.命相對人給付受暴學生住居所之租金或受暴學生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受暴學生依強制執行法**持保護令正本**以書狀向執行標的物所在**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 □ | 9.命相對人交付受暴學生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受暴學生依強制執行法**持保護令正本**以書狀向執行標的物所在**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 □ | 10.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本項處遇計畫由**衛生局**執行。  2.未完成本項處遇計畫者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家暴法第61條） |
| □ | 11.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受暴學生依強制執行法**持保護令正本**以書狀向執行標的物所在**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 □ | 12.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1.依家暴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受暴學生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2.家暴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受暴學生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保護令，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戶籍相關資訊並應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供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學籍所在學校**（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國稅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3.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13、14、15條規定：受暴學生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代為申請。**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受暴學生、申請人或相對人**持憑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申請單位申請變更或註銷。** |
| 家暴法第27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20條：  行政機關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時，如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 | |

**四、保護令開庭的注意事項**

多數學生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對司法權威感到害怕、不安全感，導致學生不容易在開庭的短時間內，清楚陳述自己的受暴史和法律主張，透過輔導人員的陪同或請求社工員的陪同服務，可以和學生事前共同討論、準備和確認；或者在司法同意或要求下協助學生陳述意見、與司法人員溝通；出庭後還可協助釐清學生對法律術語的了解，鼓勵學生舒緩其訴訟壓力，以及儘快補充法官或檢察官進行調查所要求相關證據的。

(一)**陪同出庭前的工作重點**

* + 1. 輔導人員／社工員在出庭之前要與學生進行討論，包含訴訟和安全問題，除了說明法律相關程序和法院環境外，也要提醒學生即時準備資料或證據等，及開庭時間有限，陳述重點在於事發事實，鼓勵學生具體說明事件經過，及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2. 輔導人員／社工員陪同出庭前應充分與學生討論安全計畫，包含出發至法院前和離開法院後的安全路線和交通工具，以避免被跟蹤。若相對人有騷擾或跟蹤之情況，建議事先具狀請求法院安排隔離訊問，或請偕同法警駐庭。
    3. 輔導人員／社工員透過角色演練，與學生討論開庭可能發生之情況，並且練習陳述，也可以分享輔導人員／社工員過去的開庭經驗，給予學生情緒支持和安全感。
    4.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如果學生是身心障礙者，可事先請求法官讓輔導人員／社工員陪同開庭。
    5. 有時候學生對於陪同出庭的輔導人員／社工員角色有時會有過度期待，例如：期待輔導人員／社工員替其陳述受暴事實或成為證人，因此輔導人員／社工員於出庭陪同前，應先向其澄清輔導人員／社工員的角色、立場，避免產生學生錯誤的角色期待。

(二)**出庭陪同中的處遇與功能**

* 1. 開庭過程中輔導人員／社工員可以幫助安撫學生的焦慮，在不干擾法庭進行或者法官允許的狀況下，盡可能的協助學生陳述、或者幫助學生釐清問題或法律術語等。若學生情緒無法平復，也應向法官爭取暫停或者擇日再開。
  2. 輔導人員／社工員也要同時觀察開庭過程：學生與相對人的互動、態度、表情及心理反應，以利於後續協助學生；同時也應觀察法官審理的態度、用語、觀念，以利日後為學生權益倡導之參考。

(三)**出庭陪同後的處遇**

1. 陪同安全離開：出庭過程中經過兩造的陳述或激辯，學生可能會激怒相對人，輔導人員／社工員於出庭後，應協助學生或親友儘速離開，以避免相對人的跟蹤或騷擾。
2. 解釋開庭內容：若陪同出庭時，輔導人員／社工員只能坐在旁聽席，無法立即針對出庭內容給予解釋說明；出庭結束後，輔導人員／社工員應針對整個開庭內容與學生討論，並解釋專業術語，讓學生更瞭解自己後續可能面臨的法律程序。
3. 安全計畫擬定：出庭後，如果學生仍與相對人互動或同居，可能會面臨相對人報復，輔導人員／社工員應與學生討論其後續的人身安全問題，必要時須連結相關資源，例如：庇護所、家暴中心等。
4. 後續計畫的討論與擬定：包括下次出庭的準備內容、證據是否充足、是否要委任律師、是否要補充訴狀內容及其他生活的安排等。

(四)其他注意事項：

1.輔導人員／社工員應注意法院簽到制度：

* 開庭前應協助攜帶身份證的學生至法庭報到處報到，輔導人員／社工員也須於報到單上簽到，視法官開庭要求於筆錄上具結。
* 隔離訊問：視學生表達陳述的能力，協助具狀聲請隔離訊問。

2.協助學生安全離開法院，安排逃生動線，或請法警協助離開，以防相對人跟蹤。

3.若學生情緒低落、激動或哭泣，給予安撫，提供其一個適當的環境恢復情緒，並傾聽學生的心情或想法。

**五、保護令裁定後的問題討論**

**(一)對法官裁定保護令條款不滿意**

1.可準備事證向法院提出抗告，請將您抗告的理由寫在抗告狀中，法院將分派其他法官調查。

2.收到保護令後，根據裁定書裁定駁回某聲請條款的理由，十天之內提出抗告。

**(二)如果保護令遭法官駁回**

若保護令裁定主文寫的是駁回，也就是法官未核發保護令，也可以提出抗告。

**(三)如果想撤銷保護令**

1.當拿到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裁定時，學生或許因為某些原因決定不再需要保護令，可填寫『民事撤銷保護令聲請狀』聲請撤銷。

2.原本承辦的法官會開庭調查，經法官同意才能撤銷，因此會收到撤銷保護令的開庭通知書。

**(四)如果相對人違反保護令內容**

1.什麼是違反保護令？

例如相對人再度對受暴學生施予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或法官核發遷出令、遠離令等，但相對人依然居住在該地、或是未遠離保護令上載明要遠離的地址，這些都算是違反保護令。

2.如有違反保護令情事發生時該怎麼辦？

若相對人有違反保護令的情形，當事人及任何人皆可告發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且不得撤回，相對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保護令裁定如何送達？**

法院以雙掛號的方式寄發保護令裁定書給雙方當事人，若郵差投遞時無人簽收，會在信箱上貼一張粉紅色的郵件招領單，請您到當地派出所領取。事實上，當郵差送達但無人簽收時，郵差貼郵件招領單即算已經合法送達。

**(六)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比較**：如下表所述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通常保護令** | **暫時保護令** | **緊急保護令** |
| **聲請人** |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受暴學生 |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受暴學生 | 1.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聲請時間及方式** |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 辦公時間以書面聲請 | 辦公時間、夜間或休息日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聲請， |
| **生效日期** | 核發時生效 | 核發時生效 | 核發時生效 |
| **有效期間** | 二年以下 |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 至通常保護令生效前 |
| **失效日期** | 保護令期間屆滿或屆滿前法院另為裁判失效 |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 |
| **撤銷、變更或延長** | 1. 依當事人或受暴學生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 2. 每次延長期間為兩年以下 | 1. 依當事人或受暴學生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 1. 依當事人或受暴學生聲請撤銷或變更 2.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
| **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 | 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由警察人員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 **送達相關規定** |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受暴學生、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核發後二十四小時發送當事人、受暴學生、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警察機關 |
| **曾有或現有同居、婚姻關係 得聲請保護令款項**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十三款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十三款 |
| **未同居親密關係得聲請保護令款項**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

**(七)各種保護令聲請款項差異比較及第63-1可聲請款項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項目** | **通常保護令** | **暫時保護令** | **緊急保護令** | **第63-1條** |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V | V | V | V |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 V | V | V | V |
| 命遷出住居所 | V | V | V |  |
| 命遠離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V | V | V | V |
| 決定動產使用權 | V | V | V |  |
| 決定子女暫時監護 | V | V | V |  |
| 定子女面會交往時間、地點及方式 | V |  |  |  |
| 命給付租金或扶養費 | V |  |  |  |
| 命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V |  |  | V |
| 命完成處遇計畫 | V |  |  | V |
| 命負擔律師費用 | V |  |  | V |
|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 | V | V | V | V |
| 其他必要命令 | V | V | V | V |

**學校協助執行保護令案例分享**

從上述巧欣的保護令核發案件來看，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緊急保護令核發，第二階段為通常保護令核發。由於兩項保護令核發條款不一樣，我們依照核發項目說明學校執行及注意事項：

**一、緊急保護令核發**

1.聲請時注意事項：由於緊急保護令受暴學生不得自行聲請，因此必須由警察或檢察官聲請。本案評估婦幼隊較能協助執行及了解學校困擾，因而直接到婦幼隊請求婦幼隊家暴防治組偵查員協助聲請。

2.聲請及核發的時間及準備事項：本案為晚間10點完成聲請程序，於隔天早上9點收到婦幼隊通知緊急保護令已核發。由於緊急保護令若核發，期時間通常為一天內，因此學校應該在聲請時就讓學校校安單位知悉，並準備好各項服務工作。

3.核發後的內容及執行注意事項：本案緊急保護令僅核發第一項禁止暴力及第二項禁止騷擾。就此二項內容，當受暴學生沒有具體之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都無法阻止加害人進入學校，但學校接獲緊急保護令後，仍需將加害人保護令影印本及加害人照片或車籍資料、顏色，告知學校相關安全維護單位，如有發現加害人進入校園，應立即通知受暴學生及相關單位，如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之現行犯等問題，應通知當地警政單位(派出所)以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案件移送處理。

**二、通常保護令核發**

1.聲請時注意事項：本案保護令為緊急保護令，經法院准許核發時，則視為當事人已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在已有暫時性的現時保障下，進而針對受暴學生狀況進行較為詳細的審理。因此，受暴學生會收到法院開庭通知書，建議受暴學生收到開庭通知時，應盡快詢問加害人是否同時出庭，必要時可聲請隔離審理；或開庭時可先至家事法庭家暴事件服務處由社工協助安全報到等協助。

2.聲請及核發後的準備事項：本案從開庭到核發送達大約為二周左右，核發內容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護令款項，並新增第四項遠離令，要求加害人遠離受暴學生戶籍所在地及學校100公尺。因此，學校在收到後，期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保護令影印及加害人照片或已知悉車及資料，除受暴學生應隨身攜帶，學校各大門警衛室都應各持有乙份。
* 只要加害人靠近學校，原則上只要警衛發現加害人行蹤都已是違反保護令罪現行犯，應該立即報警，並要求加害人離開學校。在警察前來逮捕時，可告知加害人法令規定及刑事責任要求離開。警察如發現相對人為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一項得逮捕之。
* 對於家庭暴力案件、違反保護令案件交保飭回之相對人，均由地檢署將通知傳真至移送之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收文後，應即指派轄區員警進行約制、告誡，並副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家庭暴力防治官除管控案件外，亦可視實際狀況通知防治中心，使受暴學生得以預為注意
* 如加害人進入學校並已離開，可立即蒐集相關監視錄影證據向警政單位報案，違反保護令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警政單位應立即受理報案。

**小叮嚀～保護令執行之行政命令規定**

根據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規定，對於保護令執行相關單位的分工如下：

**(一)與行政機關相關法規**

|  |  |
| --- | --- |
| 第 4 條 | 行政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即派員處理。非管轄案件，受理後應即通報管轄機關處理。 |
| 第 5 條 | 行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相互協助，各機關接獲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處理。 |
| 第 6 條 |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受暴學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
| 第 7 條 |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受暴學生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 第 11 條 | 行政機關接獲保護令執行之申請時，其非該保護令之執行機關者，應告知申請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執行機關。 |
| 第 12 條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對保護令所列禁止行為及遵守事項，應命當事人確實遵行。 |
| 第 13 條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對於受暴學生或子女住居所，應依法院之命令、受暴學生或申請人之要求，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予以保密。 |
| 第 14 條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執行，應由受暴學生持憑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下列機關、學校申請：  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  二、學籍所在學校：申請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  三、國稅局：申請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受暴學生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保護令之聲請人為前項之申請。  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受暴學生、聲請人或相對人持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機關、學校申請變更或註銷。 |

**(二)與警政單位相關法規**

|  |  |
| --- | --- |
| 第 8 條 | 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受暴學生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除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情況外，應以書面為之。  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時，應檢具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訪視會談紀錄表、驗傷診斷書，或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書表、文件或資料，經受暴學生要求保密部分，各機關及其人員應予保密，並於聲請保護令之書面敘明。 |
| 第 10 條 | 警察機關於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緊急保護令前，為保護受暴學生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必要時應派員於受暴學生住居所守護或採取下列方法保護受暴學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協助轉介緊急安置。  二、緊急救援。  三、安全護送。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其他必要且妥適之安全措施。 |
| 第 15 條 | 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受暴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受暴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占有住居所。 |
| 第 16 條 |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經受暴學生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受暴學生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受暴學生。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交付物品應製作清單並記錄執行過程。 |
| 第 17 條 | 警察機關依保護令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意見，決定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  前項執行遇有困難無法完成交付者，警察機關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 第 19 條 | 行政機關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時，如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
| 第 20 條 | 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為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通知受暴學生或其家庭成員後，應將通知情形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並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要時，應依第十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受暴學生或其家庭成員後，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受暴學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
| 第 21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受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通知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所附之條件時，準用本辦法有關執行保護令之規定。 |

**單元九：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校外資源單位**

**※警政單位**

一、全國報案專線：110

二、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  |  |
| --- | --- | --- |
| 區域 | 地址 | 電話 |
| 基隆市婦幼警察隊 | 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 | (02)242-11971 |
|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 |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 (02)2759-0827 |
| 新北市婦幼警察隊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 | (02)2228-6033 |
| 桃園市婦幼警察隊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7樓 | (03)336-5215 |
| 新竹市婦幼警察隊 | 300新竹市中山路一號 | (03)523-6302  (03)522-4168#3041~3048 (03)524-9995 |
| 新竹縣婦幼警察隊 |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 | (03)5511153 |
| 苗栗縣婦幼警察隊 | 360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2號 | (03)7339292 |
| 臺中市婦幼警察隊 |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04)2327-7772 |
| 彰化縣婦幼警察隊 |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78號 | (04)751-6198 |
| 南投縣婦幼警察隊 | 54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2路133號 | (049)220-8149 |
| 雲林縣婦幼警察隊 | 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 (05)532-2598 |
| 嘉義市婦幼警察隊 | 600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 (05)227-6715 |
| 嘉義縣婦幼警察隊 |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 (05)362-5432 |
| 臺南市婦幼警察隊 | 700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號3樓 | (06)220-7072 |
|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 |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6號 | (07)271-6658 |
| 屏東縣婦幼警察隊 | **900屏東市中正路119號** | **0800-033110** |
| 宜蘭縣婦幼警察隊 | 260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 (03)932-4459  (03)936-5590 |
| 花蓮縣婦幼警察隊 | 970花蓮市府前路226號 | (03)8226300 |
| 臺東縣婦幼警察隊 |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68號 | (089)322-034 |
| 澎湖縣婦幼警察隊 |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 (06)9274995 |
| 金門縣少年警察隊 | 893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 (082)325-341 |
| 連江縣警察局 |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號 | (0836)25859 |

**※社政網絡資源**

一、24小時全國保護專線：113

二、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三、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單位** | **電話** | **地址** |
| 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2)24201122分機2205 | 204基隆市義一路1號 |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2)23961996 | 100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 |
|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2)8965-3359 |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3322111 |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
|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535-2386 分機602、603、605 | 300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
| 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551-8101  分機3165、3167 |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 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7)360-995 |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4)2228-9111  分機38800 | 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49)224-7970 | 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 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4)725-2566、(04)7261113 |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 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5)534-8585 |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 嘉義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5)2254321分機121 | 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 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5)3620900分機3303 |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
|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6)2988995 |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07)5355920 | 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
| 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8)732-1896、 (08)732-0415 | 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9328822 | 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
|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03)822-4523 | 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 臺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089)320-172 | 950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3樓 |
|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82)322-897、 (082)373000 |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 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6)9274400 | 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 連江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836)223575 | 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 ---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縣政府駐基隆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電話：(02)2465-2171#1148、1149、(02)2465-9782  傳真：(02)2466-9940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政府駐臺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電話：(02)8919-3866#5378、5398  傳真：(02)2915-9317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政府駐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1樓  電話：(02)2831-2321#136、103  傳真：(02)2831-9011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政府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0巷1號  電話：(02)2961-7322#2486、2487  傳真：(02)2955-196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政府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中壢市中華路二段388號  電話：(03)462-1500#3117、3167  傳真：(03)434-3123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市政府駐新竹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  電話：(03)552-7061#110、505  電話：(03)657-0946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政府駐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電話：(037)374488、(037)330083#723  傳真：(037)360434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政府駐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電話：(04)2223-2311#3992  傳真：(04)2229-777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縣政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36號**  電話：(04)836-0018#354  傳真：(04)834-5299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縣政府駐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  電話：(049)224-2590#1296  傳真：(049)223-7631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政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新女性聯合會 |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電話：(05)534-2433#6120  傳真：(05)533-4218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縣市政府駐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  財團法人善牧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 |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電話：(05)278-3671#369  傳真：(05)277-9493 |
| 承辦單位 | 【嘉義縣政府】  財團法人善牧天主教社會福利基金會 |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電話：(05)276-1657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駐臺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10號  電話：(06)295-6566#21085  傳真：(06)293-8301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政府駐高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電話：(07)352-5222#105、106  傳真：(07)353-2575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縣政府駐屏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9號  電話：(08)755-0611#1305、1309  傳真：(08)751-4698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駐宜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  電話：(03)965-0320、(03)965-5550#330  傳真：(03)9651-1374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市政府駐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電話：(03)822-5144#582、(03)822-5947  傳真：(03)823-9067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政府駐臺東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電話：(089)310130#389  傳真：(089)350774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政府駐澎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 |
|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電話：(06)921-6777#222、107  傳真：(06)921-7220 |

**※諮商單位**

一、各級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

二、民間機構

|  |  |
| --- | --- |
| **單位** | **電話** |
| 旭立基金會 | （02）2363-5939（台北）  0983-080122（臺中）  （07）331-1676（高雄） |
|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 （02）2311-7155 |
|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澄清協談中心](http://www.ttaa.org.tw/) | （07）3820609 |

三、**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

基隆市 02-24300195、臺北市 02-33936779轉18  
新北市 02-22572623、桃園縣 03-3325880  
新竹縣 03-6567138、新竹市 03-5234647  
苗栗縣 037-332621、臺中市 04-25155148  
彰化縣 04-7127839、雲林縣 05-5370885  
嘉義縣 05-3621150、嘉義市 05-2328177  
臺南市(新營區)06-6357156(東區) 06-3352982  
高雄市 07-3874649 07-3874650  
屏東縣 08-7370123、臺東縣 089-336575  
花蓮縣 03-8351885、 宜蘭縣 03-9367885  
南投縣 049-2205885、澎湖縣 06-9272162轉228  
金門縣 082-337885、連江縣 0836-22095

**參考文獻**

王珮玲（2016）。《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教育部委託研究

王珮玲（2012）。《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暴力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論文。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慧敏（2001）。兒童及少年時期性侵害被害盛行率及相關因子研究：以台南市和花蓮市高中職學生為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麗玉(1998)。個案管理之內涵與模式--兼論其在臺灣社會工作實務之應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127-156. (TSSCI)

沈瓊桃(2010)。『青少年性別角色、約會暴力與心理健康關係之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提研究計畫。NSC 96-2412-H-002-009-SSS

修慧蘭、孫頌賢(2002)。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NSC 90-2413-H-004-010-SSS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衣櫃中的傷痕」─同志約會暴力現況調查記者會新聞稿。

許臨高（1991）。個案管理理念與實務。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263-288。

陳若璋(1993)。大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頁77-96。

彭秀玲、彭柏翔(2010)。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早期經驗、依附關係與心理健康的關係。2010 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楊嘉玲(2008)。情，不自禁~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羅燦煐（1999），事出有因，情有可原？：臺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 (1)，頁57-91.

Psychology school guide(2016).http://www.psychologyschoolguide.net/social-work-careers/case-manager/。查詢日期:2016/12/22

Forshee, V.A. et Al,(1996).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11(3), Pp275-286

Gray, H. M., & Foshee, V. (1997). Adolescent dating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1), 126-141. doi:10.1177/088626097012001008

Makepeace, J. M. (1981).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Pp97-102.

Makepeace, J. M. (1989). Dating, Living Together, and Courtship Violence. In Pirog- Good, M.A., and Stets, J. E. (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Social Issues,*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Pp 94-107.

NUS National Women’s Officer(2010).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2010).[Hidden Marks: A Study of Women Students' Experiences of Harassment, Stalking,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hl=zh-TW&sl=en&tl=zh-TW&u=http://resource.nusonline.co.uk/media/resource/NUS_Hidden_Marks_web_1.pdf&rurl=translate.google.com.tw&anno=2&usg=ALkJrhjxPP6y6jkwctyX8PvWFsmeGlObrg).U.K.http://www.nus.org.uk/PageFiles/8273/NUS\_hidden\_marks\_report\_2nd\_edition\_web.pdf.

O'Keefe, M. (2005). Teen Dating Violence: A Review of Risk Factors and Prevention Efforts. Harrisburg, PA: VAWnet, a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Domestic Violence/Pennsylvania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Woodside & McClam,1999: 63-78；引自引自黃源協等，2004:24-25

**附件一：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暸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1.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2.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大專校園學生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 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 院系所學程： 年級：

交往對象姓名： 年齡：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  |  |  |  |
| --- | --- | --- | --- |
|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 | | |
| **題項** | **是** | **否** | **不知道**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 □ | □ | □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
| 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 □ | □ | □ |
| 1.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 □ | □ |
|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 □ | □ |
| 6.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 □ | □ | □ |
| 7.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其他 | □ | □ | □ |
| 8.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 □ | □ | □ |
| **題項** | **是** | **否** | **不知道** |
| 9.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 □ | □ | □ |
| 10.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 □ | □ | □ |
| 11.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 □ | □ |
| 12.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性接觸□發生性行為□拍攝裸照  □性行為過程錄影□其他 | □ | □ | □ |
| 13.對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 □ | □ | □ |
| 14.對方有酒或毒品的問題。  有哪些：□飲酒後情緒、行為不穩□使用毒品  □藥品依賴□其他 | □ | □ | □ |
|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 □ | □ |
|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 □ | □ | □ |
|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 □ | □ | □ |
|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 □ | □ | □ |
|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 □ | □ |
|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 □ | □ | □ |
| **評估者註記事項：**  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家人 □同學 □朋友 □教師或輔導人員 □其他  2. 評估建議： | | | |

**附件二：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High School version, DVDA-H）**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暸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1.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2.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國中與高中職的男、女同學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 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交往對象姓名： 年齡：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  |  |  |  |
| --- | --- | --- | --- |
|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 | | |
| **題項** | **是** | **否** | **不知道**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 □ | □ | □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
| 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 □ | □ | □ |
| 1.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 □ | □ |
|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 □ | □ |
| 6.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 □ | □ | □ |
| 7.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其他 | □ | □ | □ |
| 8.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 □ | □ | □ |
| **題項** | **是** | **否** | **不知道** |
| 9.對方在網路上攻擊你、或散播不實消息。 | □ | □ | □ |
| 10.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 □ | □ | □ |
| 11.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 □ | □ | □ |
| 12.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 □ | □ |
| 13.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性接觸□發生性行為□拍攝裸照  □性行為過程錄影□其他 | □ | □ | □ |
| 14. 對方有不良行為問題。  有哪些：□翹課 □翹家 □沉迷網路 □犯罪行為  □接觸幫派 □酒後行為、情緒不穩 □使用毒品  □藥品依賴 □其他 | □ | □ | □ |
|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 □ | □ |
|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 □ | □ | □ |
|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 □ | □ | □ |
|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 □ | □ | □ |
|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 □ | □ | □ |
|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 \_\_\_\_分？ | □ | □ | □ |
| **評估者註記事項：**  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家人 □同學 □朋友 □教師或輔導人員 □其他  2. 評估建議： | | | |

**附件三：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非學校使用**

被害人姓名： 加害人姓名： 兩造關係：填寫日期：年月日

填寫人單位：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暸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ˇ)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已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年月。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 **沒有** | **有** |
|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等） | | □ | □ |
| 1.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 | | □ | □ |
| 1.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 | | □ | □ |
| 1.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 | □ | □ |
| 1.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 | □ | □ |
| 1.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 | □ | □ |
| 1.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 | □ | □ |
| 1.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 | □ | □ |
| 1.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有 □無　醒來就喝酒。 | | □ | □ |
| 1.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 | □ | □ |
| 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 | □ | □ |
| 1.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 | □ | □ |
| 1.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 | □ | □ |
| 1.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 | □ | □ |
| 1.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 | □ | □ |
|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 **分** | |
|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 | | |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說明參考**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以下簡稱TIPVDA）

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雙方為同居男女朋友時，雖然需要通報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個管，但為了解受暴學生的致命危險狀態，可以採用目前社政、警政及醫療系統使用的TIPVDA量表，以了解受暴學生的危險狀態。而使用TIPVDA量表的目的，在於瞭解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專業人員瞭解受暴學生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受暴學生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TIPVDA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由詢問受暴時間開始，**瞭解受暴學生受暴持續時間。**第二部分是15題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的題目**，以「是」或「否」來累加計算其致命的危險程度；**第三部分則是「受暴學生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10分）**，詢問親密伴侶暴力受暴學生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主觀感受。**第四部分則為「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TIPVDA綜合客觀量表與受暴學生主觀經驗感受的資料和評估，並且專業人員將防治網絡同仁認定的高危機指標列入評估，能在接觸受暴學生的第一時間內了解其面臨的危機程度與情況，協同防治網絡同仁的力量，有效約制加害人，以維護受暴學生的安全。

(一)適用對象

1.適用對象：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受暴學生。「親密關係」係指配偶、前配偶、同居男女朋友、曾同居之男女朋友或交往密切之男女朋友。

2.男性受暴學生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

3.填答對象不包括同志伴侶暴力者。

(二)填表方法

1.填表時機：當受暴學生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由工作者（例如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向受暴學生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由工作者詢問受暴學生本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2.當受暴學生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者選擇答案。

3.當受暴學生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待受暴學生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受暴學生進行。

4.若受暴學生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若成人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姐妹、關係親近之親屬等）同意，亦可邀請家屬代為作答

(三)TIPVDA評估結果說明與實務提醒

--對15題量表總分與受暴學生自評分數間落差的評估提醒（15題量表之總分與受暴學生自評分數間可能有落差，此為正常情形，顯示受暴學生本身有其獨自之考量與感受；亦表示可能部分狀況不明，專業人員需要花更多時間了解）。

1.受暴學生自評分數很高，但15題量表分數很低：這可能顯示某些致命危機也許不在的15題量表中，專業人員需進一步詢問釐清。

2.受暴學生自評分數很低，但15題量表分數很高，可能顯示受暴學生低估自身的危險，專業人員需要提醒受暴學生特別注意自己的危險。

3.關於15題量表總分和受暴學生自評分數的落差，請專業人員務必詢問**受暴學生之意見**，並將之註記在最後一欄「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中，提供相關人員瞭解與注意。

(四)評估結果在實務上的應用提醒

不能只靠15題量表分數決定該案件危機高低，專業人員必須：

1.綜合評估表總分、受暴學生自評分數及工作者之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

2.注意評估表中選項填答情形與受暴學生自評，從中發掘問題。

3.本表評估結果可作為案件後續處理之重要參考，但暴力行為相當複雜，本評估表之危險評估因子涵括內容有限，工作者仍應參酌更多之資料來做判斷。

4.專業人員要讓受暴學生理解評估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服務會更具效果。

5.對於受暴學生，尤其是危機意識較弱、接受協助意願較低的受暴學生，專業人員需不斷傳達對受暴學生的關切與聯絡方式，確保受暴學生有困難時能聯繫專業人員，俾利防治網絡協力採取安全策略，降低受暴學生再被害及加害人再犯可能性。

**附件四：評估受害者因相對人所面臨的風險分析內容**

當學生面對繼續交往或分手的選擇時，問題往往會牽涉到生活各個層面。我們必須協助學生思考雙方關係的後續問題，因為不論關係維持或結束，都需要評估離開或留下所必須面對的風險和影響。可參考以下資料討論：

|  |  |
| --- | --- |
| **因相對人引發的風險分析** | |
| 假設當學生要處於**「留在關係中」**的風險 | 假設當學生處於**「離開關係」**的風險 |
| **一、肢體傷害** | |
| ◎身體上傷害：對方仍可以持續的施暴與傷害。  ◎死亡：對方可能將他殺害  ◎愛滋病毒：藉由他與性伴侶之非安全途徑的性行為傳染**，**有關的性行為可能在他無法抗拒的情況之下發生，無論是否採取更安全的性行為；更何況同居配偶仍會將他性侵害。 | ◎身體上傷害：對方仍持續的施暴與傷害。研究報告顯示對方將更有可能在他離去之後加以傷害。  ◎死亡 ：當受暴學生尋求或試圖離去其面臨的威脅將會更加明顯。相對人有“如果我不能得到妳，其他人也無法得到”的心理。離開並不能保證對方不會找上他，且有可能增加他被殺害的機率。  ◎愛滋病毒：同居配偶仍可能性侵害。 |
| **二、精神上的損害** | |
| ◎心理上傷害：對方使用暴力控制而持續對他產生影響，而且對方會不斷對他在言語及情緒性施暴。  ◎藥物濫用：他可能藉由嗑藥與酒精上的幫助來痲痺情緒及身體上的痛苦。  ◎長期影響：他有可能會在此遭遇上產生長期的心理層面的問題。  ◎自殺(尤其同居關係)：有可能將相對人謀殺或自殺，受暴學生有可能因在對方的暴力相向的心理陰影下或他認為死亡的威脅是難以避免的情況下自殺。 | ◎心理上傷害：對方可能不斷的接近或騷擾。  ◎藥物濫用：他可能藉由嗑藥與酒精上的幫助來痲痺情緒及身體上的痛苦。  ◎長期影響：他有可能會在此遭遇上產生長期的心理層面的問題。  ◎自殺(尤其同居關係)：有可能將對方謀殺或自殺，他有可能因在對方的暴力相向的心理陰影下或他認為死亡的威脅是難以避免的情況之下自殺。 |
| **三、財務或學業及工作風險** | |
| ◎生活水準：相對人可能運用在金錢的控制或可能因此失業或辭去打工機會，而導致生活產生問題。  ◎失去收入及工作：對方可能繼續不讓他工作或限制他的工作，或者破壞他尋找工作的會。  ◎失去居所：對方可能以”打擾”或者已經造成的損害等原因將他趕出家門。  ◎侵占的損害：對方可能對他重要有價值的事物進行破壞以進一步控制他。 | ◎生活水準：他現有的收入僅可能維持他的生計；他可能必須離開他的住宿環境；他可能只有微薄零用錢。  ◎失去收入及工作：他可能失去對方的所得上的提供，必須辭去工作或遷居；對方會以騷擾或威脅手段使他無法繼續工作。  ◎失去住所：他可能藉遷出以離開彼此關係或躲藏以獲得安全；他可能因離婚而喪失居住權。  ◎侵占的損害：對方可能對他重要價值的事物進行破壞以進一步對他控制；他可能因要離開而不得不必須離開這一切。 |
| **四、對家庭和同儕的影響** | |
| ◎對家人與朋友的威脅與傷害：家人與朋友將面臨危機，尤其當他(他)們試圖介入調解。  ◎失去家人或朋友的支持：他(他)們會希望他能夠離開，假設他仍繼續留下,將停止對他的援助，他們可能厭惡甚至害怕對方。而他可能將他與親友之間隔離。 | ◎對家人與朋友的威脅與傷害：家人與朋友將面臨危機，尤其當他(他)們試圖介入調解，保護他或提供他住所；對方會以”假如我無法知道妳住在那裡，我將去妳家人那兒”的手段避免他躲藏。  ◎失去家人或朋友的支持：他（他）們會不希望他離開對方，他(他)們可能以脫離關係為譴責方式。 |

**附件五：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內容及說明**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當事人欄

**聲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與受暴學生關係：

□同受暴學生 聯絡電話：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即法定代理人 戶籍地址： □保密（載於附件一）

□即代理人 □無保密：

居住地址：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送達處所：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  |
| --- |
| ☞是否請求法官隔離詢問或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原因）  □否  ☞審理時，是否需要社工陪同：□是 □否 |

**相對人**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與受暴學生關係：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兩造關係※請附戶籍謄本

□婚姻中（□共同生活 □分居）共有子女(男)人歲；(女)人歲。

□離婚 （□共同生活 □分居）共有子女(男)人歲；(女)人歲。

□同居關係（□現有、□曾有）若係同居關係，應就有無子女、同居時間、同財共居等  
事實說明：

□未同居親密關係

事實說明：

□直系血親（□現有、□曾有；稱謂：）

□直系姻親（□現有、□曾有；稱謂：）

□四等以內旁系血親（□現有、□曾有；稱謂：）

□四等以內旁系姻親（□現有、□曾有；稱謂：）；□其他：

聲請事項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您欲聲請之保護令內容）：（所示之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

**第1款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 侵害之行為：（14-1-1）**

□受暴學生（□同聲請人）  
※若受暴學生與聲請人不同，請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戶籍地址：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居住地址： □保密（載於附件一）  
 □無保密：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姓名/出生年月日）：

※相對人是否有對下列之人實施暴力? 若有且須納入保護對象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受暴學生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

□受暴學生其他家庭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受暴學生關係：）

**第2款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為下列聯絡行為：（14-1-2）**

□受暴學生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特定家庭成員

□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

**第3款 □相對人應在年月日前或於裁定後日內，遷出下列之人**

□受暴學生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14-1-3前段）**

址) ，並將鑰匙交付受暴學生。

□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包含建物及其座落土地）為任何處分行為；  
 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受暴學生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14-1-3後段）**

□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其他：

※請附土地所有權狀謄本/建物所有權狀謄本/租賃契約謄本行照影本。

**第4款 □相對人必須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公尺：（14-1-4）（因執行需要，聲請本款地址不得保密）**

□①受暴學生 □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③特定家庭成員 之住居所

住居所（地址）：

□①受暴學生 □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③特定家庭成員 之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地址）：

□①受暴學生 □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③特定家庭成員 之學校

學校（校名/地址）：

□①受暴學生 □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③特定家庭成員 之其他場所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地址）：

**第5款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受暴學生：（14-1-5）**

□汽車（車號：）※請附行照影本

□機車（車號：）※請附行照影本

□其他物品：（例如：證件、電腦等）※請附相關證明  
相對人應依照法院裁定內容，將上該物品連同相關證件、鑰匙等交付受暴學生。

**第6款 □下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親權）暫定由：（14-1-6）** （子女姓名：性別：出生日： / / ）

（子女姓名：性別：出生日： / / ）

（子女姓名：性別：出生日： / / ）

□受暴學生

□相對人應應依照法院裁定內容，將子女（姓名）交付受暴學生。

**第7款 □相對人與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14-1-7）**□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方式：

**第8款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日前給付受暴學生：（14-1-8）**（給付方式）  
□住所租金新臺幣元整※請附租賃契約  
□扶養費用新臺幣元整  
□未成年子女（姓名） 等 名之扶養費用新臺幣元

**第9款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日前給付受暴學生：（14-1-9）**（給付方式）  
□醫療費用新臺幣元整※請附相關費用收據  
□輔導費用新臺幣元整※請附相關費用收據  
□庇護所或財物損害費用新臺幣元整。※請附相關費用收據

**第10款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劃：（14-1-10）**□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治療  
□其他輔導、治療：

**第11款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新臺幣元整。**※請附相關費用收據**（14-1-11）**

**第12款 □禁止相對人查閱受暴學生及受其暫時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14-1-12）**□受暴學生戶籍 □受暴學生學籍 □受暴學生所得來源  
□未成年子女戶籍 □未成年子女學籍 □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

**第13款 □其他保護受暴學生、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14-1-13）**

|  |
| --- |
| 兩造基本資料  受暴學生學歷： 職業及職稱： 平均月收入：  相對人學歷： 職業及職稱： 平均月收入： |

事實理由

1. 本次暴力事實：

**１發生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２發生地址**：

**３發生原因經過**：

**４本次暴力是否有相關證據**：□無 □有，請續填證據類型，

※□物證：□驗傷單(診斷證明) □照片 □錄音(影)光碟 □錄音(譯文) □其他

※□人證：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  |
| --- |
| ☞請記得提出：驗傷單/照片/錄音(影)光碟/錄音譯文/報案證明…等資料為證。 |

５其他家庭成員受害狀況：

* 受暴學生之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遭受暴力？  
  □否 □是，姓名（年齡）：，與受暴學生關係：
* 該家庭成員遭受何種暴力？  
  □身體傷害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精神暴力（□騷擾 □威脅恐嚇 □辱罵   
  □經濟控制 □毀損物品）；請具體描述：
* 該家庭成員是否受傷？□否 □是，受傷部位及傷勢：
* 是否有相關證據? □無 □有

|  |
| --- |
| ☞請記得提出： 驗傷單/照片/錄音(影)光碟/錄音譯文/報案證明…等資料為證。 |

1. 上一次暴力事實：

**１發生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２發生地址**：

**３發生原因經過**：

**４本次暴力是否有相關證據**：□無 □有，請續填證據類型，

※□物證：□驗傷單(診斷證明) □照片 □錄音(影)光碟 □錄音(譯文) □其他

※□人證：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  |
| --- |
| ☞請記得提出：驗傷單/照片/錄音(影)光碟/錄音譯文/報案證明…等資料為證。 |

**🟉其他與人身安全有關事實補充：**（如1.可能遭受急迫危險原因2.相對人有特殊狀況（如：酗酒，請說明喝酒頻率、對受暴學生影響…等）3.過去受暴史或遭受高壓權控事例，請於本欄說明）

※**上述暴力是否有相關證據**：□無 □有，請續填證據類型，

□物證：□驗傷單(診斷證明) □照片 □錄音(影)光碟 □錄音(譯文) □其他

□人證：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1. 受暴學生求助經驗

１相對人是否威脅恐嚇受暴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不得尋求協助？

□否  
□是，具體內容：

２受暴學生是否曾經聲請保護令？

□否  
□是，聲請時間：年月日，案號/股別：  
 核發法院：（※請附裁定影本）

３受暴學生與相對人之間是否有其他訴訟？

□否  
□是，（審理法院／地檢署，訴訟案號及股別）

1. 其他

１相對人是否有下列情況？

□否  
□是， □酗酒　□毒品　□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其他

□不清楚

２相對人是否曾因上列狀況接受治療？

□否  
□是，治療時間：年月日， 治療單位：  
 治療方式與治療情形：

□不清楚

1. 證據

１證人姓名、與當事人關係、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２證物(**以下各項除戶籍謄本外，其餘項目均非必備，依實際狀況，有檢附項目打勾即可**)  
□戶籍謄本正本份（證物 ）

□驗傷單（正本/影本）張（證物 ）

□照片張（證物 ）  
□錄音/影光碟份 錄音譯文份（證物 ）

□報案證明/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份（證物 ）

□其他：

３附件

□住居所保密文件（附件 ）

□自述狀（附件 ）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謄本／租賃契約影本份（附件 ）

□汽車／汽車行照影本份（附件 ）

□保護令裁定影本份（附件 ）

□相關費用收據影本份（附件 ）

□涉及家庭暴力受暴學生詢問通知書（附件 ）

□其他：

此致

**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聲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轉介學生至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接受服務轉介表**

**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轉介表**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服務對象姓名 |  | | 性別 | | |  | 原始國籍 |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方便  連絡時間 |  | | 安全聯絡人  /電話 | | |  | | |
| 相對人姓名 |  | | 兩造關係 | | |  | | |
| 暴力類型：□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其他暴力說明：   1. 案情概況： 2. 受暴史（至少最近兩次暴力）：(無者免填) 3. 訴訟概況（含案件開庭時間、股別、案號、保護令聲請款項、目前已提出之訴訟等）： 4. 目前已提出法院之證據： 5. 個案特殊情形： 6. 需服務處協助事項（可複選）   □陪同進入法庭□庭前準備□開庭前後安全 □安全計畫討論  □保護令說明□其他： | | | | | | | | |
| 轉介輔導老師 | |  | | 其他代理老師 |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

轉介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覆機構 |  | | 案主姓名 | |  | | 回覆人員 | |  |
| 回覆內容 | 1. 本機構的評估結果為   □不同意，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意受理，受理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意見交流： | | | | | | | | |
| 機構主管 |  | 受理人員 | |  | | 聯絡電話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及使用指引(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版)**

**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大專校院版**

**（Dating Violence Self Assessment- College version, DVSA-C）**

說明： 1.本表係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暴力危險狀態，請閱讀下列每一個題目，並根據你在交往過程中的狀況，在每題右邊的「是」或「否」框內打勾。

2.本表係作為教育用途，同學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

|  |  |  |
| --- | --- | --- |
|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你的「交往對象」** | | |
| **題 項** | **是** | **否**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我感到害怕。 | □ | □ |
| 1. 對方會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我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1. 對方會因我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我的物品。 | □ | □ |
| 1. 對方會控制我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我的行動、去處，阻止我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我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 □ |
| 5.對方會刻意查看我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 □ |
| 6.對方會跟蹤、監看我，或是到我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我、騷擾我。 | □ | □ |
| 7.當我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我。（例如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等） | □ | □ |
| 8.對方會對我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我頭髮。 | □ | □ |
| 9.對方會對我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或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我。 | □ | □ |
| 10.對方曾用刀子、利器傷害我，或讓我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 □ |
| 11.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會在性方面強迫我。（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 □ | □ |
| 12.對方對我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我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 □ | □ |

**提醒：『早期預防，及早處理』是約會暴力防治不二法門！只要關係當中出現上述暴力警訊，就要立即尋求協助，不要認為一再委曲求全就可以保住愛情。請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一、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大專校院版（DVSA-C）**

**（一）操作說明**

1. 使用目的：

本表係幫助學生了解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危險的狀況。

2 . 使用者：

大專校園學生。

1. 適用之評估對象：

大專校園學生，有約會交往經驗者。

1. 使用方法：
2. 課堂實施情感教育、性平教育或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時，教師或輔導人員說明後，由學生自行填寫。
3. 本表係作為教育用途，學生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
4. 說明若發生有評估表上的狀況，請學生盡速跟信任的老師談一談、到輔導中心聊聊，或是打113專線，尋求協助。

**（二）評估表內容說明**

|  |  |
| --- | --- |
| **A. 使用本表前的說明** | |
| 1. 本表係幫助你了解自己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安全？是否處於有暴力危險的狀態？**本表無須填上姓名，填答後無需回收，是讓你自我檢測用的**。 2. 請閱讀下列每一個題目，並根據你在交往過程中的狀況，在每題右邊的「是」或「否」框內打勾。 3. 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你的「交往對象」。 4. 填答完後，若有任何擔心，請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 |
| **B.評估題項** | |
| 題 項 | 說 明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我感到害怕。 | 本題在了解學生是否曾經因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感到害怕？只要曾經發生過，就勾選「是」。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我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本題在了解對方是否會故意羞辱、貶抑學生，因此重點須注意是否讓學生覺得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1. 對方會因我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我的物品。 | 本題須注意對方的動作必須係因學生而起，例如因對學生生氣、或想威脅學生，而有這些動作。 |
| 1. 對方控制我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我的行動、去處，阻止我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我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只要曾經發生過如所舉例子中的任何行為，就勾選「是」；若學生有其他的經驗，而該行為的目的係在控制學生，亦屬之。 |
| 5. 對方刻意查看我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須注意是否係對方刻意的動作，藉由刻意查看手機或LINE…等資訊，掌控學生的交友、關係、活動等。 |
| 6. 對方跟蹤、監看我，或是到我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我、騷擾我。 | 跟蹤、騷擾是危險評估重要的項目，除了近距離靠近學生的跟蹤、監看、堵人外，若是用科技的方法遠距離監看，例如衛星定位、裝設錄影機…等，均屬之。 |
| 7. 當我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我。  （例如曾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等） | 1.了解對方曾經有過的威脅行為，只要曾發生就勾選。  2.此題呈現出來的狀況，與安全計畫內容非常有關，因此必須進一步了解威脅的內容。 |
| 8. 對方對我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我頭髮。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一般的肢體暴力行為。 |
| 9.對方對我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我。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0.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我，或讓我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有致命危險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1.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我。（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經發生過性暴力行為。只要是學生所不願意、而對方強迫或強制學生發生的一切有關性的接處，皆屬之。 |
| 12.對方對我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我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 本題關注暴力造成的結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即勾選「是」：   1. 暴力行為或造成的傷害是否越來越嚴重。 2. 學生曾因對方的暴力而造成肢體明顯受傷，有就醫需要者；若學生有此情況，但因種種因素未就醫，亦屬之。 |

**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中等學校版**

**（Dating Violence Self Assessment- High School version, DVSA-H）**

說明： 1.本表係幫助同學了解自己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暴力危險狀態，請閱讀下列每一個題目，並根據你在交往過程中的狀況，在每題右邊的「是」或「否」框內打勾。

2.本表係作為教育用途，同學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

|  |  |  |
| --- | --- | --- |
|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你的「交往對象」** | | |
| **題 項** | **是** | **否**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我感到害怕。 | □ | □ |
| 1. 對方會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我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 □ |
| 1. 對方會因我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我的物品。 | □ | □ |
| 1. 對方會控制我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我的行動、去處，阻止我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我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 | □ |
| 5. 對方會刻意查看我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 | □ |
| 6. 對方會跟蹤、監看我，或是到我的教室、住處、打工上班地方堵我、騷擾我。 | □ | □ |
| 7. 當我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我。（例如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等） | □ | □ |
| 8. 對方會在網路上攻擊我、或散播不實消息。 | □ | □ |
| 9. 對方會對我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我頭髮。 | □ | □ |
| 10.對方會對我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或非利器的物品打我。 | □ | □ |
| 11.對方曾用刀子、利器傷害我，或讓我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 | □ |
| 12.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會在性方面強迫我。（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 □ | □ |

**提醒：『早期預防，及早處理』是約會暴力防治不二法門！只要關係當中出現上述暴力警訊，就要立即尋求協助，不要認為一再委曲求全就可以保住愛情。請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二、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中等學校版（DVSA-H）**

**（一）操作說明**

1. 使用目的：

本表係幫助學生了解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處於危險的狀況。

2 . 使用者：

國中、高中高職學生。

1. 適用之評估對象：

國中、高中高職學生，有約會交往經驗者。

1. 使用方法：
2. 課堂實施情感教育、性平教育或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時，教師或輔導人員說明後，由學生自行填寫。
3. 本表係作為教育用途，學生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
4. 說明若發生有評估表上的狀況，請學生盡速跟信任的老師談一談、到輔導中心聊聊，或是打113專線，尋求協助。

**（二）評估表內容說明**

|  |  |
| --- | --- |
| **A. 使用本表前的說明** | |
| 1. 本表係幫助你了解自己目前的約會關係，是否安全？是否處於有暴力危險的狀態？**本表無須填上姓名，填答後無需回收，是讓你自我檢測用的**。 2. 請閱讀下列每一個題目，並根據你在交往過程中的狀況，在每題右邊的「是」或「否」框內打勾。 3. 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你的「交往對象」。 4. 填答完後，若有任何擔心，請試著與家人、朋友或師長及專業人員談論這件事情，兩人願意面對暴力問題，尋求專業解決之道，才是改變的開始。 | |
| **B.評估題項** | |
| 題 項 | 說 明 |
|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我感到害怕。 | 本題在了解學生是否曾經因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感到害怕？只要曾經發生過，就勾選「是」。 |
| 1.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我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本題在了解對方是否會故意羞辱、貶抑學生，因此重點須注意是否讓學生覺得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
| 1. 對方會因我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我的物品。 | 本題須注意對方的動作必須係因學生而起，例如因對學生生氣、或想威脅學生，而有這些動作。 |
| 1. 對方控制我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我的行動、去處，阻止我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我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 只要曾經發生過如所舉例子中的任何行為，就勾選「是」；若學生有其他的經驗，而該行為的目的係在控制學生，亦屬之。 |
| 5. 對方刻意查看我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 須注意是否係對方刻意的動作，藉由刻意查看手機或LINE…等資訊，掌控學生的交友、關係、活動等。 |
| 6. 對方跟蹤、監看我，或是到我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我、騷擾我。 | 跟蹤、騷擾是危險評估重要的項目，除了近距離靠近學生的跟蹤、監看、堵人外，若是用科技的方法遠距離監看，例如衛星定位、裝設錄影機…等，均屬之。 |
| 7. 當我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我。  （例如曾威脅要：分手、自殺、傷害、揭露秘密、出櫃、公開裸照….等） | 1.了解對方曾經有過的威脅行為，只要曾發生就勾選。  2.此題呈現出來的狀況，與安全計畫內容非常有關，因此必須進一步了解威脅的內容。 |
| 8.對方會在網路上攻擊我、或散播不實消息。 | 本題係指青少年運用網路或各式通訊設備，如facebook、line…等，以公開或足以辨識方式，對學生進行攻擊、辱罵或散播不實消息等網路霸凌行為。 |
| 9. 對方對我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我頭髮。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一般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0.對方對我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我。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嚴重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1.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我，或讓我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發生過有致命危險的肢體暴力行為。 |
| 12.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我。（例如強迫性接觸、強迫性行為、強制拍攝裸照、或性行為過程中強制錄影等）。 | 本題係了解是否曾經發生過性暴力行為。只要是學生所不願意、而對方強迫或強制學生發生的一切有關性的接處，皆屬之。 |

版權頁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666

製作團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作者：姚淑文

協辦單位：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1. [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NUS)](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hl=zh-TW&sl=en&u=http://www.nus.org.uk/&prev=/search%3Fq%3Drestorative%2Bjustice%2Bdate%2Bviolence%26hl%3Dzh-TW%26lr%3D%26sa%3DG%26as_qdr%3Dall&rurl=translate.google.com.tw&usg=ALkJrhjJi42_wxnhZPhKiwcuMIojWdS28A) the national voice of students。http://www.mincava.umn.edu/categories/984 [↑](#footnote-ref-1)
2. Black MC, Basile KC, Breiding MJ, Smith SG, Walters ML, Merrick MT, Chen J, Stevens MR.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Summary Report.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pdf/NISVS\_Report2010-a.pdf. [↑](#footnote-ref-2)